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PM

CHINA PRECIOUS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CO., LTD.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2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0至第271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且無論如何必須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2
附錄二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25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78
附錄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0
附錄五 — 該礦場之技術報告	100
附錄六 — 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	214
附錄七 — 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	239
附錄八 — 物業權益、物業估值及物業估價與賬面淨值之對賬	258
附錄九 — 一般資料	2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0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進行銷售股份之可能收購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二字亦應作相應詮釋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進行之收購事項應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之代價人民幣335,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意向書」	指	中國貴金屬資源有限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承諾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礦場」	指	位於墨江哈尼族自治區，即中國雲南省昆明市西南方約290公里，礦地總面積約7.2241平方公里及開採隆起約2,100至1,600米之礦場
「採礦許可證」	指	目標公司持有於該礦場進行開採活動之採礦許可證第5300000620175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中國貴金屬資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買賣協議進行收購事項之買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人民幣8,686,800元，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註冊資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釋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噸」	指	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指	墨江縣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技術顧問」	指	獨立技術顧問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
「技術報告」	指	技術顧問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就該礦場發出之技術報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根據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就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之估值編製之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普洱聖安迪置業有限公司，為根據買賣協議進行收購事項之賣方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金額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14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按照或可能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進行兌換。

本通函自刊發之日起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cpm.etnet.com.hk>連續登載至少七日。

董事會函件

CPM

CHINA PRECIOUS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CO., LTD.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執行董事：

廉華先生 (主席)

林杉先生 (副行政總裁)

戴小兵先生 (行政總裁)

張賢陽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志浩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107-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博士，BBS、太平紳士

陳健生先生

肖榮閣先生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緒言

茲提述有關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該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其中包括) (i) 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中國貴金屬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收購事項。根據意向書，現同意目標公司將進行重組(「重組」)，據此，目標公司內與採金業務無關的全部原來資產及負債將轉讓予一家新公司。

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重組完成。因此，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採礦許可證第5300000620175號，覆蓋該礦場約7.2241平方公里之面積，連同有關的採金資產。

於本集團進行初步盡職審查工作後，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35,000,000元(相等於約384,915,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參與各方：

買方

中國貴金屬資源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普洱聖安迪置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由31名個別股東合法實益擁有100%權益。賣方主要從事酒店及房地產業務，以及勘探、精煉及銷售黃金。

賣方乃經由與一名執行董事熟絡的人士介紹予本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均為(i)獨立第三方；及(ii)並非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

董事會函件

此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賣方、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於買賣協議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可換股證券；及(ii)本公司與賣方、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之前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將導致須合併考慮之交易或業務關係。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按代價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採礦許可證第5300000620175號，覆蓋該礦場約7.2241平方公里之面積，連同有關的採金資產。

代價：

代價人民幣335,000,000元(相等於約384,915,000港元)須於中國有關當局向目標公司授出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悉數以現金支付。本公司須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現金代價。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估值師就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約人民幣881,000,000元(相等於約1,012,269,000港元)(如估值報告初稿所載)；
- (ii) 採金業之最新市場統計數據及未來前景；及
- (iii)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

對礦物勘探、開採及加工活動擁有適當資歷和相關經驗之獨立礦業顧問公司技術顧問已獲委聘為本公司之技術顧問，為估值師(為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對該礦場所進行之估值編製技術報告。技術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當中載有該礦場所含資源儲量之詳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技術顧問和估值師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和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根據估值師提供之估值報告，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人民幣881,000,000元(相等於約1,012,269,000港元)。估值師已於估值時採用市場法，並根據市場法甄選若干可資比較公司。估值師認為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具有代表性及屬最為相關之例子，並已將加權平均價格對銷售額比率應用於目標公司截至最近財政年度年結日之全年銷售數據來估算目標公司之市值。估值報告(包括估值之假設、基準及方法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董事及估值師確認，估值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及14.62條所規定之溢利預測。

經考慮(i)收購事項與本集團於採金業發展之業務策略不謀而合；(ii)最新市場統計數據指出採金業未來前景秀麗，其詳情載於下節；及(iii)代價較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折讓約61.98%，董事會認為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書面豁免後，方可完成，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對買賣協議所規定的一切要求已獲達成，包括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倘需要)項下之規定，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倘買方於簽訂買賣協議後九十(90)日內並無作出書面通知，將視為毋須遵守上述規定。
- (b) 買賣協議所載由賣方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自簽訂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為止任何時間仍為真實、準確、並無誤導或於任何重大方面遭到違反，且並無事件顯示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有任何重大變動。
- (c) 自簽訂買賣協議日期起，目標公司概無任何不尋常營運，而目標公司之業務、狀況(包括資產、財務及法律地位)、經營、表現或資產亦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未有披露之重大潛在風險。

董事會函件

買方有權以書面豁免上述條件(條件(a)除外)。除以上所述者外，倘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未獲買方書面豁免(如適用))，則買方有權(a)將完成推遲不超過六十(60)日；(b)繼續推進完成(惟須不損害其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或(c)在推遲完成後仍未能達成條件之情況下，透過發送書面通知而終止買賣協議。賣方須向買方償還由買方所支付之所有款項。

因上列原因終止買賣協議後，除卻由於違反買賣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所引致之申索外，訂約各方概不得對其他訂約各方提出任何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目標公司獲取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而該份營業執照反映買方已獲轉讓銷售股份時作實。

償還負債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時，目標公司結欠一家財務機構的未償還債務負債約人民幣90,000,000元(「**債項**」)將由其當時之唯一股東(即買方)承擔。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債項為完成時本公司(透過買方)將要為目標公司承擔之僅有負債。就此而言，賣方亦向本公司聲明，賣方將償還目標公司總負債之剩餘結欠(即除債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68,000,000元。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採礦許可證第5300000620175號，覆蓋該礦場約7.2241平方公里之面積，連同有關的採金資產。董事進一步確認，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開採、精煉及銷售黃金。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於完成後之財務業績將全面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列為目標公司的採金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撇除非黃金業務後並且已產生重組的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60,535	283,135	61,376
除所得稅前純利	94,285	155,554	36,305
除所得稅後純利	78,876	126,837	32,409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五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07,076	171,247	49,857
總負債	(165,997)	(324,101)	(218,180)
淨資產／(負債)	41,079	(152,854)	(168,323)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公司僅與採金業務有關之淨資產／(負債)之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淨資產／(負債)	126,173	41,079	(152,854)
購回資本	—	(276,314)	—
向董事發行資本紅利	—	27,470	—
本年度溢利	78,876	126,837	32,409
股息	—	(71,926)	(14,570)
視作分派	(163,970)	—	(23,308)
因重組引致之實物分派	—	—	(10,000)
淨資產／(負債)	<u>41,079</u>	<u>(152,854)</u>	<u>(168,323)</u>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上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經審核收益表僅包括目標公司採金業務之業績。上述經審核資產負債同樣按僅包括目標公司中與採金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之基準而編製。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獲得額外銀行貸款人民幣78,000,000元。此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亦增加人民幣19,558,000元、應付預扣稅增加人民幣21,867,000元及應付資源有償使用費增加人民幣8,840,000元。因此，目標公司之負債總額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65,997,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24,101,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公司已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中國企業所得稅人民幣11,746,000元、預扣稅人民幣20,780,000元及資源有償使用費人民幣17,912,000元。因此，於完成重組後，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鑒於目標公司之總負債有上述減少情況及債項為本公司於完成後將要為目標公司承擔之僅有負債，董事認為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淨虧絀狀況對本集團而言屬可予接受。

目標公司之管理團隊

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董事理解到目標公司之管理團隊主要包括下列成員：

黃仕文先生，42歲，為助理工程師，現任目標公司之部長。黃先生於昆明冶金高等專科學校畢業。彼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已任職於目標公司8年。

李明燦先生，41歲，為工程師，現任目標公司之副總經理。李先生於瀋陽黃金學院畢業。彼為目標公司堆浸廠之廠房經理及選廠之廠房經理，已任職於目標公司4年。

李軍先生，30歲，為高級工程師，現任目標公司堆浸廠之廠長。李先生於昆明理工大學畢業。彼為目標公司生產部門之負責人，已任職於目標公司5年。

熊新強先生，30歲，為高級工程師，現任目標公司選廠之廠長。熊先生於昆明理工大學畢業，並且為目標公司生產部門之副部門部長。彼已任職於目標公司4年。

董事會函件

高雲峰先生，29歲，為高級工程師，現任目標公司之副總經理。高先生於中共墨江縣委黨校畢業。彼為目標公司地測部之技術人員、煉金房之負責人、堆浸廠之副廠長及選廠之負責人，已任職於目標公司5年。

曹雲升先生，31歲，為高級工程師，現任目標公司生產部門之部長。曹先生於陝西師範大學畢業。彼為目標公司地測部之技術人員及生產部門之副部長，已任職於目標公司6年。

該礦場之資料 (本節所載資料乃摘錄自該礦場之可行性報告)

位置及土地使用權

該礦場位於墨江哈尼族自治區，即中國雲南省昆明市西南方約290公里，礦地總面積約7.2241平方公里及開採隆起約2,100至1,600米。誠如技術報告所載列，該礦場可分為四個礦塊，即老金牛、藍山、平坡及貓鼻梁子。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尚未取得採金地區之土地使用權。然而由於目標公司已支付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相關土地使用費用，故目標公司有權依法使用採金地區，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鑒於建議收購事項，相關中國政府當局已同意倘收購事項獲得完成，將把採金地區出售給目標公司，以及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啟動相關之購地程序。因此，董事預期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後擁有採金地區之土地使用權，惟現階段尚未確定有關的時間表。

該礦場之估計資源儲量

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技術報告，該礦場之主要資源儲量為多種金屬（主要包括黃金），而該礦場之探明資源儲量如下：

該礦場	類別	JORC		噸數 (千噸)	黃金品位 (克／噸)	含金量 (千克)
		等同類別				
總資源儲量	332(C)	控制		3,287	1.95	6,418
	333(D)	推斷		3,947	2.62	10,342

董事會函件

根據估值師之資料及按照JORC準則，「推定礦產資源」為對噸數、品位及礦產含量之估計可靠程度較低之礦產資源部份。其乃根據地質證據並假設(但無核實)地質及／或品位的連續性而推斷。「推定礦產資源」乃基於透過從露頭、地坑、坑穴、礦巷道及鑽孔等地點以適當技術收集之資料，惟其品質及可靠性可能屬有限或不確定。就「控制礦產資源」而言，估值師表示，根據JORC準則，其為對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質、品位及礦產含量之估計具有合理可靠程度之礦產資源部份，並乃基於透過從露頭、地坑、坑穴、礦巷道及鑽孔等地點以適當技術收集之勘探、取樣及測試資料。在確定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方面，該等地點過於廣闊或間距不適當，但其間距緊密度足以假定連續性。

採礦及產能

該礦場建於一九七六年，在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該礦場積累了一定的發展資金，培養和引進了大批專業技術人員，完成大量的基礎設施建設，並進一步引進採選冶技術。一九九零年，該礦場建成了自己的百噸選礦廠，有能力自己生產成品金。二零零三年以前，該礦場主要在貓鼻梁子礦塊和藍山礦塊採用井下採礦方法，並達到生產能力每年600,000噸。露天採礦方法於二零零三年末開始投入。該礦場採用山坡表面開拓法按階段和區域進行開採。該採礦生產能力持續增加並已達到每年1,600,000噸。

該礦場特點是良好的交通和供電條件，有利於礦山生產。該礦場之礦體形體厚大，埋藏深度淺，表土覆蓋厚度淺，具有良好產狀條件。礦區工程地質和水文地質條件簡單，使其能夠選用山坡露天採礦方法。該採礦工作可以在若干露天礦和工作面同時進行。該礦場實現了較高機械化採礦工作水平，包括KQG-150潛孔鑽機進行鑽孔，CAT CAD掘土機和Komatsu PC掘土機進行出礦作業，8噸和12噸雙橋自傾卸車進行礦石運輸。

該礦場採用「自然堆浸氰化法」工藝流程為金礦床進行選礦。

該礦場是大型金屬共生硫化銅鎳礦，其選礦工藝流程主要包括：破碎為三段一閉路流程；磨礦和浮選工序改造為三段磨礦、三段浮選流程。

勞動人員

該礦場採取實行礦部一車間二級管理體制。設置礦部職能部門及採礦、公用輔助生產車間等。工作制度為年工作300(280)天，每日三班，每班八小時。

董事會函件

該礦場之生產規模視乎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礦場之計劃和期限、回採工藝、裝備水平、工作制度等，以及崗位配備勞動定員。企業全員估算為783人，其中生產工人744人，其餘為非生產人員。下表載列該礦場為生產而僱用之人員分佈：

工作部門	工人	技術人員	服務人員	合計	百分比
採礦	370	84	5	459	61.69%
選礦	226	29	5	260	34.95%
公用輔助	8	6	2	16	2.15%
礦部	3	3	3	9	1.21%
全礦合計	607	122	15	744	100%
比例	81.58%	16.40%	2.02%	100%	—

該礦場之發展

未來幾年內，該礦場的規劃產品目標如下：

年份	黃金(公斤/年)
二零一一年	1,300
二零一二年	1,300
二零一三年	1,300

為達致以上規劃目標，該礦場正積極擴大其生產規模，預計項目基建期9個月，投產期3個月，投產第一個月生產負荷率為50%，第二個月生產負荷率為80%，第三個月達產。

項目實施規劃進度表

項目	時間 (年/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前期工作			←————→						
工程設計			←————→						
土建施工				←————→					
設備採購、安裝					←————→				
竣工驗收						←————→			

董事會函件

投資估算

該礦場擴展項目總投資預期約為人民幣128,000,000元(相當於約147,070,000港元)，其中工程費用約人民幣59,590,000元(相當於約68,470,000港元)，工程建設其他費用約人民幣17,210,000元(相當於約19,770,000港元)，預備費約人民幣3,200,000元(相當於約3,680,000港元)，以及流動資金約人民幣48,000,000元(相當於約55,150,000港元)。

項目工程費用預期約為人民幣59,590,000元(相當於約68,470,000港元)，其中建築工程費約人民幣23,520,000元(相當於約27,020,000港元)，設備費約人民幣34,070,000元(相當於約39,150,000港元)及安裝費約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300,000港元)。

成本費用

該礦場正常生產總成本費用預期約為每年人民幣101,600,000元(相當於約116,740,000港元)，其中固定成本每年約人民幣22,600,000元(相當於約25,970,000港元)及可變成本每年約79,000,000元(相當於約90,770,000港元)。該礦場預期每年產生經營成本約93,200,000元(相當於約107,090,000港元)。

未來業務策略

本著「以人為本，持久發展」的企業理念，緊緊圍繞黃金、採、選、冶生產等主營業務，依托公司在黃金冶煉方面的核心技術優勢和在礦山開採方面多年的經驗積累，目標公司將會採納「橫向擴張，縱向延深，把主業做大做強」為戰略方針，以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有效結合、可持續發展為中心，以技術進步、科學管理和規範運作為保障，以市場機制為基礎，不斷壯大企業規模，提高企業效益，將目標公司最終發展成為經營穩健、成長良好、技術先進、國內最具價值和最具競爭力的黃金生產企業。

董事會函件

採礦許可證

採礦許可證之詳情(摘錄自技術報告)概述如下：

許可證號碼	許可證持有人	礦地概約面積 (平方公里)	產能(年/噸)	到期日
5300000620175	目標公司	7.2241	60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就(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有關該礦場之合法業權及權益進行法律盡職審查,以確認目標公司就該礦場之日後營運及生產取得所有相關採礦權證或延長證書期限是否存有任何法律障礙。

根據對目標公司相關法律文件之審查結果,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礦許可證已授予目標公司,因此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目標公司在續領採礦許可證之期限方面並無可預見之法律障礙。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指出,目標公司在中國經營採金業務之權利並不會受到收購事項所影響,彼等亦不察覺有任何法律申索可能會影響目標公司之採礦權。

誠如上節「採礦及產能」一節所述,該礦場之產量已達到每年1,600,000噸,超出採礦許可證對其規定之產量。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資料,目標公司可能因而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相關監督部門作出處罰之風險。儘管如此,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礦許可證仍然有效。為確保該礦場之合法性及順暢運作,本公司將於緊隨完成後採取適當步驟糾正該情況(如可能)。

行業概覽

黃金主要用於製造珠寶、錢幣以及貨幣交易。由於黃金的高度傳電性、防腐蝕性、可塑性及延展性,其亦是生產電子產品(例如電腦及通訊設備)的主要原材料。此外,黃金在生產牙科產品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以及作其他許多工業及裝飾用途。

黃金之最常見用途是作為商品及幣值資產。黃金的需求可分為兩大類:製造及投資。

黃金作為商品之最重要用途是生產珠寶。其他製造性需求包括生產電子產品、牙科產品及其他眾多的工業和裝飾用途,乃由於黃金的高度傳電性、防腐蝕性、可塑性及延展性。黃金礦業服務公司發表之「Gold Survey 2010」指出,雖然整體製造性(包括珠寶、工業及牙科)需求佔去全球黃金需求之62%,但珠寶消費額卻由二零零零年之3,204噸下跌45%至二零零九年之1,759噸。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工業及牙科需求亦有所下降。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全球製造及各類投資對黃金的需求：

需求類別	二零零零年 噸	二零零九年 噸
珠寶消費	3,204	1,759
工業及牙科	451	371
電子產品	283	246
其他工業及裝飾	99	72
牙醫學	69	53
可識辨投資	167	1,320
交易所買賣基金及相關產品之投資	—	617
其他已識辨零售投資	(181)	230
官方錢幣	77	229
金條貯存	242	187
獎章及代幣	29	57
總計	3,822	3,450

資料來源：黃金礦業服務公司

黃金是高流通量投資及有形資產，投資者及各國央行常持有作為獲利及風險管理工具。黃金投資通常受到地緣政治和經濟環境帶動，包括於經濟不穩定的時間用來管理風險。對黃金之投資需求會受到對黃金相對於其他投資(例如現金、定息證券、股票及物業)之現值和預期價值所影響，而現值和預期價值大致取決於貨幣政策的考慮和對期貨黃金價格之預期。根據黃金礦業服務公司之「Gold Survey 2010」，二零零九年之黃金投資需求為1,319噸，約佔全球黃金需求約38%，較二零零零年增加約695%。

鑒於對通脹及全球經濟持續波動之疑慮，黃金獨一無二之投資特性提供了各國央行所渴求的極大保值和防禦功能。黃金在國家安全和規避金融風險方面，也是無可取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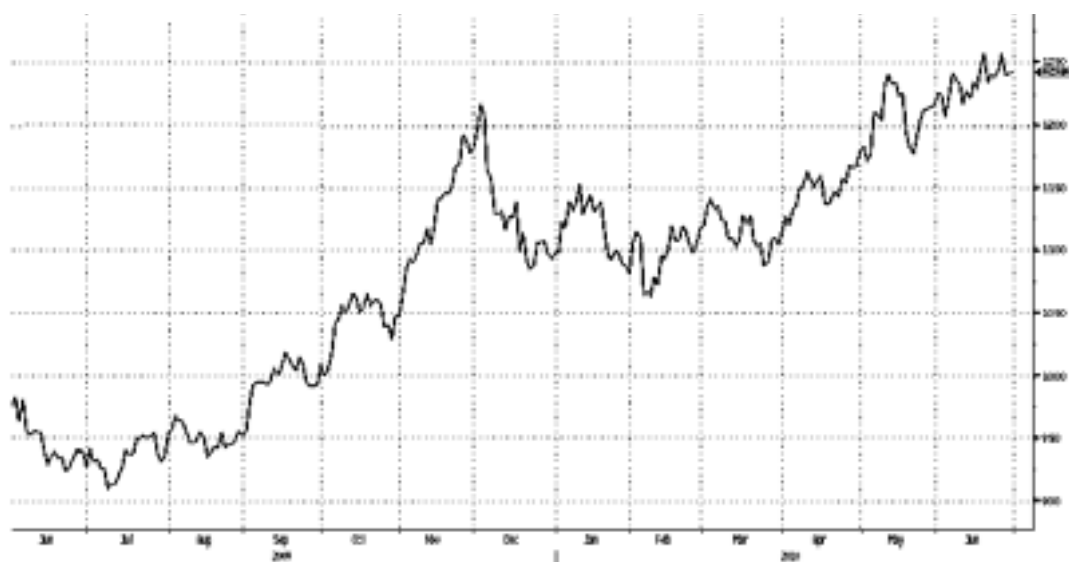
如各地之黃金需求增加，由於生產及銷售價格持續上升，因此將會令採金業受惠。中國是全球主要的黃金消費地之一。根據中國黃金協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所發表之報告，二零零九年中國黃金儲備量達到1,054噸，較二零零三年增加約75.6%，世界排名第五位，而持有黃金儲備超過1,000噸之國家和組織有美國、德國、法國、意大利、中國、瑞士及國際貨幣基金組

董事會函件

織。於二零零九年，全球官方黃金儲備約為32,700噸，而美國則持有約8,100噸黃金，佔全球黃金總儲備量約24.9%。然而，中國之人均黃金儲備量約為0.81克，與發達國家相比屬偏低。按照目前的黃金現貨價格，中國總黃金儲備值只佔其外匯儲備約1.6%。黃金市場需求之潛在增長，將會是推動中國境內黃金企業高速增長之重要因素。

近年來，中國黃金行業在國家產業政策的指導下，加強資源整合，提高產業集中度，加大資源勘探和重點礦區的開發建設力度，努力推進科技進步，降低成本，提高資源回收率，狠抓節能減排，打造綠色礦山，逐步走上健康發展。

下列為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之黃金現貨價格：



資料來源：彭博社

上列價格圖表顯示，黃金現貨價格於十二月個期間維持升勢。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黃金現貨價格由約每盎司980美元升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約每盎司1,200美元，相當於價格上升約22%。誠如前文所述，黃金現貨價格急升主要由於黃金經濟持續波動及對通脹的憂慮。

董事會函件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礦開採及加工以及銷售黃金，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終止經營生產及銷售小包裝食用油、食用油及有關產品貿易業務。本集團將進一步積極探討機會在中國收購優質和高效益的黃金礦產，達到擴大金礦資產之目的。此外，本集團亦尋求機會發展海外業務，作為未來之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不時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擴闊收入來源，對本集團實為有利。鑒於如上節「行業概覽」之圖表所示金價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起持續攀升，董事對黃金金屬之未來前景感到樂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於採金業發展之業務策略，可藉此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從而提升本集團未來之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

然而，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有可能因收購事項而須面對若干無可避免之風險（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風險因素」一節）。經衡量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及目標公司之前景，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收購事項之潛在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全面綜合列賬。

對資產／負債之影響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摘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715,500,000港元及199,980,000港元。參照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增加至約818,100,000港元及302,580,000港元。

對盈利之影響

考慮到該礦場之潛在未來前景，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應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盈利產生正面影響。

董事會函件

對負債比率和營運資金之影響

按照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淨負債(即總借貸及長期應付款項減去銀行存款)除以本集團之淨資產計算)為不適用。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淨債項將增加至約329,669,000港元，而經擴大集團之淨資產將增加至約515,513,000港元。經擴大集團之負債比率將因而於完成後變為64%。

由於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代價(即384,915,000港元)，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將由於收購事項而受到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因素載列如下：

黃金價格及需求之波動

中國之黃金價格極受國際市場黃金價格之影響。董事認為有眾多因素可影響國際市場之黃金價格及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國際經濟狀況是否穩定以及全球政治及社會狀況之波動，而這些均非經擴大集團控制範圍之內。此外，商品價格亦有可能跌至較低之水平，故現時無法預測未來之黃金價格變動(不論走勢向上或向下)。

黃金開採之不確定性

該礦場之黃金資源儲量有可能與技術顧問之估計不同，現時無法保證經擴大集團所進行之開採工程必定可開採到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儲量。

中國政府對金業之監管

黃金開採業須遵守多項政府政策及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開採、開發、生產、稅項、勞動標準、職業健康及安全、廢料處理、環境監察、保護及控制、營運管理及其他問題。該等政策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增加目標公司之營運成本，因而對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採礦許可證之有效期

儘管目標公司已取得採礦許可證，於許可期內在該礦場進行開採活動，惟採礦許可證須視乎日後能否獲得續期，而目標公司可能無法為其開採權續期或延長期限。倘目標公司未能於採

董事會函件

礦許可證到期時續期，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該礦場現有產能已超出採礦許可證之規定。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資料，目標公司可能因而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相關監督部門作出處罰之風險。儘管如此，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礦許可證仍然有效。

目標公司之估值

有關目標公司之估值涉及多項假設，因此，該項估值不一定能有效反映該礦場之真實價值。

大額及持續資本投資

採礦業務需要大額及持續之資本投資。天然資源生產項目不一定能按計劃或如期完成，或會超出原本預算，亦有可能無法達到擬具有之經濟成果或在商業上未必可行。因此，目標公司之營運及發展所需之實際資本投資可能因經擴大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因素而大大超出經擴大集團之預算。

未確定之土地使用權

如上文所述，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尚未取得採金地區之土地使用權。儘管相關中國政府當局已同意倘收購事項獲得完成，則會向目標公司出售採金地區，惟概不保證目標公司領取相關土地使用權之時間及成功與否。

收購事項將提高經擴大集團之風險水平。獨立股東應注意，上述之風險因素就考慮收購事項而言並非全面。

營運風險

目標公司之採礦業務須面對多項風險及危害，包括環境污染、意外或洩漏、工業及運輸意外、預料以外之勞工短缺及賠償申索、糾紛或罷工，訂約及／或採購貨品和服務成本增加；所需物料及供給品短缺；電力中斷，機械及電力設備故障；規管環境變動；惡劣天氣情況、水災、地震等自然現象，礦壁倒塌、尾礦壩倒塌及陷落，因為或未必因為全球暖化而導致之不尋常或預料以外之氣候狀況；以及遇到不尋常或預料以外之地質狀況。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獲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由於並無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本通函詳列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能完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0至第271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且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為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此外，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杉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A.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27至第105頁)；(i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24至第100頁)；及(iii)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披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21至第95頁)。該等資料均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pm.etnet.com.hk)登載。

B.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下列債務：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i)	39,00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3,511	42,511
	<u> </u>	
目標公司		
有擔保銀行貸款(附註iii及iv)	32,144	
無抵押銀行貸款(附註iii)	92,988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iii及v)	10,332	135,464
	<u> </u>	<u> </u>
		177,975
		<u> </u>

附註：

- (i) 該等款項計息及須於一年內或接獲通知時償還，並且乃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
- (i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 (iii) 該等款項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v) 該等款項由目標公司一家前附屬公司擔保。
- (v) 該等款項以定期存款抵押以供一名獨立第三方借取，而目標集團之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概無於其中擁有權益。

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面臨訴訟，有關資料於本通函附錄九「訴訟」一節披露。

或然負債

(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就一名獨立第三方獲授之信貸融資約10,332,000港元向一間中國銀行提供企業擔保。

(ii) 環境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業務受不同法律及法規所監管。法律及法規於保護環境及野生生態方面於近年整體上越趨嚴厲，未來或會更為嚴厲。若干該等法律及法規或會就違反許可證(不論是否由本集團及目標公司造成或本集團及目標公司是否知情)所附帶之現有條件而對本集團及目標公司施加重大成本、開支、罰款及責任。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可能受到有關新環境法律及法規所施加之任何環境責任之不利影響。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不知悉有任何境環責任。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對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採金許可證所附帶之現有條件已被違反，或被施加任何重大成本、開支、罰款及責任。

(iii) 並未符合訂明之最高產礦能力

目標公司之實際產礦量已超出採礦許可證所訂明之最高產礦能力。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目標公司可能因其不符合採礦許可證內訂明之產能而須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和法規承擔潛在處罰之風險，但採礦許可證仍然有效。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中國當局並未因目標公司不符合訂明之產礦能力而向其發出任何處罰通知。本公司及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因不符合訂明產礦能力而承擔潛在處罰之風險相當輕微，故毋須在財務資料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票據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已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經擴大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外幣金額已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現行概約匯率換算。

C.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D.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於作出審慎周詳之查詢後認為，經計及經擴大集團內部資源及現時可動用之銀行信貸，並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供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之現時所需。

E.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已藉著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在中國內蒙古購入七個金礦來展開採金業務。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二零零九年對本公司而言是一個關鍵年度，於環球金融危機爆發後，已察覺到經濟秩序大幅度解體。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決定終止經營生產及銷售小包裝食用油、食用油及有關產品貿易業務。本集團將進一步積極探討機會在中國收購優質和高效益的黃金礦產，達到擴大金礦資產之目的。此外，本集團亦尋求機會發展海外業務，作為未來之發展策略。

就收購事項而言，誠如「董事會函件」內「行業概覽」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兩節及估值報告所載之市場統計數字所述，董事認為採金業前景樂觀。於二零零九年，中國政府果斷地公佈一系列經濟刺激方案，並已採取多項措施刺激內需及穩定市況。所有該等措施均會對中國的採金業帶來正面影響。

整體而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讓經擴大集團進一步進軍採金業務，而這與本集團目前業務策略相符合。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擴闊經擴大集團之收入基礎及改善其財務表現。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出具有關墨江礦業之會計師報告全文，其唯一編製目的是載入本通函內。本附錄所界定之詞彙僅適用於本報告。

**CCIF****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敬啟者：

下文為吾等就墨江縣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墨江礦業」）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之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與及相關附註，連同墨江礦業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而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有關 貴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建議就墨江礦業之全部股本權益以代價人民幣335,000,000元（將以現金償付）進行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

墨江礦業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墨江礦業之重組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重組」，詳情見第II節附註1）完成後，重組後之墨江礦業主要在中國從事採金業務。於本報告日期，墨江礦業並不擁有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權益。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起，如本報告第II節附註1所述，普洱聖安迪置業有限公司直接及全資擁有墨江礦業。

墨江礦業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法定申報及管理申報目的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其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照對在中國成立之企業適用之會計原則和相關財務規例而編製。墨江礦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墨江通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則由中國註冊會計師雲南通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墨江礦業之董事已根據第II節附註2.3所載列並且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吾等已就本報告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指引》，對墨江礦業於有關期間之有關財務報表進行適當之審核程序。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從有關財務報表編製，而有關財務報表乃按分割基準編製，反映墨江礦業採金業務之業績和財務狀況。就編製吾等為供載入通函之報告而言，吾等認為不必就有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呈述基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2.1。

董事之責任

墨江礦業之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列報有關期間之有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列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及通函內容，而本報告乃通函之一部份。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列報有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有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計。

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3所載列並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及列報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財務資料而言，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所作之審查，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之規定審查財務資料及進行必要之額外程序。

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財務資料而言，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對財務資料之審閱作出獨立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

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審閱財務報表的聘約」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吾等之審閱包括向負責財政及會計事宜之人士查詢，以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故並不保證吾等可察覺審核所能識辨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及審閱結論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顯示墨江礦業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墨江礦業於截至上述日期止年度和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本報告而言，概無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3所載之會計政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性

吾等於並非提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謹請閣下垂注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2.2，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墨江礦業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達人民幣175,603,000元，而其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68,323,000元，而且墨江礦業之採金權利所位處之土地的租約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墨江礦業目前正就購買土地使用權而與中國雲南省墨江縣之當地政府進行磋商，惟條款尚有待協定。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尚未達成購買土地使用權之協議。墨江礦業之實際產礦量已超出其採礦許可證所訂明之最高產礦能力。中國律師表示，墨江礦業可能因其不符合採礦許可證內訂明之產能而須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和法規承擔潛在處罰之風險，但目標公司之採礦許可證仍然有效。中國律師亦表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中國當局並未因墨江礦業不符合訂明之產礦能力而向其發出任何處罰通知。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性，其可能對墨江礦業繼續進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墨江礦業及貴公司之董事於尋求中國法律意見後認為，墨江礦業因不符合訂明產礦能力而承擔潛在處罰之風險相當輕微，故毋須在財務資料作出撥備。墨江礦業及貴公司之董事深信墨江礦業最終能購入土地使用權進行其採礦業務及取得足夠資金為墨江礦業所須之營運資金進行融資，致能應付其到期責任並於可見將來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經營其業務。因此，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吾等認為已作出足夠披露。

I. 財務資料

(a) 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226,119	160,535	283,135	111,470	61,376
銷售成本		(60,914)	(49,441)	(66,487)	(26,853)	(14,591)
毛利		165,205	111,094	216,648	84,617	46,785
其他收入	6	1,657	2,348	1,620	469	1,063
其他收益	6	50	530	5,246	—	—
行政開支		(13,670)	(15,885)	(53,955)	(12,643)	(7,277)
其他營運開支		(322)	(317)	(3,940)	(1,981)	(1,794)
經營溢利		152,920	97,770	165,619	70,462	38,777
財務成本	7(a)	(659)	(3,485)	(10,065)	(3,264)	(2,472)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52,261	94,285	155,554	67,198	36,305
所得稅	10	(24,016)	(15,409)	(28,717)	(11,805)	(3,896)
年內／期內溢利及年內／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8,245</u>	<u>78,876</u>	<u>126,837</u>	<u>55,393</u>	<u>32,409</u>
股息及分派	11					
股息		42,868	—	71,926	40,093	14,570
視作分派	11(a)	16,774	163,970	—	—	23,308
因墨江礦業重組引致之 實物分派	11(b)	—	—	—	—	10,000
		<u>59,642</u>	<u>163,970</u>	<u>71,926</u>	<u>40,093</u>	<u>47,878</u>

I. 財務資料 (續)

(b)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	13	364	351	336	—
預付租賃款項	14	2,455	4,704	1,383	—
採礦權	15	—	—	—	—
採礦按金	19	3,850	3,850	3,850	3,8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1,864	18,803	9,412	3,430
		<u>28,533</u>	<u>27,708</u>	<u>14,981</u>	<u>7,280</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847	2,089	2,364	4,713
應收賬款	18	—	259	23,59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8,299	30,972	7,574	840
應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	—	—	—	28,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67,116	146,048	122,738	9,024
		<u>177,262</u>	<u>179,368</u>	<u>156,266</u>	<u>42,577</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2	10,000	90,000	168,000	118,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45,659	51,868	112,414	68,239
應付稅項	24	23,963	24,129	43,687	31,941
		<u>79,622</u>	<u>165,997</u>	<u>324,101</u>	<u>218,180</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97,640</u>	<u>13,371</u>	<u>(167,835)</u>	<u>(175,603)</u>
資產/(負債)淨值		<u>126,173</u>	<u>41,079</u>	<u>(152,854)</u>	<u>(168,323)</u>
資本及儲備					
註冊繳足資本	25	30,480	30,480	18,687	8,687
儲備	26	95,693	10,599	(171,541)	(177,010)
權益總額/(權益虧絀)		<u>126,173</u>	<u>41,079</u>	<u>(152,854)</u>	<u>(168,323)</u>

I. 財務資料 (續)

(c) 權益變動表

	墨江礦業股東應佔					
	註冊 繳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0,480	620	51,802	(25,332)	27,090	57,57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28,245	128,245	128,245
轉撥 (附註26(b)(ii))	—	—	13,609	(13,609)	—	—
股息	—	—	—	(42,868)	(42,868)	(42,868)
視作分派 (附註11(a))	—	—	—	(16,774)	(16,774)	(16,77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0,480	620	65,411	29,662	95,693	126,17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8,876	78,876	78,876
轉撥 (附註26(b)(ii))	—	—	8,686	(8,686)	—	—
視作分派 (附註11(a))	—	—	—	(163,970)	(163,970)	(163,97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0,480	620	74,097	(64,118)	10,599	41,079
購回資本 (附註25(a))	(13,101)	—	—	(263,213)	(263,213)	(276,314)
向董事發行資本紅利 (附註25(b))	1,308	26,162	—	—	26,162	27,47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26,837	126,837	126,837
轉撥 (附註26(b)(ii))	—	—	15,823	(15,823)	—	—
股息	—	—	—	(71,926)	(71,926)	(71,92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87	26,782	89,920	(288,243)	(171,541)	(152,854)

I. 財務資料 (續)

(c) 權益變動表 (續)

	墨江礦業股東應佔					
	註冊 繳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8,687	26,782	89,920	(288,243)	(171,541)	(152,854)
公司重組 (附註25(c))	(10,000)	(179,480)	(89,920)	269,400	—	(10,0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2,409	32,409	32,409
轉撥 (附註26(b)(ii))	—	—	3,328	(3,328)	—	—
股息	—	—	—	(14,570)	(14,570)	(14,570)
視作分派 (附註11(a))	—	—	—	(23,308)	(23,308)	(23,308)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u>8,687</u>	<u>(152,698)</u>	<u>3,328</u>	<u>(27,640)</u>	<u>(177,010)</u>	<u>(168,323)</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0,480	620	74,097	(64,118)	10,599	41,079
購回資本 (附註25(a))	(13,101)	—	—	(263,213)	(263,213)	(276,31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55,393	55,393	55,393
轉撥 (附註26(b)(ii))	—	—	6,593	(6,593)	—	—
股息	—	—	—	(40,093)	(40,093)	(40,093)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7,379</u>	<u>620</u>	<u>80,690</u>	<u>(318,624)</u>	<u>(237,314)</u>	<u>(219,935)</u>

I. 財務資料 (續)

(d)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2,261	94,285	155,554	67,198	36,305
調整：					
利息收入	(1,120)	(946)	(490)	(135)	(80)
利息開支	655	3,482	10,061	3,263	2,469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					
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攤銷	13	13	15	7	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987	4,391	3,321	1,383	1,383
折舊	5,789	6,070	4,451	2,340	1,2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	—	(530)	(4,442)	—	97
捐贈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1,576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花紅	8(a)(i)	—	27,470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62,585	106,765	195,940	74,056	43,029
存貨(增加)／減少	(891)	(242)	(275)	1,402	(2,349)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50,137	(259)	(23,331)	51	23,5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7,370)	(22,673)	23,398	5,732	(326)
應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	—	—	(28,00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增加)／減少	(30,000)	60,000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8,531	(431)	36,555	52,908	(44,881)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	182,992	143,160	232,287	134,149	(8,937)
已付稅項	(12,990)	(15,243)	(9,159)	(9,140)	(15,642)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170,002	127,917	223,128	125,009	(24,579)

I. 財務資料 (續)

(d) 現金流量表 (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120	946	490	135	80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付款	(8,927)	(3,109)	(109)	(109)	(1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630	9,491	—	1,143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7,807)	(1,533)	9,872	26	1,212
融資活動					
購回資本之付款	—	—	(252,323)	(252,323)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90,000	168,000	168,000	50,000
償還銀行貸款	—	(10,000)	(90,000)	(90,000)	(100,000)
已付股息	(42,868)	—	(71,926)	(40,093)	(14,570)
已付視作分派	(16,774)	(163,970)	—	—	(23,308)
已付利息	(655)	(3,482)	(10,061)	(3,263)	(2,469)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60,297)	(87,452)	(256,310)	(217,679)	(90,34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	101,898	38,932	(23,310)	(92,644)	(113,71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18	107,116	146,048	146,048	122,7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五月三十一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07,116	146,048	53,404	9,024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 (a) 墨江縣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墨江礦業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雲南省墨江縣城馬肺山2號黃金樓。墨江礦業主要從事採金業務，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前持有普洱聖安迪酒店有限公司、普洱金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墨江縣迎來城商貿有限公司各自之全部股本權益。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分別從事酒店管理和物業投資(即非採金業務)。
- (b) 於本報告日期，墨江礦業之董事認為，墨江礦業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普洱聖安迪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私人公司(附註e)。
- (c) 根據墨江礦業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墨江礦業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以總代價人民幣276,314,000元向其當時股東購回其註冊繳足資本人民幣13,101,000元，而註冊繳足資本由人民幣30,48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17,379,000元。
- (d) 根據墨江礦業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墨江礦業藉著向一名現有股東兼當時董事李有平先生發行資本紅利人民幣1,308,000元，將註冊繳足資本由人民幣17,379,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8,687,000元，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附註25(b))。
- (e) 根據墨江礦業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墨江礦業藉著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9章以分拆方式進行重組(「重組」)，據此，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起，墨江礦業之註冊繳足資本人民幣18,687,000元分拆及即時削減人民幣10,000,000元至人民幣8,687,000元，而該人民幣10,000,000元乃入賬作為普洱聖安迪置業有限公司之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墨江礦業之全部股東將彼等於墨江礦業之註冊繳足資本中之股權轉讓予普洱聖安迪置業有限公司，而普洱聖安迪置業有限公司成為墨江礦業之唯一股東。作為墨江礦業之重組部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墨江礦業與其當時股東(代表普洱聖安迪置業有限公司行事)訂立協議，據此，墨江礦業將其於普洱聖安迪酒店有限公司、普洱金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墨江縣迎來城商貿有限公司各自之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普洱聖安迪置業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隨後墨江礦業僅從事採金業務。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續)

誠如下文附註2.1所進一步詳述，由於墨江礦業之上述前附屬公司所從事之非採金業務並不屬於貴公司進行收購之範疇，故彼等未有包括於財務資料內。

2.1 呈報基準

由於墨江礦業前附屬公司之非採金業務並不屬於 貴公司進行建議收購之範疇，故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按分割基準編製，僅反映墨江礦業採金業務之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前，墨江礦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即普洱聖安迪酒店有限公司、普洱金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墨江縣迎來城商貿有限公司分別主要在中國從事採金及非採金業務。作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之重組部份，墨江礦業將其於普洱聖安迪酒店有限公司、普洱金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墨江縣迎來城商貿有限公司 (統稱「除外前附屬公司」) 各自之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普洱聖安迪置業有限公司，而普洱聖安迪置業有限公司則成為墨江礦業之唯一股東。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內計入由除外前附屬公司所從事之非採金業務不會為 貴公司股東提供具意義之財務資料，故已採納分割方式以向 貴公司股東僅提呈墨江礦業採金業務之財務資料，亦即 貴公司現正收購之業務。於釐定使用分割方式呈報財務資料之合適性時， 貴公司董事已參考英國The Auditing Practices Board頒佈之投資申報準則2000「適用於歷史財務資料之公眾申報委聘工作之投資申報準則」及認為該方式乃屬合適，原因為(i)墨江礦業及其除外前附屬公司分別就彼等之採金及非採金業務保存獨立之賬冊和會計記錄，(ii)該兩項業務乃由墨江礦業及其除外前附屬公司分開經營，及(iii)墨江礦業之董事根據採金及非採金業務之獨立管理賬目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

貴公司董事相信，(i)與採金業務有關之所有歷史收入和經營成本已反映於財務資料內，及(ii)與非採金業務有關之收入和開支已剔除於財務資料內。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2 墨江礦業之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貴公司董事已考慮墨江礦業之未來流動狀況。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墨江礦業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75,603,000元及人民幣168,323,000元。誠如附註14所載列，墨江礦業進行採金業務所位處土地之租約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而墨江礦業仍在與中國雲南省墨江縣當地政府就購買其採礦業務所須之土地進行商討。於本報告日期，墨江礦業尚未取得墨江礦業金礦所處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墨江礦業之實際產礦量已超出其採礦許可證所訂明之最高產礦能力。中國律師表示，墨江礦業可能因其不符合採礦許可證內訂明之產能而須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和法規承擔潛在處罰之風險，但墨江礦業之採礦許可證仍然有效。中國律師亦表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通函日期為止，中國當局並未因墨江礦業不符合訂明之產礦能力而向其發出任何處罰通知。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性，其可能對墨江礦業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故其可能未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賣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儘管如此，墨江礦業及貴公司之董事認為鑒於下列原因，墨江礦業將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其業務：

- i) 貴公司及墨江礦業之董事認為墨江礦業將能購入墨江礦業之金礦所處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致使墨江礦業可繼續經營其採金業務；及
- ii) 根據墨江礦業之管理層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墨江礦業將能為其所須營運資金進行融資及從其業務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從而於可見將來應付其債務。
- iii) 墨江礦業及貴公司之董事認為，墨江礦業因不符合訂明產礦能力而承擔潛在處罰之風險相當輕微，故毋須在財務資料作出撥備。

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適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倘墨江礦業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將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撇低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負債進一步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尚未於財務資料內反映。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下文概述墨江礦業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首次於墨江礦業現行會計期間生效或可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墨江礦業並無應用任何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

(b)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時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財務資料之列示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須要管理層作出對政策運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數額具有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之其他因素，相關結果則為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根據，而該等賬面值難以從其他途徑衡量。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作持續檢討。如有關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該估計之調整期間，有關修訂只會於該期間確認，而若該估計之調整影響該期間及日後期間，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財務資料及有關估計具有重大影響，並有相當可能性於下一年須作出重大調整之該等判斷，謹於附註4論述。

(c) 採礦權

擁有明確使用年期之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乃按礦山之估計總探明及潛在儲量根據實際產量使用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2.3 主要會計政策 (續)****(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於資產負債表列賬(附註2.3(f)(ii))。

自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材料、直接勞工、初步估計(視何者適用)拆卸及清除項目及重修所在地盤之成本,以及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之適當部份。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是按下列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之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上之建築物按租賃未屆滿年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之較短期間內以直線法折舊,即完成日期起計不多於50年;

— 其他固定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機器及設備	5年
汽車及運輸設施	4年
傢俱及裝置	3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部份項目有不同可使用年限,該項目之成本則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相關部份,各部份分開計算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會作年度審閱。

(e) 租賃資產

倘墨江礦業決定一項安排為在約定之時期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之安排時,該交易或連串交易之安排會被視為又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該安排之實際內容之估量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屬採取法律形式之租賃。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2.3 主要會計政策 (續)****(e) 租賃資產 (續)****i) 租賃給墨江礦業之資產分類**

墨江礦業根據租賃持有並獲轉讓所有風險及回報擁有權之資產均列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獲轉讓所有風險及回報擁有權至墨江礦業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惟並不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之土地，於租賃開始時，其公平值未能與土地上建築物之公平值分開計量時，則按融資租賃持有之方式處理，惟建築物亦明確以經營租賃持有者除外。就此而言，該租賃之啟始日期為墨江礦業首次訂立租約、或承接自上一承租人士時。

ii) 經營租賃費用

當墨江礦業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按等額在損益中計提。租賃所涉及之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會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在全面收益表中計提。

在經營租賃下之土地購置成本會在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f) 資產減值**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並按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算，而折算之影響屬重大。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之評估會一同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與集體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來一同減值。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2.3 主要會計政策 (續)****(f) 資產減值 (續)****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續)**

若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減值虧損將於損益中轉回。減值虧損之轉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高於過往年度若無減值虧損出現之應有資產賬面值。

ii) 其他資產減值

墨江礦業在每個結算日參考內部和外來之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及
- 預付租賃款項。

如果出現有關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算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2.3 主要會計政策 (續)****(f) 資產減值 (續)****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從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中扣除，然後再按比例從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之其他資產賬面值中扣除，惟資產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計算)之數額。

— 轉回減值虧損

如果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數字出現正面之變化，則轉回有關之減值虧損。

所轉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之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之期間內計入損益中。

(g)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是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化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所出售存貨之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支出。轉回存貨任何撇減之數額，在轉回期間沖減列作支出之存貨數額。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2.3 主要會計政策 (續)****(h)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入賬，惟借予關連人士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之貸款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按成本扣除呆賬之減值撥備入賬(附註2(f)(i))。

(i)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按公平值減所佔交易成本作首次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連同於貸款期間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並於損益中初步確認之金額與確認之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入賬。

(j)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首次按公平值確認，惟金融擔保負債按照附註2(n)(i)計量除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若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之現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和高流通性之投資。

(l)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有關僱員提供服務之薪金、全年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在該年度列作預提費用。若遞延有關付款或結算及其影響屬重大，則該等款項按現值入賬。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僱員福利 (續)

(ii) 辭退福利

只有當墨江礦業顯示其承擔中止僱員合約或因自願離職而提供福利之義務時，而該項詳細計劃不可能會被撤銷時，才會確認該項辭退福利費用。

(m)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在損益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權益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權益。

本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每個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之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之計稅基礎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稅務虧損和未利用稅務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之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這些轉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之同一期間內轉回。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所得稅 (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之例外情況：不可扣稅之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份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墨江礦業可以控制轉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之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之差異)。

遞延稅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墨江礦業會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如果墨江礦業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稅溢利以抵扣相關之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可能獲得足夠之應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之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確立時確認。

本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墨江礦業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墨江礦業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2.3 主要會計政策 (續)****(n) 所作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i) 所作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一項約定合同，當特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合同之條款於到期還款時，財務擔保之發行人(即擔保人)須對財務擔保受益人(「持有人」)賠償持有人之損失。

倘墨江礦業作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平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平值能可靠地估計)最初確認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內之遞延收入。發行財務擔保所收到或應收之價款，根據墨江礦業對該類別資產所適用之政策確認。如沒有收到或應收該價款，則於初始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支出。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是按擔保年期內於損益攤銷作為所作出之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若(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將會向墨江礦業對擔保進行催繳；及(ii)向墨江礦業申索之金額預期會超出該擔保現時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涉及之賬面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便會按照上述情況確認撥備。

(ii) 土地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墨江礦業就土地復墾及環境成本所具義務之撥備乃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估計礦山所需開支為基準。墨江礦業根據詳細計算進行所須工作時未來現金開支之金額及出現之時間，估算最終復墾及關閉礦山產生之負債。因應通脹而增加，其後按反映現行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折現率折現，以令撥備金額反映預計履行責任時所需開支之現值。墨江礦業於產生負債之期間記錄相應資產。資產按預計年限計算折舊，負債則與預計支出日期增生價值。如果估計有變(例如修訂開採計劃、更改估計成本或更改進行復墾活動之時間)，責任和資產須以適當之折現率確認修訂。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2.3 主要會計政策 (續)****(n) 所作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iii) 其他撥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墨江礦業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有關義務時有可能導致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須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之估計時，目標集團便會就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履行有關義務預計所需開支之現值計提撥備。

如果不可能導致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目標集團之潛在義務僅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o)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墨江礦業，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收入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客戶接收貨品之所有權以及相關風險及回報時，墨江礦業不再行使貨品之監察權及控制權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或已證實所得款項之所有權時，以及銷售貨品之成本能夠可靠地予以估計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i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2.3 主要會計政策 (續)****(p) 外幣換算**

年度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通用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價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是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q)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在損益內列支，但與收購、建築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借貸成本則會資本化。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之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份工作終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r) 關連人士

就財務資料而言，以下人士即視為墨江礦業關連人士，如果：

- (i) 該名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墨江礦業或對墨江礦業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墨江礦業；
- (ii) 墨江礦業及該名人士共同受到控制；
- (iii) 該名人士為墨江礦業之聯營公司或墨江礦業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2.3 主要會計政策 (續)****(r) 關連人士 (續)**

- (iv) 該名人士為墨江礦業或墨江礦業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與個別人士關係密切之家族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名人士為(i)所指之與個別人士關係密切之家族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屬墨江礦業或任何墨江礦業關連人士實體之僱員受益之退休福利計劃。

與個別人士關係密切之家族成員指可影響該個別人士與該實體交易之家族成員，或受該個別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之家族成員。

(s) 分部報告

財務資料所報告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款項乃於為分配資源予墨江礦業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之表現而定期向墨江礦業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財務資料中區分。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份此等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合併處理。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3.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直至財務資料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墨江礦業並無提早應用下列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形式之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呈報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之會計處理。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3.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之新要求，並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i)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權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一般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只有股息收入才於損益中確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嚴重影響墨江礦業金融工具之分類和計量。

此外，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租賃土地之重列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列為經營租約，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為預付租賃款項。有關修訂已刪除該項規定。取而代之，有關修訂規定租賃土地之分類須以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作為基準，即基於與歸於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租賃資產擁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範圍。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之應用可能影響按重估金額呈列及計量之墨江礦業租賃土地。

墨江礦業之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4. 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應用墨江礦業會計政策時所使用之方法、估計及判斷對墨江礦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部份會計政策規定墨江礦業就本身為不能確定之若干事項使用估計及判斷。有關應用墨江礦業會計政策時若干重要之會計判斷載述如下。

(a) 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

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乃按礦山之估計總探明及潛在儲量根據實際產量使用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或折舊。估計儲量之過程本身存在不確定性及複雜性，需要根據可用之地質、地理、工程及經濟數據作出重要判斷及決定。該等估計可能會隨著可以取得持續開發活動及生產表現之額外數據及由於影響礦物價格及成本之經濟狀況發生變動而出現大幅變動。儲量估計乃根據現時之生產預期、價格及經濟狀況作出。墨江礦業之董事於估計礦山之總探明及潛在儲量時會自行作出判斷。

(b) 儲量估算

鑒於編製這些資料涉及主觀之判斷，墨江礦業黃金儲量的技術估計往往不太準確，並且僅是相若數額。在估計黃金儲量可確定為「探明」和「可能」儲量之前，須遵從若干有關技術標準之權威性指引。探明及可能儲量之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各個煤礦最近之生產和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更，故黃金之探明和可能儲量的估計也會出現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這些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按預期基準反映在相關之折舊率中。

儘管技術估計固有不精確性，這些估計被用作測定折舊費用及減值虧損。折舊率按探明及可能儲量(分母)和礦井及採礦權之已資本化成本(分子)計算。礦井及採礦權之已資本化成本按已生產黃金之單位攤銷。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4.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c)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按其預計可使用年限，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其折舊。墨江礦業之董事每年審閱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如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及預付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租賃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及租賃年限兩者較短者攤銷。攤銷之年期及方法均會作每年檢討。將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費用會因以前估計之重大改變而作出調整。

(d) 存貨估值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於結算日列賬。可變現淨值以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估計所需成本釐定。墨江礦業之董事於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時，主要根據最新之發票價格及當時之市場狀況計算。此外，墨江礦業之董事於每個年結日進行按產品分類之存貨審閱，並評估存貨是否有撇減之需要。

(e) 減值

當墨江礦業考慮對某些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作減值虧損時，須計算該等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數額是以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由於可能難以取得這些資產之市場報價，因此難以準確地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算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如銷售量、售價及經營成本等作出重大判斷。墨江礦業在釐定與可收回數額相若之合理數額時採用所有可供使用之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有證據支持之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銷售量、售價及經營成本等項目之預測。

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董事定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及可收回情況評估而作出評估及計提撥備。墨江礦業之董事於評估個別客戶之信譽及過去還款記錄時，須作出很大程度之判斷。

以上減值虧損之任何增減均影響未來年度之純利。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4.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f) 土地復墾及環境成本

迄今，墨江礦業並未產生有關土地復墾及環境修復之重大開支，現時亦無從事任何土地復墾及環境修復事宜。墨江礦業已於中國雲南省墨江縣存入有關其採金業務之土地復墾及環境修復款項。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和法規，墨江礦業之董事相信，並無負債有可能對墨江礦業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已經及可能會更趨向較嚴格地強制執行適用法律和趨向採納更嚴謹之環境準則。環境負債受到影響墨江礦業估計最終土地復墾及環境修復工作成本之多項不明朗因素影響。此等不明朗因素包括：(i)於多個地盤污染之實際性質和程度，包括但不限於採金、選礦廠及煉礦廠，不論正在施工，已關閉及出售；(ii)所需清理力度；(iii)其他土地復墾及環境修復策略之不同成本；及(iv)土地復墾及環境修復規定之變動。不能釐定有關未來成本之金額，原因為可能出現污染物之數量及可能需要修正行動之時間和程度均屬未知之數。因此，現階段不能合理估計獲建議或日後環境法例項下環境負債之後果，其後果可能甚為重大。根據相關現有規則和規例，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墨江礦業就土地復墾及環境修復成本所須之按金為人民幣3,850,000元。

5. 收入、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墨江礦業於有關期間從事採金業務。

營業額指供應貨品予客戶之銷售價值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銷售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及營業額					
銷售貨品	226,119	160,535	283,135	111,470	61,376

(未經審核)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5. 收入、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誠如附註2.1所披露，財務資料已按分割基準編製，僅反映墨江礦業之採金業務。就管理而言，墨江礦業之採金業務作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受到監察，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概無綜合經營分部以組成上述可呈報經營分部。

墨江礦業之收入和經營業績純粹來自其於中國之業務及其位於中國之可識辨資產和負債。

在中國向客戶銷售貨品之收入佔墨江礦業之總收入達10%以上者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67,852	—	48,652	48,652	—
客戶B	144,812	156,874	216,882	59,649	57,917
				(未經審核)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銀行利息收入	1,120	946	490	135	80
租金收入	201	284	321	43	96
廢料銷售	336	1,118	809	291	887
	1,657	2,348	1,620	469	1,063
其他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30	4,442	—	—
其他	50	—	804	—	—
	50	530	5,246	—	—
	1,707	2,878	6,866	469	1,063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之利息	655	3,482	10,061	3,263	2,469
其他	4	3	4	1	3
	<u>659</u>	<u>3,485</u>	<u>10,065</u>	<u>3,264</u>	<u>2,472</u>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659	3,485	10,065	3,264	2,472
	<u>659</u>	<u>3,485</u>	<u>10,065</u>	<u>3,264</u>	<u>2,472</u>
(b) 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 (附註8(c))	1,091	1,355	31,654	1,957	1,185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花紅	11,799	12,983	17,280	7,757	3,07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844	2,552	6,162	3,356	2,516
	<u>14,734</u>	<u>16,890</u>	<u>55,096</u>	<u>13,070</u>	<u>6,779</u>
(c) 其他項目					
銷售成本 (附註i)	60,914	49,441	66,487	26,853	14,591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8	28	28	—	—
— 非審計服務	—	—	—	—	510
攤銷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					
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	13	13	15	7	3
— 預付租賃款項	4,987	4,391	3,321	1,383	1,3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89	6,070	4,451	2,340	1,2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97
捐款	322	317	3,895	1,981	1,697
	<u>322</u>	<u>317</u>	<u>3,895</u>	<u>1,981</u>	<u>1,697</u>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成本分別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人民幣15,686,000元、人民幣15,176,000元、人民幣13,668,000元、人民幣5,700,000元及人民幣4,508,000元，該金額亦已就各類該等開支而計入上述所披露之各項總金額或附註7(b)及7(c)。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墨江礦業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a) 薪金及花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					
黃仕文	118	166	641	267	280
李明燦	117	127	441	182	198
鄧志雄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獲重新委任)	9	—	—	—	124
李有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205	225	878	327	162
尚賽華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獲重新委任 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71	54	441	182	74
蘇明宏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118	143	202	182	—
吳永光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160	197	204	182	—
戴文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12	—	—	—	—
袁華偉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30	18	—	—	—
李貴良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	112	190	182	—
李德鵬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	—	222	—	74
	840	1,042	3,219	1,504	912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花紅：					
李有平 (附註(i))	—	—	27,470	—	—
	840	1,042	30,689	1,504	912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入現有股東及當時董事李有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以墨江礦業註冊資本形式獲發行之以股權結算股份基礎花紅人民幣1,308,000元，其公平值為人民幣27,470,000元，乃參考墨江礦業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所購回資本之價格而釐定 (附註25(b))。墨江礦業之董事認為墨江礦業註冊資本之公平值與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該兩日並無重大差別。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8. 董事酬金 (續)

(b)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黃仕文	35	50	192	80	84
李明燦	35	38	132	55	59
鄧志雄	3	—	—	—	37
李有平	62	68	263	98	49
尚賽華	21	16	132	55	22
蘇明宏	35	43	61	55	—
吳永光	48	59	61	55	—
戴文斌	3	—	—	—	—
袁華偉	9	5	—	—	—
李貴良	—	34	57	55	—
李德鵬	—	—	67	—	22
	<u>251</u>	<u>313</u>	<u>965</u>	<u>453</u>	<u>273</u>

(c) 董事酬金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黃仕文	153	216	833	347	364
李明燦	152	165	573	237	257
鄧志雄	12	—	—	—	161
李有平	267	293	28,611	425	211
尚賽華	92	70	573	237	96
蘇明宏	153	186	263	237	—
吳永光	208	256	265	237	—
戴文斌	15	—	—	—	—
袁華偉	39	23	—	—	—
李貴良	—	146	247	237	—
李德鵬	—	—	289	—	96
	<u>1,091</u>	<u>1,355</u>	<u>31,654</u>	<u>1,957</u>	<u>1,185</u>

- (d)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墨江礦業概無向其董事或個別人士支付任何酬金(附註9)作為加盟墨江礦業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內，概無墨江礦業之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9.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所有五位最高薪人士均為墨江礦業之執行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8載列。

10.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支出					
中國 — 企業所得稅	24,016	15,409	28,717	11,805	3,896

由於墨江礦業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乃源自香港，故墨江礦業於有關期間概無在財務資料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墨江礦業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15%。

有關期間之所得稅開支可與全面收益表內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2,261	94,285	155,554	67,198	36,305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15%計算	22,839	14,143	23,333	10,080	5,44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8)	(142)	(988)	(1)	(47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	685	6,737	1,558	111
時差之稅務影響	1,299	723	(365)	168	(1,191)
年內／期內所得稅支出	24,016	15,409	28,717	11,805	3,896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1. 股息及分派

於有關期間應佔之應付墨江礦業股東之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股息	42,868	—	71,926	40,093	14,570
視作分派 (附註(a))	16,774	163,970	—	—	23,308
因墨江礦業重組引致之實物分派 (附註(b))	—	—	—	—	10,000
	<u>59,642</u>	<u>163,970</u>	<u>71,926</u>	<u>40,093</u>	<u>47,878</u>

附註：

(a) 視作分派

誠如附註2.1所披露，除外前附屬公司即普洱聖安迪酒店有限公司、普洱金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墨江縣迎來城商貿有限公司所從事之非採金業務已被分割及排除於財務資料。於有關期間分割之除外前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出資額被視為向墨江礦業之股東進行視作分派。

(b) 因墨江礦業重組引致之實物分派

作為墨江礦業重組之部份 (附註1(e))，墨江礦業之下列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墨江礦業完成重組時以實物分派予普洱聖安迪置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 (附註13(c))	3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6(b))	1,901
購買一項物業之按金 (附註19(b))	7,060
應收一家除外前附屬公司之款項	706
實物分派給墨江礦業 (入賬列為普洱聖安迪置業有限公司之註冊繳足資本)	<u>10,000</u>

12. 每股盈利

由於附註1及2.1所載列之重組及分割呈報，呈報每股盈利之資料並無意義，故就本報告而言並無包括該等資料。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3.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500	500	500	500
重組 (附註c)	—	—	—	(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五月三十一日	500	500	500	—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23	136	149	164
年內/期內計提	13	13	15	3
重組時撥回 (附註c)	—	—	—	(1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五月三十一日	136	149	164	—
賬面值	364	351	336	—

附註：

- (a) 於有關期間租賃土地之攤銷支出已計入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 (b)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雲南省墨江縣，租賃期直至二零五零年及二零七零年。
- (c)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賬面值人民幣333,000元之租賃土地分派予普洱聖安迪置業有限公司，作為墨江礦業之重組部份 (附註11(b))。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4. 預付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30,323	30,323	36,963	36,963
增置	—	6,64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五月三十一日	30,323	36,963	36,963	36,963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22,881	27,868	32,259	35,580
年內/期內計提	4,987	4,391	3,321	1,3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五月三十一日	27,868	32,259	35,580	36,963
賬面值	2,455	4,704	1,383	—

附註：

- (a) 墨江礦業之採礦權所處土地就有關期間之攤銷支出已計入全面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b) 預付租賃款項指預早支付採金權所處土地之租賃。初步土地租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而中國雲南省墨江縣之當地部門已授出採礦地區之臨時土地租賃許可證，為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 (c) 墨江礦業目前正就購買土地使用權而與中國雲南省墨江縣之當地政府進行磋商，惟條款尚有待協定。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尚未達成購買土地使用權之協議。

15. 採礦權

於有關期間，墨江礦業持有之採礦權詳情如下：

採礦權之註冊持有人	地點	到期日
墨江縣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墨江金礦	雲南省思茅市墨江縣	二零一六年三月

附註：

- (a) 墨江礦業持有佔地面積7.2241平方公里之採礦權乃由雲南省國土資源局授出，為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止。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運輸設施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817	26,187	12,010	1,242	53,256
增置	928	5,742	2,042	215	8,92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4,745	31,929	14,052	1,457	62,183
增置	605	658	1,689	157	3,109
出售	—	(3,989)	(246)	—	(4,23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5,350	28,598	15,495	1,614	61,057
增置	—	106	—	3	109
出售	(6,440)	—	—	—	(6,44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910	28,704	15,495	1,617	54,726
增置	—	—	—	11	11
出售	(6,795)	(2,651)	(2,138)	(143)	(11,727)
重組 (附註b)	(2,115)	(27)	(3,326)	(779)	(6,247)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	26,026	10,031	706	36,76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128	20,254	9,226	922	34,530
年內計提	848	3,548	1,278	115	5,78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976	23,802	10,504	1,037	40,319
年內計提	647	4,009	1,239	175	6,070
因出售撤回	—	(3,889)	(246)	—	(4,13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623	23,922	11,497	1,212	42,254
期內計提	391	2,686	1,251	123	4,451
因出售撤回	(1,391)	—	—	—	(1,39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623	26,608	12,748	1,335	45,314
期內計提	67	645	516	48	1,276
因出售撤回	(4,063)	(2,567)	(2,138)	(143)	(8,911)
因重組撤回 (附註b)	(627)	(26)	(3,078)	(615)	(4,346)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	24,660	8,048	625	33,333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769</u>	<u>8,127</u>	<u>3,548</u>	<u>420</u>	<u>21,864</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727</u>	<u>4,676</u>	<u>3,998</u>	<u>402</u>	<u>18,803</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87</u>	<u>2,096</u>	<u>2,747</u>	<u>282</u>	<u>9,412</u>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u>—</u>	<u>1,366</u>	<u>1,983</u>	<u>81</u>	<u>3,430</u>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附註：

- (a) 樓宇位於中國雲南省墨江縣，租賃期直至二零五零年及二零七零年。
- (b) 租賃期人民幣1,901,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分派予普洱聖安迪置業有限公司，作為墨江礦業之部份重組 (附註11(b))。

17.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原材料和部件	1,847	2,089	2,364	1,902
製成品	—	—	—	2,811
	<u>1,847</u>	<u>2,089</u>	<u>2,364</u>	<u>4,713</u>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9,110,000元、人民幣13,937,000元、人民幣29,802,000元、人民幣13,552,000元及人民幣7,508,000元。

18. 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259	23,590	—
	<u>—</u>	<u>259</u>	<u>23,590</u>	<u>—</u>

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8. 應收賬款 (續)

(a) 賬齡分析

墨江礦業通常向其客戶授出30日之信貸期。

於各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30日	—	259	23,590	—

(b)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除非墨江礦業信納收回款額之機會很微，屆時則直接於應收賬款撤銷減值虧損。

於有關期間，並無於各結算日確認減值虧損。

(c) 未減值之應收賬款

沒有個別或整體認為已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或減值	—	259	23,590	—

逾期少於一個月之應收賬款並不視為減值。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賬款已逾期但並未減值。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涉及大量過往沒有違約記錄之客戶。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土地復墾及環境成本之按金 (附註a)	3,850	3,850	3,850	3,85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158	803	190	538
購買一項物業之按金 (附註b)	7,060	7,060	7,060	—
其他應收款項	81	23,109	324	302
	8,299	30,972	7,574	840

附註：

- (a) 雲南省礦山地質環境恢復治理保證金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墨江礦業須於指定銀行賬戶內就土地復墾及環境成本作出按金。該項按金之使用須受雲南市政府批准所規限。
- (b) 購買一項賬面值為人民幣7,060,000元之物業之按金已分派予普洱聖安迪置業有限公司，作為墨江礦業之部份重組 (附註11(b))。
- (c) 墨江礦業之董事認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所有其他應收款項乃以人民幣計值、於一年內到期、不計息及無抵押。

20. 應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普洱聖安迪置業有限公司	—	—	—	28,000

應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普洱聖安迪置業有限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140,000	—	—	—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7,116	146,048	122,738	9,024
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116	146,048	122,738	9,024
獲取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之存款	(60,000)	—	—	—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7,116</u>	<u>146,048</u>	<u>122,738</u>	<u>9,024</u>

於有關期間內，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墨江礦業所持有之現金及按0.36%至1.49%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

22. 銀行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 有擔保 (附註a)	—	—	28,000	28,000
— 有抵押 (附註b)	—	—	—	9,000
— 無抵押	10,000	90,000	140,000	81,000
	<u>10,000</u>	<u>90,000</u>	<u>168,000</u>	<u>118,000</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一家除外前附屬公司普洱聖安迪酒店有限公司擔保銀行貸款人民幣28,000,000元 (附註2.1)。
-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已以定期存款抵押一名獨立第三方普洱市安岩礦業有限公司所借取之銀行貸款人民幣9,000,000元，而墨江礦業及貴公司之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概不擁有該公司之權益。
- (c) 所有銀行貸款均按攤銷成本列賬。
- (d) 於有關期間內，銀行貸款按2.825%至6.93%之年利率計息。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986	1,029	4,120	2,7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其他應付款項	1,149	1,461	1,369	1,098
— 應計費用	126	168	267	263
— 應付薪金	476	758	4,561	693
— 應付預扣稅	6,071	8,591	30,458	9,678
— 安全設施撥備 (附註a)	1,153	2,166	3,594	3,594
— 應付資源有償使用費	22,027	27,205	36,045	18,133
— 應付臨時土地租賃許可證	—	6,640	4,159	4,159
— 應付土地租金	7,821	—	—	—
— 根據資本購回應向一名前股東支付之 未償還款項 (附註25(a))	—	—	23,991	23,991
— 土地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附註b)	3,850	3,850	3,850	3,850
	42,673	50,839	108,294	65,459
	45,659	51,868	112,414	68,239

附註：

- (a) 金礦內之安全設施安裝撥備乃由財政部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所頒佈之相關規則規定。
- (b) 按照雲南省礦山地質環境恢復治理保證金管理暫行辦法，墨江礦業須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3,850,000元，該按金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後支付。
- (c) 於各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30日	2,986	948	4,120	2,645
31至60日	—	—	—	135
365日以上	—	81	—	—
	2,986	1,029	4,120	2,780

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4. 應付稅項

(a) 資產負債表之即期稅項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937	23,963	24,129	43,687
年內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016	15,409	28,717	3,896
已付暫繳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990)	(15,243)	(9,159)	(15,6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五月三十一日	<u>23,963</u>	<u>24,129</u>	<u>43,687</u>	<u>31,941</u>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各結算日，墨江礦業並無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25. 註冊繳足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0,480	30,480	30,480	18,687
購回資本 (附註a)	—	—	(13,101)	—
向董事發行資本紅利 (附註b)	—	—	1,308	—
重組 (附註c)	—	—	—	(1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五月三十一日	<u>30,480</u>	<u>30,480</u>	<u>18,687</u>	<u>8,687</u>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5. 註冊繳足資本 (續)

附註：

(a) 購回資本

根據墨江礦業之股東在墨江礦業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墨江礦業以總代價人民幣276,314,000元向其股東購回其總面值人民幣13,101,000元之註冊繳足資本，而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起，經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下，墨江礦業之註冊繳足資本藉著註銷註冊資本人民幣13,101,000元，由人民幣30,48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17,379,000元。代價人民幣276,314,000元與所購回註冊繳足資本之面值人民幣13,101,000元之差額為人民幣263,213,000元，已作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權益變動表內變動處理。

(b) 根據墨江礦業之股東在墨江礦業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墨江礦業藉著向一名現有股東兼董事李有平先生發行資本紅利人民幣1,308,000元，將註冊繳足資本增加。該項註冊資本增加已獲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生效。該項資本紅利之公平值為人民幣27,470,000元，乃墨江礦業之董事參考上文附註(a)所述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向其股東購回資本所支付之價值而釐定。墨江礦業之董事認為，墨江礦業註冊資本之公平值與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該兩日並無重大差別。

(c) 根據墨江礦業之股東在墨江礦業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作為墨江礦業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9章進行重組(「重組」)之部份(附註1(e))，墨江礦業之註冊資本被拆細及削減人民幣10,000,000元，該款額已入賬列為普洱聖安迪置業有限公司之繳足註冊資本，而普洱聖安迪置業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起已成為墨江礦業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26. 儲備

(a) 墨江礦業儲備之款額及其於有關期間之變動於第I節附註c之權益變動表內呈報。

(b) 墨江礦業儲備之性質和目標描述如下：

(i) 特別儲備

墨江礦業之特別儲備指繳足資本之面值與所收款額之差額。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6. 儲備 (續)

(b) (續)

(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墨江礦業須將其10%純利撥往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項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之50%。轉撥至該項儲備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

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並可藉向股東按現有持股比例發行繳足資本，將法定盈餘儲備轉換為繳足資本，惟發行股份後之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之25%。

(c) 儲備之可供分派性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墨江礦業股東之儲備累計金額為29,662,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之儲備。

(d) 資本管理

墨江礦業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墨江礦業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之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之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墨江礦業之銀行貸款分別達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0元、人民幣168,000,000元及人民幣118,000,000元，有關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墨江礦業之資產負債比率(總借款及長期應付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總註冊繳足資本和儲備之比率)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墨江礦業分別有資本虧絀人民幣152,854,000元及人民幣168,323,000元。墨江礦業定期積極審閱及管理資本架構，於維持高股東回報及可能出現之高借貸水平之間取得平衡、並保持穩固資本狀況所享之優勢及安全，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而調整資本架構。

於有關期間內，除上文附註1(e)所述屬墨江礦業重組部份之購回資本(附註25(a))及資本分拆外，墨江礦業進行資本管理之方法並無改變。

於有關期間或上一年度，墨江礦業概無須遵守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7. 金融工具

墨江礦業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幣風險。墨江礦業還承受源自任何未預期之黃金商品價格變動之價格風險。此等風險受下列所述墨江礦業之財務管理政策所限制。

a) 信貸風險

墨江礦業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管理層設有既定信貸政策，而該等信貸風險之承受程度亦受到持續監察。

墨江礦業會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信貸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此等應收賬款由發出票據當日起一個月內到期。一般情況下，授予客戶之信貸期最多為由發出票據當日起一個月，須視乎個別客戶之信譽而定。

就應收賬款而言，墨江礦業承擔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客戶所屬行業和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墨江礦業因相同之單一客戶結欠應收賬款結餘而有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

誠如附註30(a)所載列，墨江礦業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給予財務擔保。

墨江礦業因應收賬款所承擔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資料載列於附註18。

b) 流動資金風險

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墨江礦業定期監察當時和預計之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墨江礦業維持充裕之現金儲備及從銀行獲得足夠之已訂約融資額度，以應付墨江礦業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墨江礦業持續經營業務於各結算日之財務負債之餘下訂約到期時間乃於下表呈列，並以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按訂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如屬浮息類別，則以結算日之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墨江礦業可被追索之最早還款日期作基準：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7. 金融工具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接獲通知 一年內或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接獲通知 一年內或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接獲通知 一年內或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接獲通知 一年內或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10,000	10,026	10,026	90,000	94,891	94,891	168,000	171,545	171,545	118,000	121,491	121,491
應付賬款 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應計費用	45,659	45,659	45,659	51,868	51,868	51,868	112,414	112,414	112,414	68,239	68,239	68,239
	55,659	55,685	55,685	141,868	146,759	146,759	280,414	283,959	283,959	186,239	189,730	189,730
已作出之財務擔保												
已擔保最高金額 (附註30(a))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7. 金融工具 (續)

(c) 利率風險

墨江礦業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固定利率貸款。受墨江礦業管理層監察之利率特徵載列於下文附註(i)。

(i) 利率特徵

下表詳列於各結算日墨江礦業淨貸款之利率特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銀行貸款	5.72	<u>10,000</u>	7.15%	<u>90,000</u>	4.73	<u>168,000</u>	5.36	<u>118,000</u>

(ii) 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每整體增加／下跌100個基點，在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墨江礦業除所得稅後之溢利及保留溢利／(累計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900,000元、人民幣1,680,000元及人民幣1,180,000元。

上文敏感性之分析假設於各結算日利率發生變動而該變動被應用於該日固定利率貸款所承擔之利率風險上。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為管理層用以對該期間直至下一年度結算日為止可能變動之利率作合理評估之基準。該分析按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同一基準進行。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27. 金融工具 (續)****(d) 商品價格風險**

墨江礦業承受因黃金商品市價波動而產生之價格風險。

為保障墨江礦業避免因黃金商品價格波動而受到影響，管理層可能考慮利用商品衍生合約。

(e) 貨幣風險

由於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故墨江礦業之匯率風險甚為輕微。因此，墨江礦業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f) 公平值

下文概述於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所用之主要方法及假設：

(i)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預計約等於其公平值，此乃因為所有銀行貸款在一年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ii) 金融工具

除上文(i)所披露者外，所有其他金融工具之列值金額與其各自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概無重大差異。

(iii) 財務擔保

當可獲取資料時，所作出之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乃參考公平交易中同類服務所徵收之費用而釐定，或參考利率差異而作出估計。倘可對該等資料作出合理估計，後者乃透過比較於有擔保情況下貸方收取之實際利率與假設沒有擔保下推斷貸方應收取之利率計算而得。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8. 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內未計提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批准但未訂約	—	—	—	—
已訂約但未計提	2,350	2,350	2,350	2,350
	<u>2,350</u>	<u>2,350</u>	<u>2,350</u>	<u>2,350</u>

已訂約但未計提之資本承擔指就購買一項物業之尚未償還代價餘款，而賣方於有關期間內尚未轉讓該物業之所有權。作為附註2.1所述墨江礦業之部份重組，該物業之權益已轉讓予普洱聖安迪置業有限公司，故此就賬面值為人民幣7,060,000元之物業所支付之按金視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向墨江礦業之股東進行實物分派 (附註11(b))。

29.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墨江礦業參與由當地政府機關設立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該等計劃」)。據此，墨江礦業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之10%至24%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當地政府機關需要對應付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金責任負責。墨江礦業在作出上述年度供款後，再無須就有關該等計劃之其他退休金福利付款負上重大責任。

30. 或然負債

(a) 墨江礦業已向一間銀行提供下列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一名獨立第三方墨江糖業煙酒公司 獲授之信貸融資向一間 中國銀行作出擔保	9,000	9,000	9,000	9,000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b) 環境或然負債**

墨江礦業之業務受不同法律及法規所監管。法律及法規於保護環境及野生生態方面於近年整體上越趨嚴厲，未來或會更為嚴厲。若干該等法律及法規或會就違反許可證(不論是否由墨江礦業造成或墨江礦業是否知情)所附帶之現有條件而對墨江礦業施加重大成本、開支、罰款及責任。墨江礦業之財務狀況可能受到有關新環境法律及法規所施加之任何環境責任之不利影響。墨江礦業之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並不知悉有任何境環責任。墨江礦業之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對墨江礦業之採金許可證所附帶之現有條件之違反，或被施加任何重大成本、開支、罰款及責任。

(c) 並未符合訂明之最高產礦能力

於有關期間，墨江礦業之實際產礦量已超出其採礦許可證所訂明之最高產礦能力。中國律師表示，墨江礦業可能因其不符合採礦許可證內訂明之產能而須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和法規承擔潛在處罰之風險。中國律師亦表示，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中國當局並未向墨江礦業發出任何處罰通知，但墨江礦業之採礦許可證仍然有效。墨江礦業及 貴公司董事認為，墨江礦業因不符合訂明產礦能力而承擔潛在處罰之風險相當輕微，故毋須在財務資料作出撥備。

(d) 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墨江礦業一名前職工就彼未獲確認為墨江礦業之合法股東，對墨江礦業展開法律行動。直至本報告日期，墨江礦業及 貴公司之董事於尋求中國法律意見後認為墨江礦業可成功進行抗辯及所涉風險相當輕微。

除上列者外，墨江礦業之董事表示於有關期間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懸而未決之訴訟。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31. 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包括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墨江礦業董事之款項) 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花紅	985	1,161	30,959	1,542	1,42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96	348	1,047	463	427
	<u>1,281</u>	<u>1,509</u>	<u>32,006</u>	<u>2,005</u>	<u>1,850</u>

酬金總額已計入附註7(b)之僱員成本內。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墨江礦業並無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107-9室
董事會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梁振華
執業證書編號P04963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A. 緒言

根據本通函所載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墨江縣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35,000,000元（相當於384,915,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就本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礦權之價值被假定為479,216,000港元，乃經考慮代價人民幣335,000,000元（相當於384,915,000港元）較所購入淨資產和負債高出之盈餘。

隨附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而編製。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並根據(i)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並經(i)直接因收購事項而引起者；及(ii)具有事實依據者作出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並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之年報）及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益表、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提供進行收購事項後有關經擴大集團之資料而編製。編製此等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業績或現金流量。

B.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收益表

	本集團 附註(1) 千港元	目標公司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 附註(1) 千港元	備考合併 總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95,148	283,135	321,273	416,421			416,421
銷售成本	(86,115)	(66,487)	(75,443)	(161,558)	(22,539)	2	(184,097)
毛利	9,033	216,648	245,830	254,863			232,324
其他收入	570	1,620	1,838	2,408			2,408
其他收益淨額	673	5,246	5,953	6,626			6,6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4,112)	—	—	(4,112)			(4,112)
行政費用	(17,437)	(53,955)	(61,222)	(78,659)			(78,659)
其他經營費用	—	(3,940)	(4,470)	(4,470)			(4,470)
業務合併中超出 成本之部份	2,585	—	—	2,585			2,58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按金及預付 款項之減值虧損	(12,031)	—	—	(12,031)			(12,031)
經營(虧損)/溢利	(20,719)	165,619	187,929	167,210			144,671
財務成本	(5,072)	(10,065)	(11,421)	(16,493)			(16,493)
除所得稅前 (虧損)/溢利	(25,791)	155,554	176,508	150,717			128,178
所得稅	(3,399)	(28,717)	(32,585)	(35,984)			(35,984)
年內(虧損)/溢利	(29,190)	126,837	143,923	114,733			92,194

C.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附註(1) 千港元	目標公司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 附註(1) 千港元	備考合併 總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29,190)	126,837	143,923	114,733	(22,539)		92,19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收益(稅項調整後)							
香港境外附屬公司取消 註冊時變現匯兌儲備	644	—	—	644			644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異	(625)	—	—	(625)	671	6	46
年內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u>(29,171)</u>	<u>126,837</u>	<u>143,923</u>	<u>114,752</u>			<u>92,884</u>

D.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目標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千港元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1) 千港元	備考合併 總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採礦權	429,671	—	—	429,671	479,216	3(b)	908,887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210	3,430	3,910	81,120			81,120
在建工程	1,485	—	—	1,485			1,485
採礦按金	—	3,850	4,389	4,389			4,389
其他按金	1,602	—	—	1,602			1,602
	<u>509,968</u>	<u>7,280</u>	<u>8,299</u>	<u>518,267</u>			<u>997,483</u>
流動資產							
存貨	5,912	4,713	5,373	11,285	(5,373)	3(a)	5,912
應收前直接及 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8,000	31,920	31,920	(31,920)	3(a)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968	840	958	10,926	(958)	3(a)	9,9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9,648	9,024	10,287	199,935	(10,287)	3(a)	(195,267)
					(384,915)	4	
	<u>205,528</u>	<u>42,577</u>	<u>48,538</u>	<u>254,066</u>			<u>(179,38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9,540)	(68,239)	(77,792)	(137,332)	77,792	3(a)	(59,540)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	(31,802)	(118,000)	(134,520)	(166,322)	31,920	3(a)	(134,402)
應付所得稅	(2,854)	(31,941)	(36,413)	(39,267)	36,413	3(a)	(2,854)
	<u>(94,196)</u>	<u>(218,180)</u>	<u>(248,725)</u>	<u>(342,921)</u>			<u>(196,796)</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11,332</u>	<u>(175,603)</u>	<u>(200,187)</u>	<u>(88,855)</u>			<u>(376,1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21,300</u>	<u>(168,323)</u>	<u>(191,888)</u>	<u>429,412</u>			<u>621,30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5,787)	—	—	(105,787)			(105,787)
資產／(負債)淨值	<u>515,513</u>	<u>(168,323)</u>	<u>(191,888)</u>	<u>323,625</u>			<u>515,51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註冊繳足資本	213,215	8,687	9,903	223,118	(9,903)	5	213,215
儲備	302,298	(177,010)	(201,791)	100,507	201,791	5	302,298
權益總額／(權益虧絀)	<u>515,513</u>	<u>(168,323)</u>	<u>(191,888)</u>	<u>323,625</u>			<u>515,513</u>
總資產	<u>715,496</u>	<u>49,857</u>	<u>56,837</u>	<u>772,333</u>	45,763		<u>818,096</u>
總負債	<u>199,983</u>	<u>218,180</u>	<u>248,725</u>	<u>448,708</u>	(146,125)		<u>302,583</u>

E.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併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附註(1) 千港元	墨江礦業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墨江礦業 附註(1) 千港元	備考合併 總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5,791)	155,554	176,508	150,717	(22,539)	2	128,178
調整：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 租賃土地之權益攤銷	256	15	17	273			273
無形資產攤銷	1,925	—	—	1,925	22,539	2	24,46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3,321	3,768	3,768			3,768
折舊	5,202	4,451	5,051	10,253			10,253
收購附屬公司							
中淨資產高於成本之部份	(2,585)	—	—	(2,585)			(2,585)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98)	—	—	(198)			(19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12,031	—	—	12,031			12,031
利息收入	(28)	(490)	(556)	(584)			(584)
利息開支	5,072	10,061	11,416	16,488			16,4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	37	(4,442)	(5,040)	(5,003)			(5,003)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開支	50	27,470	31,169	31,219			31,21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虧損)／溢利	(4,029)	195,940	222,333	218,304			218,304
存貨減少／(增加)	1,645	(275)	(312)	1,333			1,33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84,890	67	76	84,966			84,96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39,082)	36,555	41,479	2,397			2,39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109)	—	—	(109)			(10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43,315	232,287	263,576	306,891			306,891
已付中國所得稅	(16)	(9,159)	(10,393)	(10,409)			(10,40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3,299	223,128	253,183	296,482			296,482

	本集團 附註(1) 千港元	墨江礦業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墨江礦業 附註(1) 千港元	備考合併 總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7,298)	(109)	(124)	(7,422)			(7,4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13	9,491	10,769	11,682			11,682
收購附屬公司	(9,660)	—	—	(9,660)	(384,915)	4	(394,575)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付按金減少	24	—	—	24			24
其他按金增加	(955)	—	—	(955)			(955)
已收利息	28	490	556	584			584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 之現金淨額	(16,948)	9,872	11,201	(5,747)			(390,662)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2,026	168,000	190,630	232,656			232,656
償還銀行貸款	(47,249)	(90,000)	(102,123)	(149,372)			(149,372)
削減繳足資本付款	—	(252,323)	(286,312)	(286,312)			(286,312)
已付股息	—	(71,926)	(81,614)	(81,614)			(81,614)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155,965	—	—	155,965			155,965
根據購股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8,992	—	—	18,992			18,992
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費用	(363)	—	—	(363)			(363)
償還與一關連公司借款	(7,809)	—	—	(7,809)			(7,809)
已付利息	(5,072)	(10,061)	(11,416)	(16,488)			(16,488)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 之現金淨額	156,490	(256,310)	(290,835)	(134,345)			(134,3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82,841	(23,310)	(26,451)	156,390			(228,52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02	146,048	165,721	172,623			172,623
匯率之影響	(95)	—	—	(95)			(9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9,648</u>	<u>122,738</u>	<u>139,270</u>	<u>328,918</u>			<u>(55,997)</u>

F.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資產負債表按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匯率人民幣1元兌1.14港元換算為港元，而收益表、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匯率人民幣1元兌1.1347港元換算為港元。

2. 指採礦權按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之基準進行攤銷。採礦權根據礦場之探明及潛在儲量使用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
3. 調整是為反映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收購事項按照香港財務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第3段透過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而購買資產和負債列賬，原因是目標公司之礦場所處採礦土地之租賃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以及於完成當日並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致使目標公司無法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即時進行採礦業務。然而，本公司董事相信，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最終將能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

目標公司持有之主要資產為採金許可證連同董事會函件相關章節內所披露之有關採金資產。

F.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續)

3. (續)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目標公司因收購事項引致之可識辨淨資產及負債如下：

	被收購方之賬面值		調整(a)、(b)及(c)		將購入之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淨資產 千港元
無形資產－採礦權	—	—	—	479,216	479,2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30	3,910	—	—	3,910
採礦按金	3,850	4,389	—	—	4,389
存貨	4,713	5,373	(5,373)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40	958	(958)	—	—
應收前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8,000	31,920	(31,92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24	10,287	(10,287)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8,239)	(77,792)	77,792	—	—
銀行貸款	(118,000)	(134,520)	31,920	—	(102,600)
應付所得稅	(31,941)	(36,413)	36,413	—	—
	<u>(168,323)</u>	<u>(191,888)</u>	<u>97,587</u>	<u>479,216</u>	
將予收購可識辨資產 及負債之成本					<u>384,915</u>
將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附註4)					<u>384,915</u>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目標公司之實際產礦量已超出其採礦許可證所訂明之最高產礦能力。中國當局可能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和法規，就目標公司不符合採礦許可證內訂明之產能而作出處罰，但目標公司之採礦許可證仍然有效。中國律師亦表示，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中國當局並未向目標公司發出任何處罰通知。目標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認為，潛在處罰之風險相當輕微及毋須在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作出撥備。

F.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續)

3. (續)

- (a)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須向目標公司出資(作為經擴大集團毋須償還之準資本)，該款額將使目標公司之負債削減至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102,600,000港元)，即於完成時之未償還銀行貸款。此項備考調整分析如下：

	千港元
存貨	5,37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58
應收前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1,9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28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7,792)
銀行貸款	(31,920)
應付所得稅	(36,413)
	<u> </u>
賣方緊接完成前將出資之資本資金	<u>(97,587)</u>

- (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第2段，收購成本384,915,000港元須根據於完成當日之相對公平值，於目標公司之個別資產和負債之間劃撥。

本公司董事藉著將上列所有該等其他可識辨資產和負債之公平值扣減收購事項之成本384,915,000港元，達致採礦權之價值479,216,000。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礦權之價值479,216,000港元乃公平合理。

F.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續)

3. (續)

- (c)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提述之目標公司採礦權之賬面值為零。本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可識辨資產(採礦權除外)及負債之公平值，與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內顯示之其賬面值相若。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可識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將予重新評估。因此，目標公司採礦權於完成當日之價值可能與上文所呈列者具有分別。

4. 指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之收購事項代價384,915,000港元。
5. 指待收購事項完成後，對銷目標公司之註冊繳足資本及收購前儲備分別9,90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687,000元)及201,79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7,010,000元)。
6. 該項調整指換算目標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異。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A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有關收購墨江縣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墨江礦業」），連同 貴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之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對所呈報財務資料之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A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及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閱。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從而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之基準適當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能作為任何將於未來發生之事項之任何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反映：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107-9室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梁振華

執業證書號碼P04963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下文所用詞彙具有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所界定之涵義。此外，下文所提述之所有頁碼／分節／附錄乃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所論述者：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95,14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9,541,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9,1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2,209,000港元）。每股虧損為2.7港仙（二零零八年：5.9港仙）。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減少了約53.2%至約4,1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780,000港元），有關成本減少乃由於本財政年度食用油業務之銷售額下跌45.7%至約75,77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9,541,000港元）所致。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較去年減少47.8%至約17,43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3,386,000港元），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確認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費用減少至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81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向其董事、僱員及服務本集團之專業顧問授予購股權，惟本財政年度內並無授出新的購股權。此外，由於本集團採用嚴謹之開支預算監控措施，故本財政年度之其他行政費用較去年減少約4,189,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之融資成本約為5,0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889,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和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及與一關連公司借款之公平值攤銷利息開支。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銀行貸款之利率下跌及其他借貸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為515,51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9,655,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189,64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902,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1,33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409,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備用信貸合共為31,802,000港元，並已悉數動用。因此，本集團於該日並無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餘額。

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Harmoni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及Harmonie同意出售Able Supplement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之支付方式為(i)現金50,500,000港元；(ii)以發行價0.5635港元發行本公司175,000,000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普通股；及(iii)兩批本金額分別為97,056,000港元及73,828,000港元，即總金額170,88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完成，而本集團已確認收購中超逾成本之部分2,585,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約31,80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7,025,000港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31,24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368,000港元）之固定資產作抵押。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風險不大。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0.125港元的普通股總數為1,705,720,000股（二零零八年：940,000,000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515,51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9,655,000港元），其借貸淨額（銀行和其他借貸總額減去銀行存款）為零港元（二零零八年：37,932,000港元）。根據上述資料，本集團資本負債淨比率約為0%（二零零八年：54.5%）。

業務回顧

二零零九年，是集團公司在業務經營上實行並成功完成重大戰略性轉型的一年，是本集團發展成長的里程碑。

集團管理層經過充分地分析和論證，決定在這一年逐步將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從食品加工轉移到專門從事黃金開採、加工和生產；轉型完成後黃金將成為我公司的核心產品。二零零九年九月中旬，集團公司成功收購了Able Supplement集團，包括赤峰永豐，其位於中國內蒙古赤峰。赤峰地區以金礦資源豐富著稱於世，黃金開採和生產的歷史悠久。赤峰永豐礦區總面積0.926平方公里，擁有七座礦場，其中兩座正在開採營運中。根據獨立技術專家的勘探報告，已探明的黃金儲量為15.7噸，平均品位9.72克／噸。該礦附設的選礦廠具備每日處理200噸礦石的加工能力；本年度生產成品黃金約為400,000克，達到了預定的目標。赤峰永豐的成功併購和投產對於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具有重大的意義。在赤峰黃金成礦帶地區我公司還有大量併購其他金礦的機會和發展前景。

前景

在經歷了自二零零七年末以來嚴重的世界金融危機之後，由於各國政府採取了積極干預政策，尤其是中國的宏觀經濟已經率先走出了低谷，可以樂觀地預期二零一零年全球經濟將趨於平穩並逐漸開始進入復蘇階段。本集團不失時機地實現了經營方向、企業資產結構的成功轉型，並初步改善了財務狀況，從而為未來的發展開啟了良好的開端，奠定了堅實的基礎。管理層根據對於國際(含中國)市場上黃金供需的分析，充分相信未來公司在這個領域有著廣泛發展的前景，並將進一步擴大資產組合，提高盈利水平。

本集團公司在未來的一年中還將積極地在中國境內尋求進一步收購高品質、高效益黃金礦產的機會，力爭實現擴充黃金礦業資產。目前集團公司已經在中國河南省的小秦嶺成礦帶和中國雲南省的哀牢山成礦帶積極物色和洽談金礦資產併購事宜。另一方面，集團公司也放眼世界，將海外業務拓展作為一個未來的發展戰略，以求把本集團逐步建設成為一個以黃金開採生產為主要經營業務、擁有國際礦業資產、具備世界一流生產技術和先進管理水平的業界龍頭企業。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39,54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0,729,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2,2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項目及終止經營項目溢利135,758,000港元)。每股虧損為5.9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溢利17.0港仙)。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項目之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減少了約23.8%至約8,7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519,000港元)，有關成本減少乃由於管理層收緊對開支預算之控制。

行政費用

持續經營項目之行政費用較去年增加46.1%至約33,38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848,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與授予服務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專業顧問之購股權有關所確認之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費用增加11,8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922,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之融資成本約為6,88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07,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和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及長期應付款及與一關連公司借款之公平值攤銷利息開支。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攤銷利息開支及銀行貸款利率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為69,6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4,775,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6,90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968,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3,4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流動負債淨值47,038,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備用信貸共38,728,000港元，當中37,025,000港元已被動用。因此，本集團於該日仍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餘額為1,703,000港元。

鑒於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措施以處理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為其日後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風險不大。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28元發行及配發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25元之新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32元發行及配發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25元之新普通股。所有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69,6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4,775,000港元），其借貸淨額（銀行和其他貸款總額減銀行存款）為37,9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9,400,000港元）。根據上述資料，本集團資本負債淨比率約為54.5%（二零零七年：76.3%）。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八年，集團業務仍以小包裝食用油的生產及銷售為主。

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受中國政府嚴控通脹政策措施及全球糧油市場變動趨勢影響，中國內地食用油價格由罕見的歷史高位回落，更由於遭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市場需求進一步萎縮，使本來可期待的下半年業務增長化為烏有。本集團依據風險管理原則，進一步調整了業務策略：重點發展需求恢復增長較快的長江流域市場；進一步控制資金投入及適當縮減了包裝油業務；以小批量、多批次的靈活銷售方式，最大限度地維護既有之銷售渠道及客戶關係；利用較為先進、高效的生產設施，拓展代客加工等零風險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小包裝油業務銷售額約為136,87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7,294,000港元）。盈利方面，小包裝油業務獲得毛利3,03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毛虧1,976,000港元）。

前景

於二零零九年，鑒於世界各國政府紛紛採取救市及刺激經濟措施，尤其是中國政府推出的人民幣四萬億刺激經濟措施已初見成效，中國內地食用油需求已呈增長態勢。本集團將在風險可控前提下，根據市場變動趨勢，隨時調整食用油業務規模及營銷策略，管理層相信二零零九年食用油業務的增長仍可期待。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本集團已與一獨立第三方簽訂了收購位於中國內蒙古、持有若干金礦採礦權的公司股權的意向書，並就達成收購協議開展工作。若此項目成功收購，將對本集團未來發展極具重要意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項目之營業額約為150,7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9,32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持續經營項目及終止經營項目總溢利約為135,7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股東應佔虧損323,384,000港元)。本公司股份的每股溢利17.0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虧損40.4港仙)。

銷售和分銷費用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和分銷費用較去年減少了約35.9%至約11,51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971,000港元)，有關費用減少是由於本集團於年度內整合業務之故，銷售金額減少了約72.9%至約為57,2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1,587,000港元)。

行政費用

本集團之行政費用較去年減少38.2%至約24,18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9,132,000港元)。其主要原因是管理層壓縮了行政費用預算，包括消減員工數量；同時，二零零七年八月完成股份轉讓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後，減少了行政費用開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行政費用已包括確認為年內開支之以公允值計算授予僱員購股權約3,9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607,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之融資成本約為2,9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453,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及貼現費用。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銀行貸款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資產總額為64,7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淨負債57,788,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18,9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769,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47,0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4,552,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備用信貸共40,193,000港元，當中已全部被動用。按此，本集團於該日無仍可供動用的銀行信貸餘額。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出售中盛(天津)、中盛蛋白(鎮江)、中盛儲運(鎮江)、中盛(廈門)及中盛(鎮江)的若干精煉、分提業務、分銷業務及相關資產，總出售收益分別為80,420,000港元及28,714,000港元。九至十二月份減少營業費用、綜合管理費用及利息費用。從而使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能夠在下半年減輕了一部分負擔，緩減了集團的現金流壓力。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風險不大。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年度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64,7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淨負債57,788,000港元)及總淨債款及長期應付款為49,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5,182,000港元)。根據上述資料，本集團資本負債淨比率約為76.3%(二零零六年：(355.1)%)。

業務回顧

棕櫚油業務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棕櫚油業務銷售額約為88,50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獲得毛利14,861,000港元，單噸毛利1,436港元。

小包裝油業務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小包裝油業務銷售額約為57,2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1,587,000港元)。銷售量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繼續整合業務之故。盈利方面，由於固定費用不變而銷售量減少，所以獲得毛虧1,97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毛利6,816,000港元)，單噸毛虧307港元(二零零六年：單噸毛利198港元)。本集團採取了合適的行銷策略，研發了應不同消費需求不同規格的產品，以及推出健康食用油概念，在市場上具有良好的需求反應，發展包裝油業務之策略，是集團未來發展的重要方面。

前景

由於受中國內地食用油行業激烈競爭帶來的不良成本效益，集團為改善局面，面對挑戰，成功出售盈利能力減弱之精煉板塊業務，徹底解決了集團負債以及融資成本壓力，成功完成集團戰略發展轉型，亦使集團資本架構獲得良性之發展基礎。在可預測的未來，集團將主要致力於鞏固和發展包裝油業務，在合適的時期推出新的品牌和產品線，以供不同市場的需求。

B.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鑒於全球經濟持續波動及對通脹之疑慮，黃金獨一無二之投資特性提供了各國央行所渴求的極大保值和防禦功能。黃金在國家安全和規避金融風險方面，也是無可取代。如各地之黃金需求增加，金價上升將會令全球採金業帶來更大的溢利增長空間，中國的採金業同樣會受惠。

業務及財務回顧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從事黃金勘探、提煉及銷售，並且持有採礦許可證。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公司錄得營業額分別約人民幣226,119,000元、人民幣160,535,000元、人民幣283,135,000元及人民幣61,376,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公司錄得銷售成本分別約人民幣60,914,000元、人民幣49,441,000元、人民幣66,487,000元及人民幣14,591,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公司錄得毛利分別約人民幣165,205,000元、人民幣111,094,000元、人民幣216,648,000元及人民幣46,785,000元。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毛利率分別約為73%、69%、76%及76%。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公司錄得除稅前溢利分別約人民幣152,261,000元、人民幣94,285,000元、人民幣155,554,000元及人民幣36,345,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8,245,000元、人民幣78,876,000元、人民幣126,837,000元及人民幣32,409,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0元、人民幣168,000,000元及人民幣118,000,000元，而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5,659,000元、人民幣51,868,000元、人民幣112,414,000元及人民幣68,239,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67,116,000元、人民幣146,048,000元、人民幣122,738,000元及人民幣9,024,000元。目標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總權益之百分比）分別約為44.11%、345.35%、不適用%及不適用%。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6,173,000元、人民幣41,079,000元、人民幣(152,854,000)元及人民幣(168,323,000)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就購買一項物業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350,000元。

財資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公司並無正式之財資政策及並無訂立任何形式之財務對沖安排。

匯率風險

目標公司承擔因金價波動而引致目前或未來盈利逆轉之風險。國際黃金市場主要以美元計值，使目標公司承擔因人民幣／美元匯率波動而引致目前或未來盈利逆轉之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抵押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公司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4,734,000元、人民幣16,890,000元、人民幣55,096,000元及人民幣6,779,000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有關職員之資歷和經驗而釐定。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全職長期僱員數目分別約為80、83、81及79名。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 (i)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就一名獨立第三方獲授之信貸融資約人民幣9,000,000元向一間中國銀行提供企業擔保。
- (ii) 目標公司之實際產礦量已超出採礦許可證所訂明之最高產礦能力。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目標公司可能因其不符合採礦許可證內訂明之產能而須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和法規承擔潛在處罰之風險，但採礦許可證仍然有效。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通函日期為止，中國當局並未因目標公司不符合訂明之產礦能力而向其發出任何處罰通知。本公司及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因不符合訂明產礦能力而承擔潛在處罰之風險相當輕微。

中華人民共和國
雲南省
墨江黃金項目
技術評估

報告編製單位：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SRK諮詢公司

2010年5月

SRK中國諮詢公司
登記編號：110000410238019

中華人民共和國
雲南省
墨江黃金項目技術
技術評估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107-3109室

SRK項目編號：SCN194

SRK諮詢公司(北京)
中國北京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8號B1205 COFCO Plaza

聯繫人：
徐安順
axu@srk.cn
www.srk.cn

2010年5月

編製人：

簽名人：

徐安順博士

孫永聯博士

作者：
高洪
劉克宗教授
Peter Smith
王長春
徐安順博士

審查：
孫永聯博士

概述

主體目的概述

SRK中國公司（「SRK」）在本項目中的目的是審查雲南省墨江金礦，礦山和選廠的相關技術領域，並使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在與墨江黃金採礦工業有限公司進行礦床，礦山和選廠交易中充分了解伴隨此次交易中的風險和機遇。SRK還將負責為香港證券交易所（「HKEx」）就本次交易事項提供一份獨立的項目評估報告。

工作程序概述

該工作程序分為兩個階段：

第一階段：墨江現場考察，包括礦床，礦山和選廠，並通過墨江黃金採礦工業有限公司員工搜集和了解情況，然後返回北京，為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準備一份簡要報告。

第二階段：完成報告初稿，並向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提交該報告副本供審查，然後進一步完成該報告。

結果

總論

墨江黃金採礦工業有限公司目前在獲批區域內有採礦活動，包括幾個露天採礦系統和堆浸作業，其現有生產能力至少為年1,500,000噸礦。

雲南地礦局311地質大隊於1982年進行了勘探和資源評估，並為該礦床提交了資源報告。雲南黃金公司曲靖分公司於2010年1月對該資源進行了更新。據報道，截止到2010年1月，墨江項目擁有3.287百萬噸(Mt) 332或者C類礦物資源，含金6,418kg，平均品位為1.95g/t，和3.947百萬噸(Mt) 333或者D類礦物資源，含金10,342公斤，平均品位為2.62g/t。SRK相信，332或者C類資源可參照JORC的控制資源，而333或者D類則參照其推斷資源。**如果可實施露天開採的332 (C)資源量可能成為符合JORC標準部分，並考慮5%的採礦損失率和8%的採礦貧化率，該資源就可能轉化為JORC的設想(probable)儲量3.3百萬噸(Mt)，平均品位為1.75g/t，含金量為5,835kg。**

露天採礦方法用於礦山採礦，目前產能為年1.5百萬噸。雖然在採礦方面存在一些問題，但是，其尚能夠提供足夠礦石維持目前的生產。現有堆浸和冶煉廠加工礦石並最終產出金錠。原礦總浸出率為87%，金浮選回收率為67.82%，浮選中硫脲的浸出率為95%。通過活性炭吸收，載金碳解吸，解吸電解和冶煉可產出99.5%合質金錠。從礦石到金錠，該最終黃金回收率為60%。項目鎳資源回收對項目的鎳資源回收進行了相關研究和試驗。SRK相信，其技術是可行的，但是SRK建議在建設鎳回收設施以前應進行更多的研究工作。

SRK的意見是，墨江黃金項目在經濟上具有吸引力，擁有金礦資源並建有採礦系統和礦石深加工廠。該項目和當地社區和政府關係良好。按照黃金當前市值，其生產具有高回報。然而，其332或者C類資源僅能維持兩年的生產。SRK期待其333或者D類資源能夠升級。墨江黃金採礦工業有限公司積極實施勘探計劃並升級資源，以便更好地組織生產。SRK還建議，在升級資源完成後編製可研，以優化資源的開拓。

地質和礦物學

該礦區根據大地構造單位屬三江褶皺系的哀牢山褶皺帶。該礦區緊靠九甲—安定深斷層和超基性岩體。礦區展佈方向北西—南東，大約3.2km長和400m寬，包括5個礦塊，由北向南分別為：四十八梁山，老金牛，藍山，平坡和貓鼻梁子。目前，除了四十八梁山的採礦權屬其他公司外，其餘4個的採礦權均由墨江黃金採礦工業有限公司擁有。

在長達9年的黃金探勘過程中，共發現100多處黃金礦體，其按照礦體圍岩分為3個類型：類型I，圍岩屬石英岩或者礦體為含金浸染石英；類型II，圍岩屬板岩或者含金變晶砂岩石英脈；類型III，礦體屬手工堆築（僅一處，由於品位低而為）。

類型I和II礦體形成墨江金礦的主體。類型-I礦體多數為層狀和透鏡狀，含有少量硫化物，並且按照所分析的品位圈定。類型-II礦體常呈現分組狀態，並形成梯形佈置，達數十至數百米長。類型I礦體適合於露天開採方法，並作為本次審查的目標，礦體I-2和I-10成為本次審查的焦點。

礦體I-2的走向336°-344°，傾向NE19°-24°，該礦體西南邊緣沿主軸(NW)出露。該礦體560m長、50-150m寬。其厚度變化很大，其平均厚度為14.05m。金品位為3.71g/t。該礦體最高出露位於藍山Profile 52# (2093m)，最低出露位於老金牛Profile 43# (2013m)和藍山Profile 56# (1993m)。礦體空間形成鞍狀，兩端低中間高。從藍山到老金牛之間有突起。該礦體形狀規律，具有小的分支。從平面上，其形狀為不規則啞鈴狀，兩端寬中間狹窄(Profile 51#到52#)。類型I的礦石表面部分多為氧化礦。頂板埋深0-51m (10-30m為典型)，因此適合於露天開採方法。

礦體I-10為1120m長和110m寬，呈條帶狀和層狀，礦體走向N50°W。該礦體兩端規律，呈透鏡狀，於北部出露，其厚度變化較大，從北西到南東形成幾處波谷。該礦體最高出露位於Profile 55# (2085m)，其最低出露位於Profile 71 (1855m)。該礦體在其Profile 70#以北區域形成露天採礦場，而平坡以南形成坑內採礦。該礦體主要為類型I，多為氧化礦。

類型I中的礦物包括自然金，自然銀，隱晶岩，硫銻銅銀礦，黃鐵礦，輝銻礦，磁黃鐵礦，磁鐵礦，輝砷鎳礦，白鈦石，尖晶石和更多。類型II中的礦物包括自然金，輝銻礦，汞銀礦和硫銻銅銀礦，和二次黃鐵礦，褐鐵礦，方鉛礦，閃鋅礦等。類型I中的脈石礦物包括石英，玉髓，雲母，蛇紋，沸石，輝石類，角閃石，滑石，綠泥石，銻石，金紅石等。類型II中的脈石礦物主要包括石英，佔91.33%，和少量蛇紋岩，白雲石和菱鎂礦。

資源和儲量估算

雲南地礦局311地質大隊於1982年在該礦區進行了一次勘探和資源估算，並編製了資源報告。雲南黃金公司曲靖分公司於2010年1月對該資源進行了更新。截止到2010年1月，據報道，墨江項目含有3.287百萬噸(Mt) 332或者C類礦物資源，含金6,418kg，平均品位1.95g/t，和3.947百萬噸(Mt) 333或者D類礦物資源，含金10,342公斤，平均品位2.62g/t。SRK相信，332或者C類資源可以參照JORC中的控制資源，333或者D類資源可以參照其中的推斷資源。

2010年墨江礦床金資源估算(曲靖分公司)

礦塊	類別	相當於 JORC 的種類	噸位 (1000t)	金品位 (g/t)	金金屬量 (kg)
可露天開採資源					
老金牛	332 (C)	控制	480	6.04	2896
藍山	332 (C)	控制	1165	1.82	2120
老金牛	333	推斷	720	5.95	4283
藍山	333	推斷	1433	2.58	3701
小計	332 (C)	控制	1645	3.05	5016
	333	推斷	2153	3.71	7984
可坑內開採資源					
平坡	C	控制	29	5.83	169
貓鼻梁子	C	控制	8	13.14	107
老金牛	D	推斷	70	8.04	563
藍山	D	推斷	92	7.24	666
平坡	D	推斷	11	2.68	29
小計	C	控制	37	7.46	276
	D	推斷	173	7.27	1258
可露天開採資源(低品位)					
老金牛	332	控制	1605	0.7	1126
藍山	333	推斷	1621	0.68	1100
總計	332 (C)	控制	3287	1.95	6418
	333(D)	推斷	3947	2.62	10342

2010年墨江礦床333(相當於JORC的推斷類)鎳資源估算
(曲靖分公司)

工業品位	噸位(1000t)	品位(%)	鎳金屬量(t)
經濟	3128	0.68	21974
低品位	3577	0.406	14511
總計	6705	0.537	36485

1999年以前，中國使用字母體系對儲量／資源進行分類。其後有三位數字編碼方式取代。中國所使用的這兩種分類方法均不同於澳大利亞礦產儲量聯合委員會 (the Australian 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 的JORC標準。附錄1提供了中國分類體系和JORC標準的比較。總體來看，332類相當於控制儲量和333類相當於推斷儲量，而334類在JORC中沒有相當的對應級別。

在JORC體系中，僅控制類資源和探明類資源在考慮了一些技術、經濟和其他因素後能夠轉化成為礦石儲量。SRK檢查了332資源的分佈和品位，並且相信其大多數能夠以經濟方式採出，SRK可能將其轉化成為符合JORC標準的設想(probable)儲量3.3百萬噸(Mt)，平均品位為1.75g/t，含金量為5,835kg。SRK強調，該資源可能符合中國規範，但是與JORC分類的一致性則不明朗，其原因是缺少取樣和化驗過程中質量保證和質量控制方面的相關信息。因此，雖然使用相似的術語，而中國方面的資源無法與JORC標準兼容。

勘探潛力

我們可以說，墨江金礦的勘探程度已經達到了較高的水平。90多條勘探線路和341個鑽孔(全長62,000m以上)佈置在礦區內由北向南3200m長、400m寬。鑽孔密度和隧洞驗證均符合詳細勘探的要求。

然而，地表以下400m處相關礦體的可利用地質數據偏少。因此應將注意力集中到深部含金石英礦脈。另外，更重要的是探明在深部鎳基岩內是否具有岩漿分凝型硫化鎳礦。

採礦

雲南墨江金礦具有30年以上的採礦歷史，其特點是良好的交通和供電條件，有利於礦山生產。

墨江金礦礦體具有良好產狀條件。該礦體賦存於哀牢山，其標高高於山溝，形體厚大，埋藏深度淺，表土覆蓋厚度淺。礦區工程地質和水文地質條件簡單，使其能夠選用山坡露天採礦方法。SRK同意墨江金礦山坡露天採礦的選擇。

墨江金礦具有相對先進的露天採礦工藝和機械化勞動生產力。其開採權證於2006年3月起生效。根據開採權證，該礦設計生產能力從600,000t/a提高到1,600,000t/a。目前，該礦仍處於採礦黃金期，具有進一步採礦潛力。然而，隨著露天礦採深，廢石剝離量將增加。

目前，墨江金礦採礦工作存在以下幾個問題：

- 沒有進行物理力學性能實驗或者試驗，對礦體和圍岩沒有進行岩性指標(RQD)，岩體質量指標(RMR)，地質強度指數(GSI)，礦石—岩石鬆動系數，鬆散重量，自然安息角和其他基礎數據方面的工作。沒有按照礦區的地質結構，圍岩性質以及露天礦坑的最終開採深度對地質結構邊坡穩定性進行系統研究。其最大邊坡角是否達到或超過60°無法確認。該礦區雨季有較高降水，因此邊坡角過大存在安全隱患。
- 該礦山包括4處山坡露天礦坑，但是它們各自沒有獨立生產管理數據和技術可供利用，例如，可回收礦石數量，已開發礦石儲量，備採礦量，已採礦量和礦石品位；各個礦區頂板和底板圍岩特性，結構和穩定性；最終邊坡角，採礦損失率，貧化率，大塊度率和主材耗量指標。
- 4處山坡露天礦坑同時開採，深孔—炮眼爆破和二次爆破頻繁。露天礦坑之間的距離短；露天礦坑周圍有很多堆浸設施；南區的運輸主路通過該礦區，因此，安全生產情況較複雜。
- 礦山生產和管理缺少一些重要的技術指標(例如採礦損失率和貧化率)。

選礦

墨江金礦礦石包括兩部分，低品位含金石英岩(品位1-4g/t，少部分在10g/t以上)，和含金石英脈，主要含有脈石晶體矽質—晶體矽質，石髓和石英。該金屬礦物含量可以達到5-15%。黃金載體是石英岩，黃鐵礦和褐鐵礦。影響氰化浸出的元素數量有限，有利於堆浸作業。整個礦體的平均品位是0.54g/t，實驗室試驗結果顯示，原礦浸出率是87%，金浮選回收率是67.82%，浮選硫脲浸出率是95%。自2004年以來，堆浸技術得以採納。礦石塊度小於200mm時，實際黃金提取率僅70%，浸出溶液通過活性炭吸收、載金碳解吸、解吸電解和冶煉，生產99.5%合質金錠。從礦石到金錠，最終黃金回收率為60%。伴生銀也有所發現，但是沒有相關的詳細數據。

北京礦冶研究總院對項目的鎳資源回收進行了相關研究和試驗。相鄰的一家礦山使用另一種流程回收鎳。SRK相信，這兩種技術均可行，其總回收率為大約75%。SRK建議在建設鎳回收設施以前應進行更多的研究工作。

SRK總結，該堆浸部分屬成功技術，但建議由有經驗機構對堆浸廠進行全面規劃。礦山應集成集中碳吸收系統，吸收塔能力提高，用於改善吸附效率並便於生產管理。為了降低運輸費用和改善黃金提取率，礦石破碎粒度應小於20mm，汽車加推土機方式應由皮帶運輸機取代，或者按照地形採用其他適當的運輸方法。

資本和運行成本

根據該礦山提供的數據，噸礦複合成本在2007年是47.32元、在2008年是42.10元、在2009年是67.07元。考慮到墨江金礦的情況，噸礦複合成本包括礦石進入堆浸廠以前的礦石開採直接成本(包括二次破碎)，運輸費用，破碎費用和堆浸成本。依據以上內容計算，進入堆浸廠以前的礦石破碎成本和堆浸成本應為噸礦36RMB到41RMB。

環境評價

墨江黃金採礦工業有限公司營業執照編號532723100000645，發行單位是墨江哈尼少數民族自治區工商局，發行日期為2002年5月20日(有效期至2052年5月28日)。墨江黃金採礦工業有限公司的許可業務範圍是黃金，銀，銅，鋅和鎳的開採和加工，以及關聯產品的銷售。

下表概括了墨江黃金採礦工業有限公司的許可業務範圍，其中「Y」代表該報告完成或者已經允許；「N」是指該報告／允許未完成或者不可利用，「NYR」是指報告／允許尚未到位，「NS」代表允許尚未簽署，「a」代表不適用部分。

	墨江黃金項目 (600,000噸年)
採礦權證	Y
環境影響評價報告(EIA)	NS (僅看到30,000噸年的EIA)
EIA的批准	NS
水土保持計劃(WSCP)	Y
WSCP的批准(水力土地局)	NS
最終檢查和驗收批准 (環境部門的批准，以便正式啟動)	NS
用地許可(運營許可)	NS
排放許可	Y
水源利用許可	Y

供SRK審查的EIA報告源自1990年，包括原有30,000噸年礦山和選礦廠（即氰化廠和尾礦儲存設施）。SRK審查中沒有看到目前600,000噸年採礦和堆浸操作的EIA報告和批准。

墨江黃金項目重要的環境風險性是：

用水管理（即堆浸設施對地下水潛在影響，地表水排放量包括堆浸設施尾礦水和暴雨排放量）。堆浸管理-堆浸的設計，施工和運行。

粉塵管理。

土地擾動，複墾和現場閉坑。

土地污染。

環境風險性關係到水，粉塵和堆浸管理，土地擾動和複墾，如果按照中國國家環境標準和規範的要求，可以得到管理。

環境風險性還關係到潛在的產生污染現場和其他現場閉坑的相關事宜，採用相關共識國際產業實踐能夠有效得到管理。

社會

墨江黃金項目位於墨江哈尼少數民族自治區，距雲南省昆明市南西大約290km。行政管理上，墨江黃金項目隸屬雲南省政府。墨江黃金採礦工業有限公司表示，與雲南省政府的關係良好，到目前為止，該項目沒有收到過違規通知和／或者其他相關文件指令。周邊用地涉及農業和採礦。最近的鄉村位於大約2km以外，隔山溝與現場相對。沒有信息涉及到該鄉村的名稱，人口和文化構成。項目內和周邊地區沒有信息涉及到任何重要文化遺迹。

墨江黃金採礦工業有限公司表示，在當前和歷史上，墨江黃金項目的開發不涉及社區土地介入／補償等協定要求。

墨江黃金項目的開發過程（即露天採礦和堆浸操作）未見到成文的公用諮詢程序（通常該部分由EIA所承擔，但審查中未見到）。

項目風險分析

採礦業是具有較高風險的產業。總體上來看，可以通過勘探、開拓和生產階段來降低相關的風險。墨江項目屬於生產技術改擴建項目。相關的風險性存在於不同區域。SRK考慮了不同的技術方面，這些技術方面可能影響到該項目的可行性和未來的現金流。SRK還進行了風險評估，其具體內容概括在以下表格內。

墨江項目相關風險評估

風險問題	風險可能性	風險導致結果	總體結果
地質和資源			
缺乏重大資源	不大可能	中間	低度
缺乏重大儲量	不大可能	主要	中度
重大意外斷層作用	有可能	中間	高度
採礦			
嚴重生產產量的不足	不大可能	主要	中度
生產泵送系統的完備度	不大可能	中間	低度
重大地質結構	可能	中間	中度
過多地表塌陷	不大可能	次要	低度
礦坑邊坡條件差	不大可能	中間	低度
礦山規劃差	可能	中間	中度
道路運輸安全性差	可能	中間	中度
選礦			
低產率	可能	次要	低度
低回收率	不大可能	中間	低度
高生產成本	可能	中間	中度
設備可靠性	不大可能	中間	低度
環境			
排水不符合要求	不大可能	次要	低度
規章要求／變更所造成的延誤	可能	次要	低度
地質和環境災害	可能	中間	中度

目錄

概述	102
表格目錄	111
圖紙清單	115
表格清單	115
責任聲明	116
1. 介紹	116
2. 背景和簡介	116
2.1 項目背景	116
2.2 工作範圍	116
3 目的和工作程序	117
3.1 程序目的	117
3.2 報告目的	117
3.3 報告編製標準	117
3.4 工作程序	117
3.5 項目團隊	118
3.6 SRK的經驗	119
3.7 SRK獨立性報告	122
3.8 前瞻性聲明	122
4. 交通，氣候，當地資源，基礎設施，地文學和採礦權證	123
4.1 一般地理信息	123
4.2 開採權證和勘探權證	126
5. 地質和礦物存量評估	127
5.1 資源和儲量分級	127
5.2 墨江金礦項目區域地質	127
5.2.1 地層	128
5.2.2 結構	129
5.2.3 岩漿岩石	130
5.2.4 礦化	130
5.3 性質地質學	130
5.3.1 地層	131
5.3.2 結構	133
5.3.3 岩漿岩石	133
5.4 礦石體地質學	133

5.5	礦物學和礦石特性	136
5.5.1	礦石和脈石礦物	136
5.5.2	礦石類型和結構	136
5.5.3	圍岩改變	137
5.5.4	有用和有害元素賦存特徵	137
5.6	取樣、分析步驟和質量控制	138
5.6.1	以往完成的勘探	138
5.6.2	工作質量描述和評估	141
5.6.3	取樣和化驗質量控制	142
5.6.4	SRK試樣檢查	144
5.7	資源／儲量估算	145
5.7.1	有關技術參數	145
5.7.2	資源估算方法	146
5.7.3	資源／儲量估算結果	149
5.8	進一步勘探潛力	152
6.	採礦工作評估	153
6.1	介紹	153
6.2	開採條件	155
6.2.1	礦山位置	155
6.2.2	外部條件	155
6.2.3	採礦權證	156
6.2.4	岩土條件和礦石和岩石的物理-機械性能	156
6.3	目前礦山狀態	159
6.3.1	礦山歷史	159
6.3.2	開採方法	159
6.3.3	開拓和運輸方法	161
6.3.4	礦山最終露天開採參數	161
6.3.5	採礦步驟和採礦設備	162
6.3.6	礦山工作方案和採礦能力	165
6.3.7	露天礦防洪措施	165
6.3.8	供電	165
6.3.9	主要技術和經濟參數	166
6.4	SRK的意見和建議	167
6.4.1	SRK的意見	167
6.4.2	SRK的建議	168

7.	選礦工作評估	170
7.1	礦石浸出性質	170
7.1.1	礦石性質	170
7.1.2	礦石可選性	171
7.2	礦山歷史和目前生產狀態	171
7.2.1	生產技術描述	173
7.3	生產指標	181
7.3.1	生產技術指數	181
7.3.2	材料耗用和供給	182
7.3.3	生產成本	183
7.4	鎳資源中礦石的加工	183
7.4.1	礦石性質	183
7.4.2	鎳回收中的礦石加工試驗	183
7.4.3	相鄰礦山鎳回收技術和技術指數	184
7.4.4	SRK關於鎳回收方面的意見	185
7.5	銀資源的回收	185
7.6	SRK的意見和建議	185
8.	用工和培訓	186
8.1	用工數量	186
8.2	用工培訓	186
9	生產成本	187
9.1	生產成本	187
9.2	費用和稅收	187
10	環境評價	187
10.1	環境審查目的	187
10.2	環境審查程序，範圍和標準	188
10.3	環境審查和批准狀態	188
10.4	環境順應和一致性	188
10.5	土地擾動	189
10.6	植物志和動物群	189
10.7	廢石和堆浸管理	189
10.7.1	廢石管理	189
10.7.2	堆浸管理	190
10.8	水源方面和影響	190
10.9	空氣排放	191
10.9.1	粉塵排放	191
10.9.2	氣體排放	191
10.9.3	溫室氣體排放	191

10.10 噪音排放	192
10.11 危險物料管理	192
10.12 廢料管理	192
10.12.1 廢油	192
10.12.2 固體廢料	192
10.12.3 污水和多油廢水	193
10.13 污染現場評估	193
10.14 環保和管理規劃	194
10.15 應急響應預案	194
10.16 現場閉坑規劃和複墾	195
10.17 環境風險性評估	196
11. 社會評估	197
11.1 社會和社區相互作用	197
11.2 與地方政府的關係	197
12. 項目風險評估	198
13. 參考	199
縮寫和術語表	200
附錄	201
附錄1 — 資源和儲量標準	201
附錄2 — 採礦權證和勘探權證	203
附錄3 — 中國環境立法機構的背景	204
附錄4 — 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IFC)環境標準和導則	210

圖紙清單

- 圖4-1 交通&位置地圖
- 圖4-2 墨江金礦地形
- 圖5-1 墨江金礦構造圖
- 圖5-2 墨江金礦項目區域地質圖
- 圖5-3 墨江金礦礦區地質簡圖
- 圖5-4 墨江金礦斷面圖
- 圖5-5 墨江金礦資源估算礦體
- 圖6-1 背景中的露天礦
- 圖6-2 山坡上的採礦場
- 圖6-3 潛孔鑽
- 圖6-4 挖掘機
- 圖7-1 礦山和選廠鳥瞰圖
- 圖7-2 堆浸技術工藝
- 圖7-3 破碎站現場照片
- 圖7-4 築堆現場照片
- 圖7-5 堆浸現場照片
- 圖7-6 堆浸藥液管網
- 圖7-7 吸收線路照片
- 圖7-8 液罐和吸收柱裝置照片
- 圖7-9 解吸和電解車間照片
- 圖7-10 現場化驗室照片
- 圖7-11 相鄰礦山採用的流程

表格清單

- 表3-1 SRK最近為中國公司提供的報告
- 表4-1 墨江採礦權證內容匯總
- 表4-2 墨江金礦權證區域位置
- 表5-1 礦體特性
- 表5-2 墨江金礦礦物中其他有利元素
- 表5-3 墨江金礦礦物中的有害元素
- 表5-4 從1972年到1981年完成的工作
- 表5-4 從1972年到1981年完成的工作(繼續)
- 表5-5 SRK檢查試樣化驗結果
- 表5-6 1982年墨江礦床金資源估算(311地質大隊)
- 表5-7 1982年墨江礦床鎳資源估算(311地質大隊)
- 表5-8 2010年墨江礦床金資源估算(曲靖分公司)
- 表5-9 2010年墨江礦床(333符合JORC標準推斷類)
鎳資源估算(曲靖分公司)
- 表6-1 墨江金礦開採權
- 表6-2 2003年到2007年露天礦採剝作業數據
- 表7-1 墨江礦山歷史生產情況
- 表7-2 2009年綜合技術目標
- 表7-3 連續三年內的產率和產值
- 表7-4 墨江金礦2009詳細生產成本
- 表8-1 墨江金礦目前用工情況
- 表12-1 墨江項目風險評估

免責聲明

該報告所表達的觀點是依據由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和墨江黃金採礦工業有限公司向SRK供給的信息。SRK對所供給的信息進行了認真的審查。同時SRK將所供給的關鍵數據和預期數值進行對比，其結果的精確度和審查結論完全依賴於所供給數據的精確度和完整性。SRK對所提供數據中的誤差或者省略不承擔任何責任，並對由此所產生的商業決斷或者行為所導致的債務不承擔任何責任。

1. 介紹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是香港上市公司，列入香港證券交易所（「HKEx」）。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正在考慮取得或者部分取得墨江黃金採礦工業有限公司對該項目的所有權。該項目包括（「墨江黃金項目」）採礦權證，幾處露天採場，幾處選礦場（堆浸），和一個冶煉廠。該項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雲南省墨江。該公司要求SRK對該項目提供一份技術方面的相關報告，包括地質，資源，採礦，選礦，環境以及其他方面，作為香港證券交易所相關交易事項的獨立技術專家評估報告。

2. 背景和簡介

2.1 項目背景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委任SRK中國公司（「SRK」）審查由墨江黃金採礦工業有限公司所擁有和經營的若干採礦項目並提供報告。

墨江黃金採礦工業有限公司擁有採礦權證。原採礦權證的副本見附錄B。

2.2 工作範圍

該工作範圍包括SRK赴現場考察，了解雲南省墨江礦山和選廠情況，並編製一份報告，該報告應適用於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對該項目介入的考慮。該報告重點是地質，礦物資源／礦石儲量，礦山，選廠，以及其他技術問題和一些經濟參數。

3. 工作程序的目的

3.1 程序的目的

該程序目的是通過審查可利用數據並參予現場考查，並為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口頭反饋意見並形成書面的技術報告，以完成全部的工作範圍。

3.2 報告的目的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是香港上市公司。SRK報告的目的是為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就介入墨江項目事宜提供一份獨立的報告，而該報告不作為任何可能涉及的公開上市或者其他公開報告。如果有所要求，該報告可以增加相關上市信息並升級為所需要的報告。

3.3 報告編製標準

該報告是按照礦產、石油資產和證券技術評價與評估獨立專家報告準則(Valmin)中規定的技術評估報告方式進行編製的。Valmin標準中匯入了JORC標準中相關的礦物資源和礦石儲量的報告編製方法，並對所有大洋洲採礦和冶金(AusIMM)成員機構形成約束。

該報告不屬於評估報告，並沒有提供任何礦物資產價值方面的意見。該報告所審查的領域確實包括了產品價格，社會和政治問題與環境方面的考慮，然而SRK對資產和保有物比價不發表意見。

3.4 工作程序

該工作程序包括：

- 從北京啟程前審查數據；
- 2010年1月赴墨江考察；
- 與墨江黃金採礦工業有限公司的操作和管理人員進行交流；
- 收集數據和文件；
- 返回北京並對數據進行審查；
- 準備扼要總結；
- 準備報告初稿；
- 向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報告初稿並徵求意見；
- 完成該報告

3.5 項目團隊

SRK項目團隊包括：

徐安順博士，PhD，MAusIMM，首席顧問，專業領域是礦物資源勘探。他在勘探領域擁有20多年的經驗，包括不同類型礦物資源的開發，其中涉及超基性侵入岩銅-硫化鎳礦床，鎢和錫礦床，鑽石礦床，尤其是各種不同類型的金礦，脈型，斷裂角礫岩帶型，蝕變型，carlin type。他曾負責幾個鑽石礦床資源評估和幾個黃金礦床的資源估算的審查。他在最近為中國客戶完成了幾個盡職項目，包括黃金，銀，鉛鋅，鐵，鋁土，和銅的項目，幾個技術審查項目，以及加拿大NI43-101和HKEx IPO技術報告。徐博士是該項目經理和項目合格人員(QP)。

王長春，B.S，SRK中國公司高級顧問(地質學和礦物資源)。王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長春地質學院。曾在吉林省地質礦物資源局的黃金地質測量中心和吉林地質和科研工作。在此期間，他曾參與很多勘探項目，包括金屬礦山和非金屬礦山，擁有20多年豐富的經驗，包括地質勘探和科研領域。王先生協助徐博士進行現場考察並編製該報告的地質和資源部分。

劉克宗教授，BSc (採礦工程師)，是SRK北京辦事處的首席顧問。他於1964年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擁有40多年的經驗，包括礦山規劃和設計。他曾是中國Enfi工程技術公司的採礦工程師，工作時間長達30年，介入或者領導礦山規劃和設計項目，包括山東的三山島金礦和焦家金礦，江西的德興和東川銅礦(Cu，Mo，Ni，Pb，Zn)以及其他大中小亞鐵和非亞鐵礦山。他在礦山工程系統，金屬礦物礦床儲量評估，露天礦優化和生產規劃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劉教授負責該項目採礦部分的審查。

高洪，SRK中國公司高級顧問(選礦)。加盟SRK以前，高先生在中國的設計院工作15年以上。他最近加盟SRK，負責項目審查，包括鉛鋅，黃金和鐵等礦石加工。他將負責現場考查編製報告中的選礦評估部分。

Peter Smith，*MAusIMM*，SRK中國公司首席顧問（環境／社會）。Mr. Smith有20多年環境諮詢經驗。他加盟SRK並完成了幾個關於中國和蒙古採礦項目涉及HKSE上市的技术報告。他將負責環境評價部分。

孫永聯博士，*BEng*，*PhD*，*MAusIMM*，*MIEAust*，*CPEng*，SRK中國公司首席顧問和常務董事，有20多年大地工程，岩石力學和採礦工程經驗，有豐富的國際採礦經驗，包括工地勘測，露天礦，井下礦，隧道和岩土問題的分析和建模，善於項目管理和項目評估，協助礦山籌資和海外上市。最近，永聯參與許多盡職項目，如靈寶金礦，中國煤炭，悅達控股鉛鋅礦，新疆新鑫銅鎳礦，華藝龍心鐵礦和香港國家神龍鐵礦項目。這些項目均成功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孫博士將審查該項目以確保其質量能夠滿足所要求的標準。

3.6 SRK的經驗

SRK諮詢公司是一家獨立的國際諮詢集團公司，在為世界上多個證券交易市場編製和提供獨立的技術報告方面擁有廣闊的經驗（參見www.srk.com）。SRK為採礦和勘探公司的採礦項目提供一站式終身專家諮詢服務，即從礦山勘探直至礦山閉坑為止所涵蓋的服務內容。在SRK1,500多個客戶中大部分是世界大型和中型規模金屬和工業礦產採礦公司，勘探公司，銀行，石油勘探公司，農業綜合經營公司，施工公司和政府部門。

SRK於1974年在南非的約翰內斯堡起步，現在已擁有900多位專業人士，並按照國際化方式分佈在六個大陸的38個永久性辦公點。眾多國際共識的合作伙伴和顧問群體形成SRK的核心團隊。

SRK諮詢公司選聘了科學和設計等各個領域的領先專家。其無縫整合服務和全球基礎使得SRK成為世界上盡職，可行性研究和內部機密審查領域的領頭羊。

SRK集團的獨立性是基於其在所涉及的任何項目中無產權關係介入的事實，其所有權內容只是其所有員工。這使得SRK集團能夠在客戶面臨決策性問題判斷時為客戶提供無衝突、客觀的建議。

SRK中國公司始建於2005年初，其主要工作是為中國的採礦項目提供獨立的服務，或者必要時與SRK其他機構，主要是SRK駐澳大利亞機構共同提供服務（參見www.srk.cn和www.srk.com.au）。SRK中國公司已經為不同公司的採礦項目完成了數十個獨立技術報告，這些公司有的已經取得了中國的項目或者已經通過證券公司在海外上市。表3-1是SRK在近期提供服務的中國公司名單。

表3-1 SRK在近期提供服務的中國公司

公司	年度	交易性質
兗州煤炭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上市)	2000	濟寧III(煤)礦由其母公司 銷售給上市運行公司
Chalco(中國鋁業公司)	2000	香港證券交易所和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福建紫金黃金礦業公司	200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靈寶黃金有限公司	200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悅達控股有限 (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	2006	大陸礦業項目建議收購股權
中國煤炭能源有限公司(中煤)	200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澳華黃金有限公司	200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雙重上市
新疆新鑫礦業有限公司	200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Espco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2008	潼關泰州金鉛項目股權收購
Kiu Hung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08	內蒙古地方煤炭項目股權收購
中國神州採礦和資源公司	2008	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SHZ)

徐安順博士關於合格人員的資質說明：

徐安順博士作為為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雲南省墨江縣某礦物資源編製報告的作者，徐安順博士作如下陳述，以資證明：

- 本人受僱於SRK中國諮詢有限公司，承擔本次業務活動。公司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建國門內大街8號
B1205COFCO廣場
郵編：100005
電話：86-10-85120365
傳真：86-10-85120385
Email：axu@srk.cn
- 本人於1982年畢業於中國南京大學礦物地質專業，並取得學士學位(B.Sc.)，於1998年畢業於中國成都工業大學礦物地質專業，並取得碩士學位(M.Sc.)，於1996年畢業於美國Nebraska-Lincoln大學地質專業，並取得博士學位(Ph.D.)。
- 本人是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協會(MAusIMM)的成員(編號224861)。
- 本人直接參與地質研究和礦產資源勘探長達20餘年。
- 本人閱讀了HKE上市規則中對合格人員的定義並在此確認，基於本人所受教育，專業協會成員身份(如上市規則所定義)以及以往的相關工作經歷，本人完全符合對以本技術報告為目的合格人員的要求。
- 本人於2010年元月曾赴墨江進行現場考察。
- 本人是本報告編製的主要作者，同時監督王長春先生，高洪先生及劉克宗教授在地質和資源，採礦和選礦方面的工作。
- 本人以往從未涉及墨江項目，無利害關係，並且從未期待直接或間接的從墨江項目或者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接受任何利益。

- 本人不了解與本技術報告相關的而本技術報告中未進行反映的任何其他相關事實或者變化，或者由於忽略的發生而使本技術報告產生誤導的情況。
- 本人是獨立發行人，適用於HKEx上市規則18.21和18.22中的所有內容。
- 本人在此同意，本技術報告可以在HKEx和其他相關部門予以歸檔，或其相關刊物上進行發表，包括在他們的公眾可以使用的上市公司文件相關網站上進行刊登。

孫永聯教授和Mr. Peter Smith也是質量控制，環境和社會問題的獨立合格人員。他們的資質在上文中已有簡單介紹。

3.7 SRK獨立性聲明

SRK和本報告編製參與者和本報告中的結果均無任何利害關係，也不存在可能被視為影響SRK獨立性的任何金錢或者其他的利害關係。

SRK及其作者們就本報告中的礦物資源與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在事前無任何關係。SRK及其作者們與該礦物資源無任何利害關係，不會產生任何影響其獨立性的技術評估結果。

SRK完成該報告的計費方式是基於其正常專業性日費率加雜費報銷部分。其專業費用的支付與該報告結果無關。

3.8 前瞻性聲明

礦物性能的技術評估固然是前瞻性聲明，是預測未來結果，可能與實際結果有所區別。預測中的誤差可能是由於對於地質數據和潛在市場變化所固有的不確定性所導致，非SRK所能夠控制。

4. 交通，氣候，當地資源，基礎設施，地文學和採礦權證

4.1 一般地理信息

墨江金礦位於雲南省中南部，其地理座標為東經101°45'00"-101°46'00"，北緯23°29'00"-23° 31'00"。

礦區的行政管轄隸屬雲南省普洱市，墨江哈尼自治縣，連珠鎮，魁能村。該礦區位於墨江縣城北偏東40°，相距大約10km(直線距離)，有瀝青道路相連，該路段長18km。該縣城距離昆明市大約300km。該縣界與元江帶，哈尼和彝族自治縣接壤。交通比較方便(參見圖4-1交通&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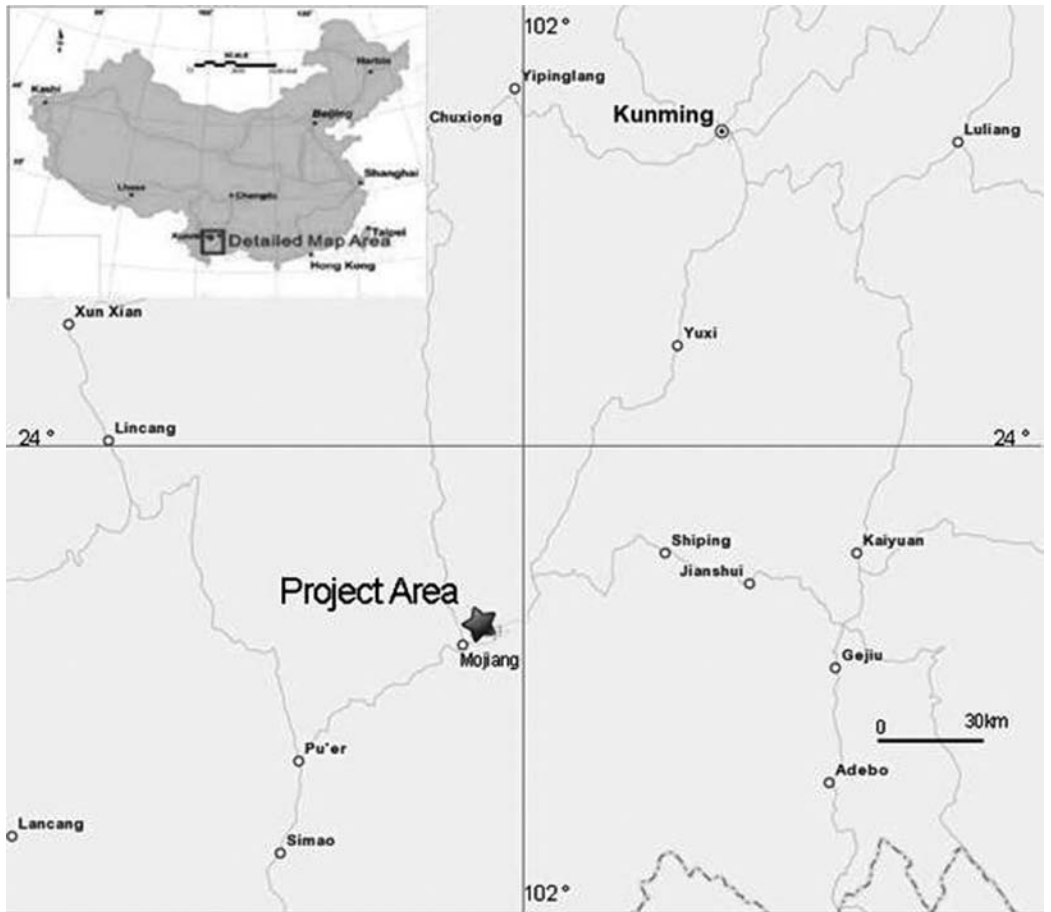


圖4-1：交通及位置地圖

礦區地處華南叢山地貌亞長江安徽南部的多山地區以北，標高40-400m，北東方向。礦區內最高的山是糧食山(Mt. Liangshi)，海拔(ASL) 316.8m。

該山屬橫擔山和哀牢山脉的中段，沿著半壁河和金昌河(昆勇河)之間分水線分佈，其標高為1750-2100m，北西走勢的哀牢山受控於區域性大地構造。山脉高度從北西向南東呈下降趨勢。該礦區佔地面積40km²，其分水線標高為1800-2300m，形成淺切。該礦區最高標高2163m(北東方向，在觀音山內)，最低標高1750m(南西方向)，相對高差為413m。

此處水源屬紅河系。哀牢山的東坡屬元河盆地，而其西坡屬立憲河盆地。沿礦區東西兩側的溝穀和河川均屬立憲河的分支，立憲河是阿莫河上游的分支。其水資源豐富。

該礦區位於副熱帶氣候區域，氣候隨標高變化較大，由於明顯的高差，形成低溫特點，年平均溫度為14.50°C，最低溫度2.4°C，冬天不冷，夏季不熱，旱季和雨季明顯，五月到十月為雨季，十一月到下一年的四月為旱季。該礦區年最大降水2126.7mm，日最大降水90.5mm。雨季多雲，濕度大易發霉，伴有低溫，戶外作業將受影響。應注意雷電安全。

本區域為多民族聚居區域，以哈尼族為主，其次是漢族，彝族，傣族，苗族，鄂倫春族，白族和回族。不同民族的生活方式均能夠在此有所體會。

本區域以糧食作物為主，包括水稻，玉米，豆類和馬鈴薯，經濟作物包括茶，甘蔗，煙草，蟲膠以及其他農業和副業產品。除了墨江金礦和元江金礦外，當地沒有其他大型礦山，但有一些小型礦山。本區經濟處於低度開發。

雲南省屬於地震多發地區。礦區周邊為地震區域，其強度達到VII度。該礦區本身也位於地震區，其強度為VI度。有史以來，礦區周邊地區發生過許多地震，但是，該礦區從來沒有遭受過地震災害。

特殊的地質體和地質結構使該礦區成為一處安全島。

礦山的地震設計參數參見元江和墨江縣城的數據。

礦區周邊由北向南分佈著若干山丘，包括四十八梁山，師門看山—西都江山，形成近南北向山脊，綿延大約10km長，該金礦床位於北部山脊和西坡上部(參見圖4-2)。



圖4-2 墨江金礦地形

4.2 開採權證和勘探權證

該礦區在其開採權證範圍內通過十個拐點進行圈定。開始勘探線43#向北，達到南部的過地攤梁子，由南向北大約3km長，由東向西大約2-3km寬。該礦區可分為4個礦塊：老金牛，藍山，平坡和貓鼻梁子。表4-1和表4-2提供了有關權證的詳細內容，並且附錄2給出相關權證的複印件。

表4-1：墨江採礦權證內容匯總

權證編號：	編號：5300000620175
業主	墨江縣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礦山名稱	墨江縣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墨江金礦
位置	雲南省，思茅市，墨江縣
企業型式	有限責任公司
礦物種類	金和鎳
採礦方法	露天開採/井下開採
生產能力	600,000噸/年
礦山面積	7.2241 km ²
有效期間	2006年3月至2016年3月
頒發日期	2006年3月
標高限度	海拔2,100m-1,600m，該地區所定議的10個拐點詳見表4-2

表4-2：墨江金礦權證區域位置

拐點編號	X	Y	備注
K1	2599743.00	34472648.00	礦區面積7.2241Km ² ； 採礦標高2100-1600m； 開採方法； 露天採礦/井下採礦
K2	2601910.00	34472657.00	
K3	2601967.23	34474419.00	
K4	2600978.00	34474089.00	
K5	2601211.00	34474727.00	
K6	2600315.00	34475695.00	
K7	2598850.00	34476097.00	
K8	2598997.00	34475249.00	
K9	2598709.00	34474163.00	
K10	2599705.00	34473334.00	

5. 地質和礦物儲量評估

5.1 資源和儲量分級

墨江項目地質和礦產資源的審查和評估主要依據雲南地礦局311地質大隊的勘探和地質報告，以及SRK在現場考察期間的現場檢查。其礦物資源的勘探和估算由中國專業隊伍按照相關的中國標準和規範實施。1999年以前，中國使用字母體系對資源和儲量估算進行分類。而後，中國採用了三位數字編碼體系。然而，中國所使用的這兩種分類方法均不同於澳大利亞(the Australian 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的JORC規範。附錄1提供了中國體系和JORC體系的比較。

5.2 墨江金礦項目區域地質

該礦區根據大地構造單位屬三江褶皺系的哀牢山褶皺帶(圖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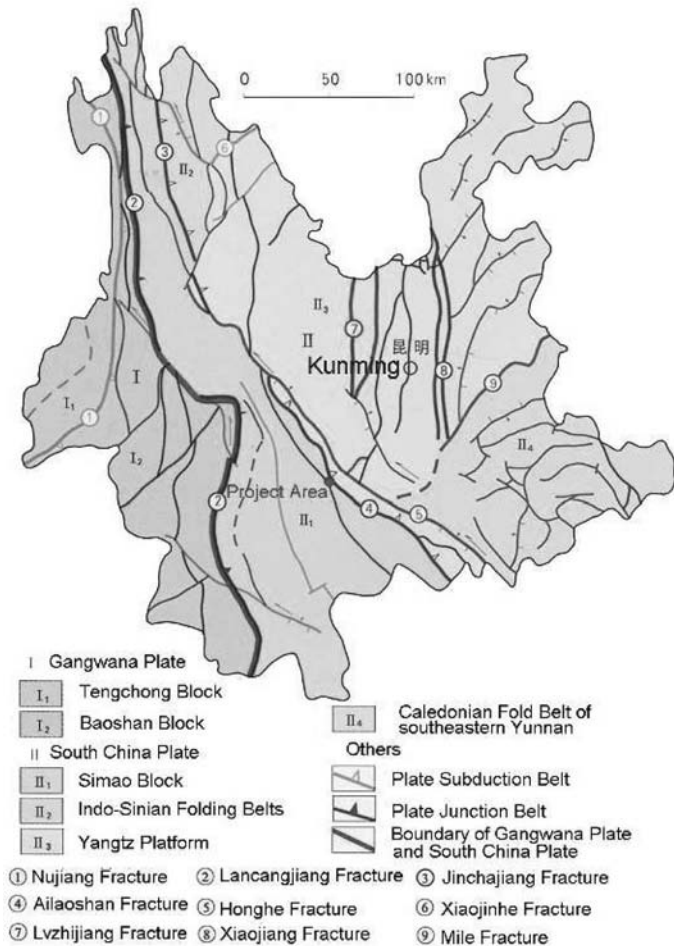


圖5-1墨江金礦構造圖

5.2.1 地層

該礦區地層學屬藏東墊子單元，昌都-思茅分單元，哀牢山區段。該地層較為完整，其出露區域的界定東面為紅河深斷層、西面是墨江深斷層。該地區最老的地層被稱為「哀牢山變質岩組」。該變質岩組中的部分淺變質岩與金礦形成有關。

該地層學的簡單描述如下：

- 1) **前寒武紀哀牢山組**：是角頁斜片麻岩的岩套，含金量極高(它的Au反常值比地球殼體平均含金量高出1-2個檔次)，它是金礦的主要礦源層。
- 2) **奧陶系(O)**：其出露於該礦區的南部，主要包括砂岩，粉砂岩和砂質板岩混合體，黑色板岩，並含有豐富的筆石，腕足類動物和其他動物遺體。
- 3) **志留系(S)**：其上部系列僅出露於墨江西部，而其中下部系列出露於該礦區的南部和北部。

金昌組(S1j)的主要岩性學是：板岩和變晶粉砂岩混合體構成上部區域；clacipulverite，薄層板岩混合砂岩和綠泥石構成中部區域；暗灰色泥質變晶粉砂岩和黃鐵礦化石英岩構成下部區域。

- 4) **泥盆系(D)**：其存在於墨江北部，主要為粉砂岩和岩石岩套。
- 5) **石炭系(C)**：僅有小部分下石炭紀地質體出露於墨江附近。其岩性學為厚層狀石灰石和角礫石灰石。
- 6) **二迭系(P)**：僅有砂岩和葉岩混合於上二迭系煤層，出露於墨江附近。
- 7) **中生界(Mz)**：該中生界包括三迭系，侏羅系和白堊系。由上至下分別為灰黑色-紫灰色-猩紅泥質岩，泥灰，粉砂岩，砂岩，礫狀砂岩等。
- 8) **第三系和第四系**(岩性描述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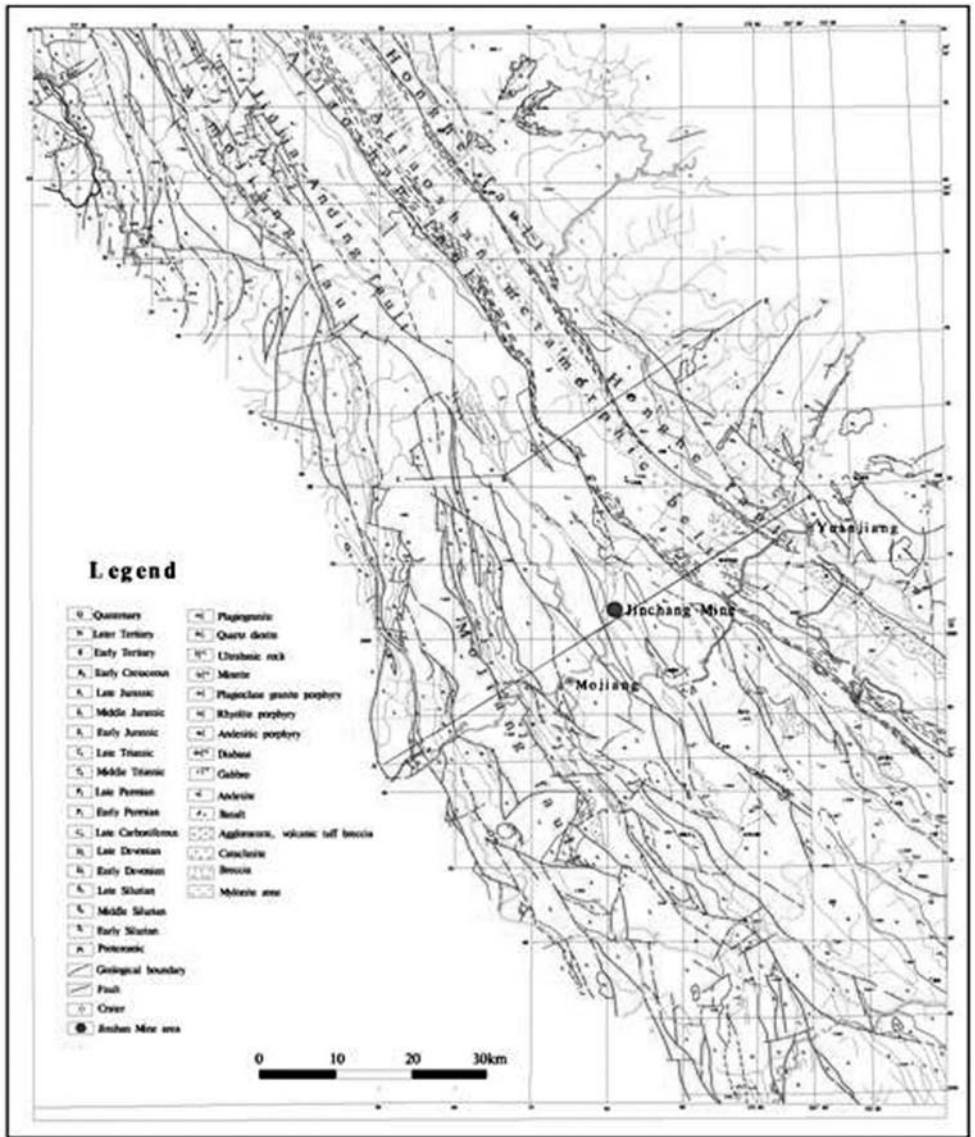


圖5-2墨江金礦區域地質圖

5.2.2 結構

該礦區根據大地構造單位屬唐古拉—昌都—蘭坪—思茅褶皺系(IV)的墨江—綠淳褶皺帶(IV3)，與右江褶皺帶的東南部，上揚子褶皺帶的東北部，康店地軸北部，以及蘭坪—思茅窪地西部接壤。該構造的南端向南東延伸，越過該區域範圍。

該斷層體系被稱為「特提斯—喜馬拉雅」—「金沙江—紅河深斷層體系」。該礦區位於其南部，包括4個主要深斷層，超過岩石圈，呈掃帚形狀，向北西方向匯集，向南東方向散開。(區域性地質圖參見圖4-3)。

5.2.3 岩漿岩

金沙江—紅河深斷層是岩漿強烈活動區域，主要是超基岩出露區域。岩漿活動的特點是高頻率，長持續時間的多種侵入和噴發岩，以及：

- (1) 岩漿岩分配嚴格受控於斷層結構，並呈區域結構。
- (2) 其特點是岩漿活動於深部(上部地幔岩)。
- (3) 在某種程度上，岩漿活動控制著區域性成礦。

5.2.4 礦化

該礦區具有良好的成礦地質條件，有較豐富礦物，並具有以下工業可利用價值的礦物：金，銀，鎳，鈷，鉻，石棉，蛇紋岩，石膏和更多其他礦物。該鐵，鉛，鋅，石鹽，滑石，雌黃，雄黃，黃鐵礦和更多礦物是能夠加以利用的礦物，每種礦物均含有很多種相關有利元素。淺成變質帶中的矽質帶就是具有礦石探勘價值的區域。

5.3 礦區地質學

該礦區靠近九甲安定深斷層和超基岩體—金昌岩體，並處於該深斷層。該礦區的寬展方向為北西—南東，大約3.2km長、400m寬，由北向南包括5個礦體：四十八梁山，老金牛，藍山，平坡和貓鼻梁子。圖5-3為礦區地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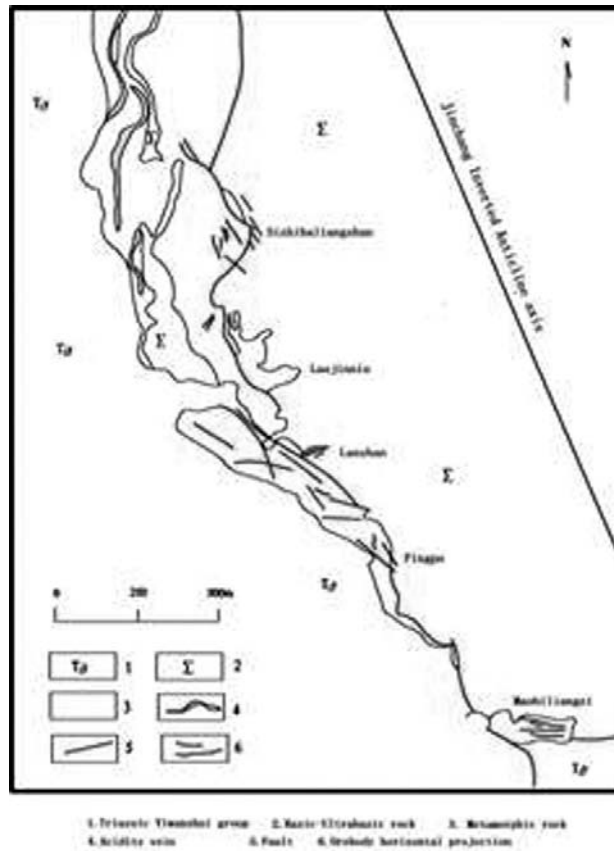


圖5-3墨江金礦礦區地質圖

5.3.1 地層

在該礦區內出露的地層主要包括古生界哀牢山淺成變質岩組和上三迭系地質體。其構成按照由新到老的順序介紹如下：

1) 三迭系(T)

- (1) 上三迭系魯馬組(T3l)：是灰紅色，灰紫色，灰黃色，黃綠色和黑色泥岩(頁岩)和砂岩間層，800m以上厚度。
- (2) 上三迭系一灣水組(T3y)：是猩紅色砂礫岩，粉砂岩和泥岩間層，混合於底部薄層石灰石，400m以上厚度。含有化石(軟體動物和植物化石)。具有不整合接觸於下伏中下志留系(S1-2)或者與金昌岩體重疊。

2) 志留系(S)

中下志留系金昌組(S1-2j)：主要是板岩，石英岩(矽質岩)，變晶粉砂岩(弱變矽質岩)，和砂岩(常混合於礫石)。混合有少量泥岩，礫岩，綠片岩和含火山凝灰岩的砂岩，局部混合於薄層雜色石灰石。

它是該礦區主要的含金和鎳的層位，可分為3個部分，自下而上為：

(1) 藍山部分(S1-2j¹)

該部分是金和鎳的存在層位，主要是暗灰色石英岩，變晶砂岩和板岩間層，但具有高含量碎屑岩。砂岩經常含有礫石，粗碎岩屑或者帶狀透鏡體，形成變質礫石砂岩或變質礫岩，具有不穩定層位和不良連續性。

(2) 四十八梁山部分(S1-2j²)

該部分主要是灰黑色板岩和變晶粉砂岩間層，部分混合於滑石板岩，具有穩定層位和相對不良連續性，其底部包括綠片岩或者凝灰質綠泥石英片。

(3) 馬虎洞部分(S1-2j³)

該部分主要是灰黑色板岩和變晶粉砂岩，具有較低度變質作用。間或混合於紫色岩層，並在其中上部含有鈣質板岩，脈狀花崗斑岩侵入層間縫隙。

金昌組各部分的地層形成相互整合接觸關係。印中運動使頂部層位剝蝕，使底部層位與岩體形成侵入接觸關係，因此，該頂部和底部層位元沒有在礦區全部出露。該地層完全倒轉。(詳見圖4-3)。

5.3.2 結構

在該礦區，斷層結構佔主導位置，其次是褶皺結構。九甲安定斷層是該礦區的主斷層，其總走向為北北西—南南東，傾向北東東，傾角 50° - 80° ，其平面形狀為反S形。次生斷層是近東西，北北西和北北東，產生含金石英脈。褶皺結構包括金昌倒轉背斜和藍山背斜：前者具有與構造線狀完全相同的軸向方向，而後者具有近東西軸向方向，並投向金昌岩體，其傾角 35° ，其兩翼為 10° - 15° （詳見圖5-4）。

5.3.3 岩漿岩

該礦區內岩漿岩主要為金昌超基岩體，分佈於中世代地層東側，形成岩脈16km長，1.3-2km寬，由南向北形成反「S」形狀，多數以不同尺寸切入構造凸鏡體，主要岩性為輝石橄欖岩和輝石二輝橄欖岩。岩體和岩壁岩石表明，沒有熱接觸變質表現，而岩體本體有強烈的蝕變表現，其代表是強烈的蛇紋石化，塊滑石化，磁鐵礦化和矽化。金昌岩體根據哀牢山蛇綠岩順序對應於中下部變質橄欖岩和蛇綠混雜岩，屬於早期海西期產物，次級岩脈和酸性岩脈。基本岩脈主要包括輝綠岩和煌斑岩，而酸性岩脈主要為花崗斑岩和早期燕山產物。煌斑岩是西山期產物。這些岩脈群主要沿北西西走向斷層分佈，其圍岩表現為熱接觸變質。

5.4 礦體地質

在長達9年的黃金探勘活動中，共發現100多處金礦體，它們按其圍岩分為3個類型：對於類型I，圍岩為石英岩或者其礦體屬含金浸染石英；對於類型II，圍岩為板岩或者含金變晶砂岩石英脈；對於類型III，礦體為人工堆築（僅一個，以前因品位低由採礦單位所為）。

類型I和II礦體形成墨江金礦的主體。

類型-I礦體多數呈層狀和透鏡狀，含有少量硫化物，由化驗品位圈定。類型II礦體常以組的形式存在，呈梯形佈置，長度達數十到數百米。

這些礦體始於北部四十八梁山的勘探線22#，達到南部貓鼻梁子勘探線102#，南北3.2km長，東西大約0.4km寬。墨江金礦區分為露天礦區和井下礦區，根據其空間位置和出露礦體比例。沿老金牛—藍山在勘探線43#和70#之間的礦體I-2，I-5，I-10，I-19，I-29，I-31為露天礦區（其中礦體I-15曾在生產初期按井下採礦方法開採），其餘的為井下開採地區。該礦體最高標高為2093m，最低標高為1718m，最大埋深在400m以上。

類型I礦體適於露天開採方法，也是本次審查的目標，礦體I-2和I-10同樣受到關注。

主要黃金礦體的特點

礦體I-2：位於老金牛礦塊，處於勘探線43#和56#之間，其走向336°-344°，傾向北東19°-24°，該礦體西南邊緣沿主軸（北西）出露。該礦體560m長，50-150m寬。厚度變化很大，平均厚度為14.05m。其黃金品位為3.71g/t。該礦體最高出露位於藍山礦塊Profile 52#（2093M），最低出露位於老金牛礦塊（2013M）Profile 43#和藍山礦塊（1993M）Profile 56#。該礦體空間形狀為鞍形，兩端低中間高。從藍山到老金牛區段，高度略有上升。該礦體形狀規律，分支不多。從平面上看，它的形狀為不規則啞鈴形，兩端寬中間狹窄（Profile 51#至52#）。礦石屬類型I，多數為處於表面部分的氧化礦。頂部埋深為0-51m（10-30m為典型），因此它適於露天開採方法。

礦體I-10：位於藍山—平坡礦塊，處於勘探線49#和72#之間，1120m長，110m寬，條層狀形式，走向N50°W。該礦體兩端形狀規律，剖面呈透鏡形狀。北端出露。該礦體厚度變化較大，從北西到南東形成幾處褶皺和隆起。該礦體的最高出露位於Profile 55#（2085m），最低出露位於Profile 71#（1855m）。Profile 70#北部的礦體已經採用露天採礦方法進行開採（圖4-5），而平坡礦塊南部為井下採區。該礦體主要屬類型I，多數為氧化礦。該礦體的產狀變化顯著：沿剖面50#到51#，其走向為N87°E，傾向北西，傾角30°；沿剖面53#到55#，其走向為N77°W，傾向北東，傾角10°-25°；沿剖面58#到66#，其走向為N55°W，傾向北東，傾角25°-45°；沿剖面68#到70#，其走向為N10° E-N32°W，傾向南東或者北東，傾角30°-40°。

其他礦體的地質特點見表5-1。

表5-1礦體的地質特點

礦體編號	礦體規模(m)			賦存(°)		備註
	長度	平均寬度	延深	傾角	角度	
I-1	120	5.92	120	30-50	24-49	分支透鏡狀
I-2	560	14.05	120	66-74	19-24	層狀
I-4	180	2.35	40	40-60	20-35	脉狀分支
I-5	140	11.86	100	大致層位		雙凸透鏡狀
I-8	260	5.92	220	5	45	雙凸透鏡狀
I-10	1120	16.25	110	見描述		層狀
I-26	105	1.5	80	60	28	雙凸透鏡狀
I-58	45	10.68	44			雙凸透鏡狀
I-59	125	2.75	95	12	38	脉狀
I-60	137	4.99	100	20	46	脉狀分支
II-52	115	2.32	80	15	50	脉狀
II-63	120	2.08	75	30	38	脉狀
III-1	230	77	140			表明累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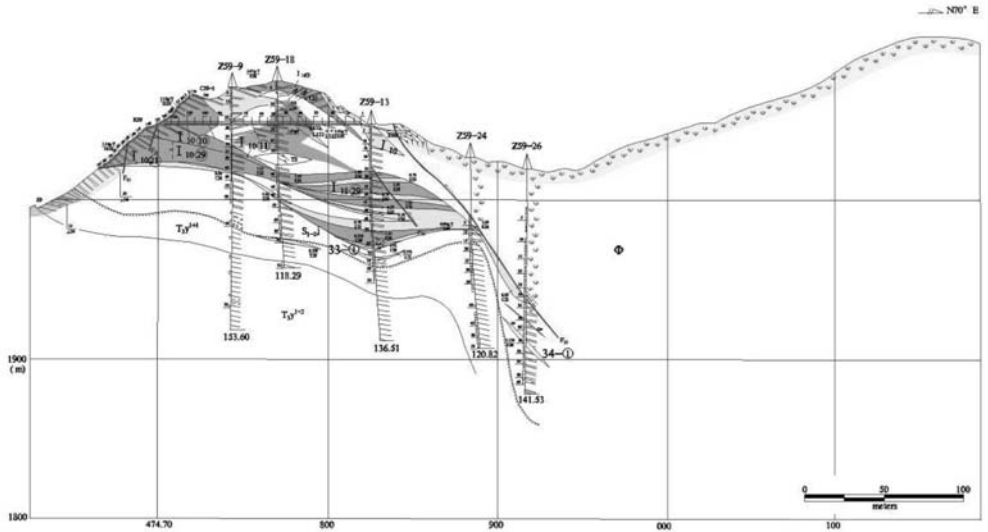


圖5-4墨江金礦斷面圖

5.5 礦物學和礦石特性

5.5.1 礦石和脉石礦物

1) 礦石礦物

類型I礦石中的金屬礦物包括自然金，自然銀，隱晶岩，硫銻銅銀礦，黃鐵礦，輝銻礦，磁黃鐵礦，磁鐵礦，輝砷鎳礦，leukoxen，尖晶石等。

類型II礦石中的金屬礦物包括自然金，輝銻礦，eugenite和硫銻銅銀礦，亞黃鐵礦，褐鐵礦，方鉛礦，閃鋅礦等。

2) 脉石礦物

類型I礦石中的脉石礦物包括石英，石髓，雲母，蛇紋，沸石，輝石類，角閃石，滑石，綠泥石，鋯石，金紅石等。

類型II礦石中的脉石礦物主要包括石英佔91.33%和少量蛇紋石，白雲石和菱鎂礦。

5.5.2 礦石類型和結構

脉石礦物和構造角礫岩礦物，主要長石質石英砂岩，和粉砂岩成分相同。

根據相關信息和SRK現場收集的標本，該礦石的礦物學特點歸納如下：

類型I礦石的結構：

- ① 自形 — 半自形 — 它形不均粒結構是最普遍的礦石結構；
- ② 嵌晶狀結構和交代遺體結構是相對普遍的結構；
- ③ 碎裂結構。

類型II礦石的結構：

- ① 它形粒狀結構是最普遍的礦石結構；
- ② 嵌晶狀結構。

結構 — 這兩個類型的礦石具有以下結構的形式：

- ① 浸染狀構造：自然金，黃鐵礦和其他礦物組合多數為稀疏-緻密浸染形式，有時硫化物插入其間形成細脈浸染狀結構。
- ② 塊狀構造。
- ③ 細胞狀 — 皮殼狀構造。
- ④ 膠粒結構 — 變膠狀構造。

該礦石也有斑點狀構造，瀝濾結構的角礫構造，環形結構，浸染狀構造，片狀構造等。

5.5.3 圍岩蝕變

蝕變可以通過肉眼識別，包括黃鐵礦化，褐鐵礦化，矽化，鉀蝕變和碳化。

5.5.4 有用和有害元素的產出特徵

目標元素黃金以細粒-微觀自然金形式存在於黃鐵礦和矽質岩中，有少部分是以 enciave 和附屬形式存在於黃鐵礦中。處於表面部分的氧化礦被次生褐鐵礦包裹或者吸收。

伴生銀是以隱晶岩的形式在石英脈中形成浸染體。其他有利元素列入表5-2。

表5-2：墨江金礦礦物中的其他有利元素

元素	Ag (g/t)	Se (%)	Ni (%)	Co (%)
礦物	含有自然金， 硫銻銅銀礦， 含銀黝銅礦， 自然銀和輝銀礦	硫銻銅銀礦	輝砷鎳礦	輝砷鎳礦
含量範圍	0.82-177.2	0.000031-0.018	0.0005-0.033	0.002-0.63

有害元素含量很低，存在於部分金屬硫化物中，對金加工幾乎沒有影響(參見表5-3)。

表5-3：墨江金礦礦物中的有害元素

元素	S (%)	As (%)	Sb (%)	Pb (%)
礦物	黃鐵礦，白鐵礦， 砷和硫化鎳礦物	輝砷鎳礦和 斜方砷鎳礦	輝銻礦，銻鎳 和硫銻銅銀礦	方鉛礦
含量範圍	0.646-2.36	0.045-0.39	0.021-0.185	0.00-0.11
平均品位	1.82	0.25	0.094	未計算

5.6 取樣，分析步驟和質量控制

SRK所獲得的工程(工作)質量數據包括由某黃金支隊提交的雲南省墨江縣金昌金礦詳細勘探報告(1982)和雲南黃金公司曲靖分公司編製的雲南省墨江縣墨江金礦儲量驗證報告。後者提到礦石探勘和資源驗證質量。

5.6.1 以往完成的勘探

在1957年-1959年，雲南地質局墨江地質大隊在礦區的東部和南部對金昌岩石組和安定岩石組，以及其他風化地殼類型的矽酸鎳礦床進行了勘探並提交雲南省墨江-沅江鎳礦儲量計算報告，所報告的矽酸鎳礦的鎳金屬儲量(總量484.5噸)得以證實。

墨江地質大隊於1957年11月對金昌金礦(即該礦山)進行了資源普查和評估，並提交了墨江縣金昌金礦資源普查和評估報告。在1966年，雲南省圈定了21個礦體，所報告的總儲量為2049kg。雲南地質局於1978年10月27日批准了該報告(YUNDISHEN [1978] No.24)並同時指出，由於鑽進和化驗質量相關問題，該報告中的儲量僅可作為參考，以便開展進一步的工作，而不能作為開發和利用的依據。

在1970年到1972年初，雲南冶金地質局2#勘探大隊和308#地質大隊在金昌礦區對鉻鐵礦進行勘探的過程中在變質岩層發現了具有工業利用價值的砷和硫化鎳礦，變質岩層通常伴有金礦床。

1972年5月，雲南冶金地質勘探公司311#勘探大隊正式開始對該礦區的砷和硫化鎳礦進行普查和評估，並發現礦床規模和礦石可加工性能。到1975年末，他們初步確定了砷和硫化鎳礦床的地質特點，並將該資源定位於中等規模礦床，通過可洗試驗，確定了砷和硫化鎳礦床的工業利用價值。

由上述311#勘探大隊再次組建一支團隊於1979年3月對該地區進行詳細勘探，並於1982年5月向冶金工業部冶金礦物儲量委員會提交了雲南省墨江縣金昌金礦詳細勘探報告。

1972年以前的相關工作報告和其他數據沒有取得。自1972年即擔任鎳礦勘探任務的原311#地質大隊於1976年進行了重組，成為黃金大隊，負責黃金勘探。在長達9年的勘探活動中，他們完成了大量的工作，包括該礦床的金和鎳的勘探任務。其工作量詳見表5-4。

表5-4：1972年－1981年間所完成的工作

項目	工作內容	工作量	備注
求證孔	岩芯鑽進	62197m	341鑽孔
	大坑設備開挖	4469m	6
	小坑手工開挖	1470m	12
	淺井	589m	45
	掏槽	56409m ³	199
地質填圖	1:25,000地質草測	42km ²	
	1:10,000地質草測	25.15km ²	
	1:2,000地質精測	2.56km ²	
	1:10,000地質精測	0.7km ²	
	1:500地質精測	0.16km ²	
測量	IV-品位控制測量	45.2km ²	
	5"控制測量	12km ²	
	填圖測量	10km ²	
	1:2,000地形精測	5.05km ²	
	1:1,000地形精測	0.57km ²	
	1:500地形精測	0.12km ²	
	洞位測量	343鑽孔	
	大坑設備開挖測量	4469m	6
	小坑手工開挖測量	1470m	12
	溝槽和井點測量	475點	
	1:2,000地質點測量	2.5km ²	
	1:1,000地質點測量	0.56km ²	
	1:1,000地形剖面測量	17119m	37

項目	工作內容	工作量	備注	
物理和地球 化學探礦	中間梯度IP	42km ²		
	補給潛力	42km ²		
	中間梯度電阻率	42km ²		
	自然電位	42km ²		
	磁性測量	42km ²		
	原生量地球化學探礦	42km ²		
	次生量地球化學探礦	42km ²		
物理測定	大重量測定	40件		
	小重量測定	311件		
	測濕法	100件		
	比重試驗	99件		
	塊度測定	5倍		
取樣、加工和化驗	取樣和加工	28350件		
	基本分析	46655件		
	內部檢驗	3314件		
	外部檢查	1557件		
	試金學分析	118件		
	光譜分析	55件		
	多元素化學分析	737件		
	鎳物相分析	260件		
	岩石簡介和總分析	73件		
	組合和單體分析	404件		
水文地質和 工程地質	1:10,000水文地質填圖	26km ²		
	1:2,000坑內水文地質測量	3480m		
	終孔和泄漏水文測驗	223鑽孔		
	長期水文測驗	24點		
	氣象觀測(1978年9月-1981年10月)			時間
	水質簡介和總分析	71件		
	細菌學分析	4件		
	工程地質剖面測量	22		
	岩石物理力學試驗	48件		

項目	工作內容	工作量	備注
岩石和礦物識別	薄片識別	825片層	
	拋光片識別	171片層	
	玉石洗滌拋光片識別	10片層	
	砂金化學分析	266件	
	差動熱分析	11件	
	X射線粉末晶體分析	7件	
	硫磺同位素測量	52件	
	電子微探針分析	49件	
	夾雜測溫	84件	
	激光波譜和掃描電子顯微學	21件	
	化石識別	3件	
其他	鬆動系數測定	16倍	
	休止角和該摩擦測定	8-13倍	
	可洗性試驗	11件	
	矽質灰塵測定	37點次	
	放射性測定	1079m	517點

5.6.2 工作質量描述和評價

1) 勘探網格

根據礦體的形狀和品位以及其他因素，地表部分和深部分別選擇40mx40m和80mx80m，在關鍵位置設置井巷進行對比驗證。使用探礦網格是合理的，能夠滿足對礦體狀態的控制和理解的要求，礦石產狀百分率中70%能夠證明該設計佈局的合理性。

2) 鑽孔

- ① **鑽孔結構**：選擇孔徑為130-110-91mm是正確的，可以滿足岩芯直徑的要求，即岩芯直徑不應小於73mm並能夠保證岩芯樣的重量。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在顯著破碎的地區內其鑽孔優質率為76.8-87.6%。
- ② **鑽孔質量**：偏移測量(100m<3°)，傾斜測量(100m<2°)，斜孔井深誤差，岩芯回收率(>70%)和其他指標均符合鑽孔規範。

3 槽探，隧穿和坑探

- ① 槽探是表面披露的主要施工方法。在該礦區內實施153個槽探工程，其中大部分符合工作要求，僅有少部分偏離了勘探線，但是，並不影響對該資源的估算。
- ② 淺井是控制礦體表面部分的一種施工方法。在該礦區內實施53個淺井工程，其總施工深度達到589m。所有淺井均滿足地質目的並符合取樣要求。
- ③ 坑探的目的是驗證重要礦體的規模：小坑(斷面1.6X1.8m²)是用於評估礦體表面部分，而大坑(斷面2.2X2m²)是用於驗證礦體深部，同時它也是一種礦石探勘方法。它們大多數符合工作要求，基本上均屬合格斷面和光滑岩壁，並能夠滿足取樣和測井要求。

5.6.3 取樣和化驗質量控制

1) 槽探，淺井和坑探取樣

根據有關固體礦物取樣的規定，應使用隧洞取樣法，試樣收集盡可能來自新出土岩石。有關試樣的規定如下：

試樣一般為0.3-1.5m長。隧洞斷面為10X5cm用於金礦和鎳伴生礦；10X3cm僅用於鎳礦。取樣質量令人滿意。

2) 岩芯取樣

根據有關規範，鑽探岩芯塊度在2-5cm以上時應將其一分為二等份(其中1/2保留)。兩個1/2分別進行提取和收藏。試樣一般為0.3-1.5m長。除礦床外，大多數試樣是按照倍數分樣。該取樣質量令人滿意。

3) 複合樣的收集

為了檢查礦石內的伴生元素，複合樣的收集按照長度比取自複樣，並根據金和鎳礦層的狀態。進入複合樣的單體試樣數量不應大於10。

為了保證岩芯樣品位的置信度，也選擇了6個鑽孔(藍山礦塊的表面部分)作為驗證目標，並在鑽孔周圍挖淺井，安排兩處隧洞取樣線路和一處網格樣方，根據原樣位置對各淺井取樣點進行化驗比較。其結果可以看出，兩個試樣間金品位略有變化和含金量信心度的數學統計在6個淺井12個取樣線路得以完成。其結果顯示，當使用不同方法和規範時，金品位沒有明顯表觀區別。金品位的變化是由於自然金分配不均而引起的。所以，使用鑽孔試樣進行資源估算是可靠的。

化驗

1) 化驗實驗室的資質

- ① 基本分析由勘探隊執行。
- ② 外部檢查由西南冶金地質勘探公司和昆明冶金地質學院執行。

當時並不知道以上單位的資質，但是它們均是國有機構。

2) 試樣的內部和外部檢查

① 金試樣的檢查

1972年到1981年中總共36批試樣(總計24880個試樣)進行了基本分析(外部)。

總共30批試樣(1787個試樣)進行了內部檢驗，各批的合格率为71%-100%。

總共18批試樣(772個試樣)進行了外部檢查，各批的合格率为72%-100%。

1982年總共2001個試樣外送，未詳列。

② 鎳試樣的檢查

1972年到1981年中總共36批試樣(總計11921個試樣)進行了基本分析(外部)。

總共18批試樣(825個試樣)進行了內部檢驗,各批的合格率为71%-100%。

總共9批試樣(416個試樣)進行了外部檢查,各批的合格率为75%-100%。

1982年總共324個試樣外送,未詳列。

5.6.4 SRK檢查試樣

在本次現場考察過程中,SRK隨機收集5個岩石(礦石)試樣進行化學分析,並將其交付給符合資質的河北地質測量化驗室進行分析。本次化驗結果見下表5-5。

表5-5: SRK檢查試樣的化驗結果

試樣編號	Au (g/t)	Ag (g/t)	Ni (%)	P (%)	S (%)	取樣部位
Y093H-1	0.54	3.12		0.01	0.1	礦體I-10
Y093H-2	<0.1	3.64	0.63	0.02	16.43	基岩
Y093H-3	0.83	1.56		0.01	0.05	藍山礦塊北部
Y093H-4	0.11	1.56		0.01	0.06	3#試樣以北50m
Y093H-5	0.2	18.77		0.01	2.65	礦體1-2北端

- ① 試樣Y093H-1的收集部位是礦體I-10的中北部。工作人員告訴我們,該處金品位大約為0.3-0.7g/t,與本次檢查結果相匹配。
- ② 試樣Y093H-3的收集部位是藍山礦塊北部,該部分未包括在其勘探報告之內。地質工程師告訴我們,該處是在採礦期間發現的,其品位大約為1g/t。本次化驗結果顯示,其金品位是0.83g/t。

- ③ 試樣Y093H-2的收集部位是藍山礦塊以北的風化基岩，該分析可以看出，Ni品位是0.63%，其結果顯著。

4#和5#試樣的金品位並不理想，其恰恰是隨機取樣的結果。

- ④ 該礦石目前正在進行堆浸，其堆浸效率較高，因此有害元素砷未進行分析。S和P分析結果顯示，金礦中S和P含量極低，不會對礦石加工產生影響，鎳礦樣中的S含量極高，在硫化鎳礦中常見。

5.7 資源／儲量估算

雲南省墨江縣金昌金礦詳細勘探報告於1982年5月提交，並於1982年11月由冶金工業部礦物儲量委員會核准。

雲南省墨江縣墨江金礦儲量驗證報告於2001年1月提交並進行審批中。

5.7.1 有關技術參數

1) 工業指數 (1982年3月8日經冶金工業部黃金局核准)

- ① 露天礦區：

邊界品位： $>1.0\text{g/t}$

單體設計平均品位： $>1.5\text{g/t}$

礦體最小工業品位： 2.5g/t

礦床最小工業品位： 3.0g/t

採礦厚度： $>4\text{m}$

夾石剔除厚度： 2m

② 井下採區：

邊界品位： $>2.0\text{g/t}$

最小工業品位： 4g/t

採礦厚度： >0.6 (小於 0.6m 厚度礦體的計算按 m-g/t 。)

夾石剔除厚度： 2m

同時，對於硫化鎳礦伴有金礦的初步評估時所用的臨時指數如下：

邊界品位： $>0.5\%$

礦體最小工業品位： 0.8%

採礦厚度： $1.5-2.0\text{m}$

夾石剔除厚度： $>2\text{m}$ 。

5.7.2 資源估算方法

通常採用地質礦塊法。

- ① 對於礦體帶有陡峭產狀者，採用地質礦塊縱向剖面投影面方法。
- ② 對於礦體帶有平緩產狀者，礦體投射圖通過礦石產狀中心水平投影點進行圈定並劃分塊體。

其他參數的確定

其他參數包括：

- ① 礦體(礦塊)厚度計算，礦體品位(單體設計品位，礦塊平均品位等)和極高品位的處理；
- ② 礦石重量，濕度和密度；
- ③ 確定礦體邊界，該地區相關的外推，原則和數據；

- ④ 廢棄坑道的扣除；
- ⑤ 儲量級別分類。

以上項目均按照相關規範或者礦體（礦石）的具體情況完成。

可回收資源儲量認證原則和方法

探勘和生產期間未採礦體的資源儲量的計算根據實際情況被視為可回收資源儲量。對於露天礦區，根據鑽孔數據，露天礦區內礦體資源根據2009年12月20日取得的現狀圖進行重新計算，礦體的外線作為分界線進行資源儲量驗證，並視其為可回收資源儲量。對於生產期未利用礦體部分，以往地質勘探報告中的資源儲量視為保有資源儲量。

根據它們的特點，礦體 I_{10} 和 I_2 均屬略傾斜礦體。礦體 I_{10} 和 I_2 的資源儲量使用水平投影平面地質礦塊法進行計算。對於其餘小的和稀疏的礦體，詳細勘探報告中的儲量在本次用於資源儲量驗證。使用水平投影平面地質礦塊法進行儲量計算。

以下公式用於資源儲量計算：

$$P = Q \times C$$

$$Q = S \times m \times d$$

式中：

P — 礦塊內金屬量(t)；

Q — 礦塊內礦石量(t)；

S — 礦塊面積(m²)；

d — 平均礦石比重(t/m³)；

C — 礦塊平均礦石品位，Ni (%)。

資源類別條件

根據對礦體的控制和理解，礦體分為兩種儲量分類，具體地說，332和333(原C和D)。

332(C) 資源條件

332資源應滿足以下條件：礦體的全部產狀和分配範圍得到控制；主要礦石控制結構的性質，產狀和空間分佈得到認知；含礦岩石的岩性和變化規則，有利元素的產狀，礦石品位，厚度和變化特徵，礦石類型等得以確定。

工程控制網格達到40x50m-40x50m

對於工程控制制度為332(C類)的地區，礦塊的圈定是通過直接連接礦石產狀的點數。

333(D類) 資源條件

礦體資源／儲量為工程控制網格高於40x50m，最大允許限值在60x60m以上者可以定義為333(D類)資源／儲量。

資源／儲量類型識別

依據DZ/T0205—2002「黃金勘探規定」中規定的資源／儲量分類，並考慮勘探水平參數，礦床經濟因素和可行性報告，資源／儲量被分為兩個類型：

控制經濟儲量(332)

三維礦塊建模是基於表面勘探網路和所暴露的採礦坑。礦床的地質特性，礦石質量，採礦工藝已經定義，有關選礦試驗結果也已經提供。可以認為，該礦山的經濟價值，儲量估算結果是高度可靠的，但是，該可行性研究則是相對低的可靠度。

推斷潛在經濟儲量(333)

對於推斷類礦床，其地質和資源估算可靠度相對低，其可行性研究也是相對低的可靠度。

5.7.3 資源／儲量估算結果

由311地質大隊提交的詳細勘探報告中金和鎳估算資源量見下表5-6和5-7。

表5-6：1982年墨江礦床黃金資源估算(311地質大隊)

開採法	分類	噸位 (1000t)	金品位 (g/t)	金屬量 (kg)
露天採礦	332 (C)	4692	3.25	15246
	332 (C)	2567	1.28	3288
	333 (D)	499	4.54	2266
	333 (D)	447	1.34	599
	332 (C) 小計	7259	2.55	18534
	333 (D) 小計	946	3.03	2865
井下採礦	332 (C)	214	12.58	2698
	333 (D)	796	8.77	6987
	333 (D)	72	2.74	198
	332 (C) 小計	214	12.58	2698
	333 (D) 小計	868	8.28	7185
總計	332 (C)	7473	2.84	21232
	333 (D)	1814	5.54	10050

表5-7：1982年墨江礦床鎳資源估算(311地質大隊)

工業品位	噸位 (1000t)	品位 (%)	金屬量 (t)
經濟	1020	0.85	8642
低品位	370	0.58	2159
總計	1390	0.77	10801

雲南黃金公司曲靖分公司編製的儲量驗證報告於2010年1月5日完成，墨江金礦的相關儲量數據見表5-8、表5-9。

表5-8：2010年墨江礦床金資源估算(曲靖分公司)

礦塊	類別	相當於JORC的種類	噸位(1000t)	金品位(g/t)	金金屬量(kg)
可露天開採資源					
老金牛	332 (C)	控制	480	6.04	2896
藍山	332 (C)	控制	1165	1.82	2120
老金牛	333	推斷	720	5.95	4283
藍山	333	推斷	1433	2.58	3701
小計	332 (C)	控制	1645	3.05	5016
	333	推斷	2153	3.71	7984
可坑內開採資源					
平坡	C	控制	29	5.83	169
貓鼻梁子	C	控制	8	13.14	107
老金牛	D	推斷	70	8.04	563
藍山	D	推斷	92	7.24	666
平坡	D	推斷	11	2.68	29
小計	C	控制	37	7.46	276
	D	推斷	173	7.27	1258
可露天開採資源(低品位)					
老金牛	332	控制	1605	0.7	1126
藍山	333	推斷	1621	0.68	1100
總計	332 (C)	控制	3287	1.95	6418
	333(D)	推斷	3947	2.62	10342

表5-9：2010年墨江礦床333(相當於JORC的推斷類)鎳資源估算(曲靖分公司)

工業品位	噸位(1000t)	品位(%)	鎳金屬量(t)
經濟	3128	0.68	21974
低品位	3577	0.406	14511
總計	6705	0.537	36485

2010年1月以後的資源消耗狀態尚無法取得，而SRK並不期待其資源狀態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化。

正如上述所指出的，1999年以前，中國使用字母體系對資源／儲量進行分類。該體系後由三位數字編碼體系所取代。中國所使用的這兩個體系均不同於澳大利亞礦產儲量聯合委員會標準(JORC)。中國體系和JORC標準的比較見附錄1。總體來看，332相似於控制類儲量，333相似於推斷類儲量。

SRK謹慎審查了該資源估算中的詳細信息／數據，並相信該工業指標，參數和分塊原則符合有關的中國標準和規定。縱向投射地質分塊法合理，資源／儲量估算結果可靠。SRK認為，該資源估算可以視為是對該礦產資源的完整估算。

中國體系和JORC標準對礦石儲量的定義是不同的。在JORC標準中，僅控制類以上的資源能夠被轉化為礦石儲量，同時要考慮一些技術，經濟和其他因素。SRK認為，中國的332資源量相當於JORC控制類資源量，可以用於開發。SRK檢查了332資源的分佈和品位，並總結其能夠以極經濟的方法進行開採。依據這些假設，SRK相信，332資源可以被轉化為JORC標準中相對應的礦石儲量。SRK強調，該資源和儲量可以按照中國的規範，而與JORC標準的分類則不明朗，其原因是缺少取樣和化驗中質量保證和質量控制的相關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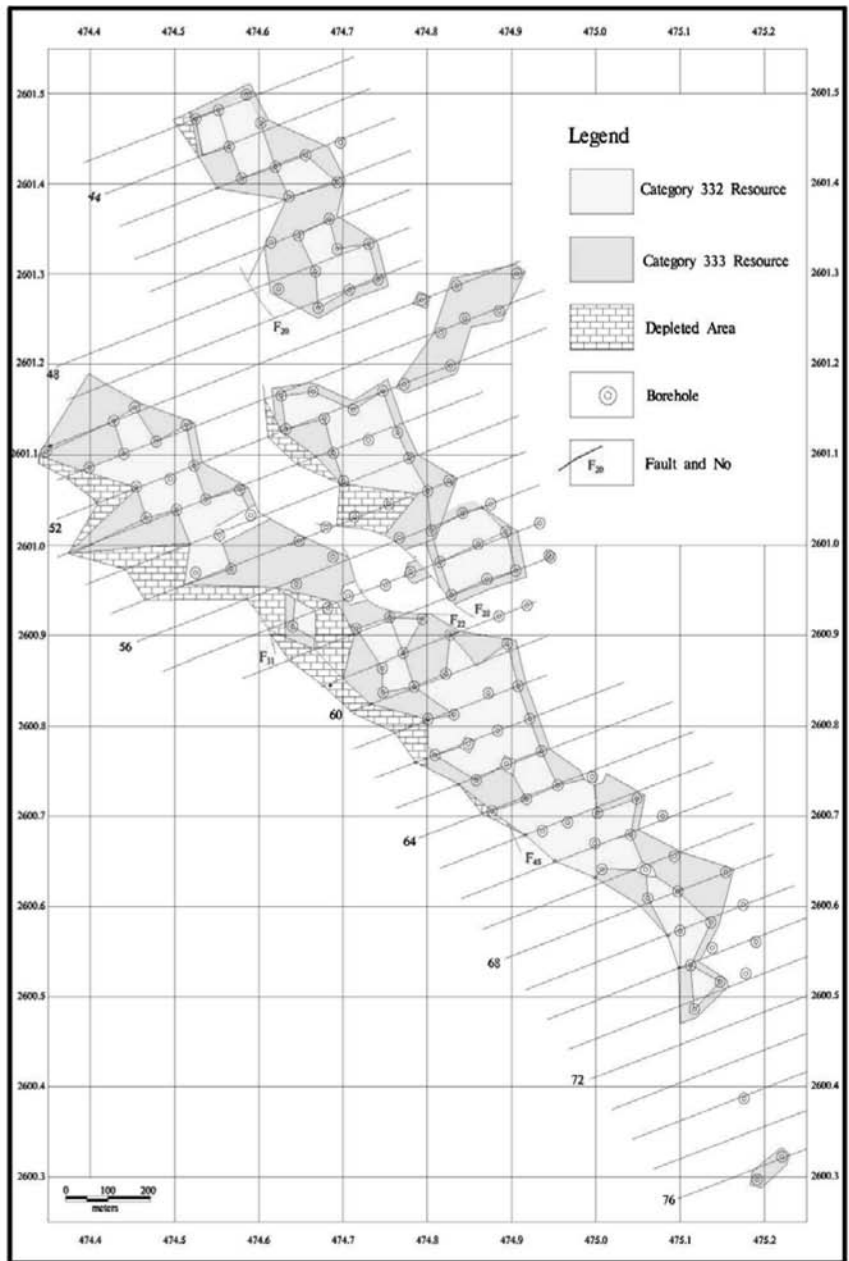


圖5-5墨江金礦資源估算礦塊

5.8 進一步勘探的潛力

我們可以說，墨江金礦的勘探程度已經達到較高水準。90多勘探線和341個鑽孔（全長62,000m以上）分佈於該礦區由北向南3200m長和400m寬。鑽孔密度和隧洞驗證均符合詳細勘探的要求。

然而，地表以下400m礦體的可利用地質數據偏少，因此應將注意力集中到深部含金石英礦脈。另外，更重要的是探明在深部鎳基岩內是否具有岩漿分凝型硫化鎳礦。

6. 採礦工作的評估

6.1 介紹

雲南墨江金礦具有30年以上的採礦歷史，其特點是良好的交通和供電條件，有利於礦山生產。

墨江金礦礦體具有良好產狀條件。該礦體賦存於哀牢山，其標高高於山溝，形體厚大，埋藏深度淺，表土覆蓋厚度淺。礦區工程地質和水文地質條件簡單，使其能夠選用山坡露天採礦方法。SRK同意墨江金礦山坡露天採礦的選擇。

墨江金礦具有相對先進的露天採礦工藝和機械化勞動生產力。其開採權證於2006年3月起生效。根據開採權證，該礦設計生產能力從600,000t/a提高到1,600,000t/a。目前，該礦仍處於採礦黃金期，具有進一步採礦潛力。然而，隨著露天礦採深，廢石剝離量將增加。

目前，墨江金礦採礦工作存在以下幾個問題：

- 沒有進行物理力學性能實驗或者試驗，對礦體和圍岩沒有進行岩性指標(RQD)，岩體質量指標(RMR)，地質強度指數(GSI)，礦石—岩石鬆動系數，鬆散重量，自然安息角和其他基礎數據方面的工作。沒有按照礦區的地質結構，圍岩性質以及露天礦坑的最終開採深度對地質結構邊坡穩定性進行系統研究。其最大邊坡角是否達到或超過60°無法確認。該礦區雨季有較高降水，因此邊坡角過大存在安全隱患。
- 該礦山包括4處山坡露天礦坑，但是它們各自沒有獨立生產管理數據和技術可供利用，例如，可回收礦石數量，已開發礦石儲量，備採礦量，已採礦量和礦石品位；各個礦區頂板和底板圍岩特性，結構和穩定性；最終邊坡角，採礦損失率，貧化率，大塊度率和主材耗量指標。

- 4處山坡露天礦坑同時開採，深孔炮眼爆破和二次爆破頻繁。露天礦坑之間的距離短；露天礦坑周圍有很多堆浸設施；南區的運輸主路通過該礦區，因此，安全生產情況較複雜。
- 礦山生產和管理缺少一些重要的技術指標（例如採礦損失率和貧化率）。

鑒於以上所述現實，SRK作出以下建議：

- 儘早委托合格地質勘探部門或者研究所進行物理力學性質實驗和墨江金礦礦石和圍岩試驗，包括岩性指標(RQD)，岩體質量指標(RMR)，地質強度指數(GSI)，礦石和岩石鬆動系數，鬆散重量，自然安息角和其他基礎數據。
- 墨江金礦開採權證規定的生產能力是600,000t/a。該礦山現採礦生產能力達到1,600,000t/a，因此礦山應變更其開採權證相關的採礦生產能力，確保礦山發展和正常生產。隨著露天礦開採深度的增加，廢石剝離的工作量將增加，其剝採比將從10：1降低到3.17：1。考慮到以上事實以及地質資源／儲量和採礦，挖取和運輸設備能力，SRK認為，目前墨江金礦的採礦生產能力是相當合適的。
- 根據其採礦生產能力，墨江金礦當前屬於極大規模露天礦礦山。SRK建議，該礦山應委托合格研究所，依據礦區地質結構的發育以及礦體和圍岩物理機械性能和特性，配合各個露天礦最終開採深度和其他因素，系統研究邊坡穩定性，從而確定各個露天礦最終邊坡角，以便實現成本效益和安全可靠的礦山生產。

並建議，技術和安全管理應得到進一步提高：

- 為各個露天礦分別建立技術管理檔案，包括地質資源／儲量，最終礦區邊界，傾斜角，採礦生產能力，技術和經濟指標等。
- 依據地質數據，測量數據和採礦生產要求及時作出露天礦現狀圖和採礦施工計劃，保證露天礦合理工作邊坡，確保安全採礦工作，保證其高質量和高效率。

- 提高技術監督和管理環境，保證地質，測量和採礦技術人員之間的密切合作，共同指導現場採礦工作，提高礦石回採率、降低貧化率。
- 提高爆破安全管理環境。爆破操作應嚴格按照爆破安全規程，以保障人員和設備的安全。
- 該礦區在雨季降水量大，因此，應關注露天礦的防洪和排水。防洪溝應建在露天礦在上游有滙水區的位置。另外，除了防洪溝設施以外，深部露天礦還應設置防水和排水設施。

6.2 開採條件

6.2.1 礦山位置

墨江金礦位於雲南省中南部，墨江縣城北偏東40°，相距大約10km（直線距離），地理座標：101°45'00"-101°46'00"東經、23°29'00"-23°31'00"北緯。礦區的行政管轄隸屬雲南省普洱市，墨江哈尼族自治縣，連珠鎮，魁能村。

6.2.2 外部條件

1) 交通

213#國道通過該礦區，距離墨江縣城18km，有簡單道路與現場相連。該礦區距離普洱市225km，距離玉溪市210km，距離昆明市335km。墨江縣城有高等級道路可與其他省份相連，該礦區有比較方便的交通條件。

2) 供電

電力供給來自國家電力網，共有兩條供電線路：一條8Km長35KV輸電線路由墨江縣城團山至墨江金礦、另一條2Km長10KV輸電線路從大風埡口至墨江金礦。該金礦35KV總降壓變電站設有一台2000KVA變壓器和一台3150KVA變壓器。電力供給能夠得到保證。

3) 供水

該礦山的供水能夠在該礦區內解決。墨江金礦具有30多年的採礦歷史，在2003年以前就已採用井下採礦方法，坑水能夠滿足該礦山生產工藝需水量。生活用水來自礦區的泉水。

6.2.3 採礦權證

墨江金礦開採權證由墨江採礦有限公司所持有。該公司依法取得墨江金礦採礦權證的日期為2006年3月。該開採權證的主要內容參見表6-1。

表6-1：墨江金礦採礦權證

項目	信息
證件編號	5300000620175
採礦權證業主	墨江採礦有限公司
地址	雲南省思茅市墨江縣
礦山名稱	墨江採礦有限公司墨江金礦
經濟型式	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	10年，自2006年3月至2016年3月
礦石類型	金和鎳
開採法	露天和坑內採礦
生產能力	600.000t/a
面積	7.224 IKm
採礦標高	2100-1600m

6.2.4 岩土條件和礦石和岩石物理機械性能

岩土條件

1) 礦區地形學和氣候

雲南墨江金礦位於墨江縣東北的哀牢山，分佈於半壁河和金昌河(昆勇河)的分水線，根據其地貌，它屬於構造剝蝕和溶蝕型中等高度山脉。該礦區中部高，東西部低，其地面標高為1700-2100m，最高標高為2140.5m，最低侵蝕基準面標高為大約1500m，最大相對高差為640.5m。該金礦主要位於標高1718m以上。其地形有利於平硐和山坡露天採礦，坑水可以重力排出。該礦區的地形發育主要為斷層結構所導致的結果，多以構造剝蝕為特徵。

該礦區是分佈於亞熱帶氣候區域，年平均溫度 14.5°C ，最高溫度 27.7°C ，最低溫度 2.4°C ，冬天不冷，夏季不熱。礦區旱季和雨季明顯：五月到十月是雨季，十一月到下一年度的四月是旱季。

2) 地質結構

該礦區的特點主要是斷層結構和二次褶皺結構。九甲安定斷層是其主斷層，其總走向是北北西—南南東，傾向北東東，傾角 50° - 80° ，其形狀為反「S」形狀。褶皺結構包括金昌倒轉背斜和藍山背斜。前者具有與構造線狀完全相同的軸向方向，而後者具有近東西軸向方向，並投向金昌岩體，其傾角 35° ，其兩翼為 10° - 15° 。

3) 土工學

墨江金礦礦體主要賦存於淺成變質岩石系列金昌組藍山部分的地層，其圍岩包括石英岩，變晶砂岩和板岩。其裂隙在圍岩內極為發育，主要為剪切裂隙，且該圍岩有高耐壓性能，為半硬—硬岩結構。其岩性結構較為複雜，其間混合有弱間層，但一般呈穩定狀態。在礦床開採其間沒有出現大的工程地質問題，但是，風化區域，破碎斷層區域，裂隙區域和接觸區域呈不穩定狀態，容易出現塌陷和冒頂。該礦區具有中等工程地質條件，其主要特徵是層狀岩。

4) 水文地質學

礦區內無大的地表水體，但是小溪遍佈。半壁河位於礦區東部，該河床標高為 1720 - 1780m ，其流速為 1972 - $19070\text{m}^3/\text{日}$ ，金昌河(昆勇河)位於礦區西部，該河床標高為 1400 - 1600m ，其流速為 3580 - $63076\text{m}^3/\text{日}$ 。該礦區屬於亞熱帶高原季風氣候，年最大降水為 2126.7mm ，其大氣降水是主要地下水補給來源。

該礦區內地下水主要為基岩裂隙蓄水層，其水量為弱—中度豐水量。基岩結構小面積出露，地面排水順暢，因此，礦床充水的影響有限。

墨江金礦礦體主要位於侵蝕基準面以上，淺埋於地下。該礦區的地形地貌有利於自然降水的排放，目前探礦巷道和探槽可以提前排出地下水。

5) 礦體產出特徵

金礦體主要賦存於淺成變質岩石系列，金昌超基岩體的西部，該圍岩蝕變強烈。該礦區有159個金礦體，包括75個金—石英脈類型礦體和板岩圍岩，83個金—石英岩混合式礦體和石英岩和浸染含金石英岩圍岩，和1個人工堆築類型礦體。含金石英礦脈以組的形式呈現，梯形佈置，數十至數百米長。混合式礦體主要呈層狀和透鏡狀形態。金礦體分佈於四十八梁山勘探線22#和貓鼻梁子勘探線102#之間，由南向北3.2Km長和由東向西0.4km寬。該礦體露頭的最高標高為2093m，最低標高為1718m，最大埋深在400m以上。

沿老金牛—藍山的礦體具有略微傾斜產狀，其傾角為20°-30°，貓鼻梁子的礦體具有傾斜產狀，其傾角為45°-60°。該礦體形狀相對規律。以含金石英脈礦石為主的礦體多呈脈型狀態，以混合礦石為主的礦體常呈現透鏡型狀態，局部呈現分枝型狀態。

礦石和岩石的物理機械性能

根據雲南省墨江金礦儲量驗證報告，老金牛-藍山礦塊中的混合礦脈的比重為 $2.55\text{t}/\text{m}^3$ (礦體 I_2) 和 $2.59\text{t}/\text{m}^3$ (礦體 I_{10})，而含金石英脈類型礦體比重為 $2.63\text{t}/\text{m}^3$ 。

SRK真誠指出，一些重要數據，例如岩性指標(RQD)，岩體質量指標(RMR)，地質強度指數(GSI)，礦石—岩石鬆動系數，鬆散重量，自然安息角和其他基礎數據目前尚無法利用，這將影響礦山發展和施工以及設計優化，同時也影響企業的經濟效益和安全採礦生產。

6.3 礦山當前狀態

6.3.1 礦山歷史

墨江金礦具有很長的採礦歷史，其採礦活動從明代初至清代末從來沒有停止過。墨江金礦建於1976年。在2003年以前，其主要在貓鼻梁子礦塊和藍山礦塊採用井下採礦方法，並達到生產能力600,000t/a。由於地下礦中金資源的日漸減少，露天採礦方法於2003年末開始投入。目前，老金牛—藍山礦塊的礦體 I_2 ，礦體 I_{10} 和礦體 I_9 的一部分處於採礦作業狀態。礦山採用山坡表面開拓法按階段和區域進行開採。該採礦生產能力持續增加並已達到1,600,000t/a。

6.3.2 開採方法

墨江金礦老金牛—藍山礦塊的金礦體當前處於採礦作業狀態，該礦區位於勘探線43#和72#之間，由北向南1000m長，從南到西平均156m寬，其面積為168480m²。本礦區內有4個露天礦，使用山坡露天採礦方法。露天礦1#和3#內的礦體 I_{10} 和露天礦2#和4#內的礦體 I_2 已經開採。該礦的透視圖參見圖6-1和圖6-2，為山坡露天礦。

墨江金礦中部高東西低。該礦體有較高的產狀標高，位於侵蝕基準面以上，呈龜蓋形狀，淺埋，薄層覆蓋。目前，老金牛—藍山礦塊內的該礦體處於採礦作業狀態，其略傾斜，較厚重，呈透鏡和脈型狀態。通過現場檢查，SRK同意，該山坡露天採礦法適用於礦體的地形和產狀條件。



圖6-1背景中的露天礦



圖6-2山坡上的採礦場

6.3.3 開拓和運輸方法

墨江金礦各露天礦使用公路開拓汽車運輸方法。交通線路的安排為支線盤旋形式，礦山道路直接連接各個露天礦。在露天礦，礦石由挖掘機載入卡車，然後送至堆浸工廠。該礦山有20輛8t紅岩自傾卸卡車和10輛12t雙橋式自傾卸卡車。

運輸道路為碎石路鋪砌，寬度8m，轉彎半徑大約為15m，坡度為10%。道路的一側設有排水溝。

6.3.4 礦山最終露天礦參數

墨江金礦露天礦最終礦區邊界的最高標高為2093m，最終礦區邊界的最低標高為1930m，開採深度為163m。該礦體主要賦存於淺成變質岩系列金昌組藍山部分的地層，其圍岩主要包括糜棱狀石英岩，變晶粉砂岩，板岩，蛇紋岩，滑石片岩等。石英岩和變晶粉砂岩堅硬緻密，由於表面風化而粉碎，板岩和塊狀蛇紋岩為中等硬度。根據該工程地質，淺成變質岩石穩定坡角度一般在53°-66.5°(部分83°)蛇紋岩穩定坡角度為大約46°。

依據以上描述，結合採礦，裝載和運輸設備情況，以下參數被確定用於露天礦：

- 臺階高度：10m
- 臺階坡面角：55°適用於(礦區上部)表面風化岩石
65°適用於中等穩定岩石
75°適用於穩定岩石
- 最終邊坡角：30°-60°
- 清洗安全平臺：8m(清洗安全平臺設於兩個台階之間)
- 運輸平臺寬度：8m

通過現場檢查，SRK認為，墨江金礦沒有對礦體和圍岩進行物理機械性質實驗或者試驗；沒有依據礦區地質結構，圍岩性質和露天礦最終開採深度系統的研究坡度穩定性；對於露天礦最大的最終邊坡角是否能夠設為60°缺少認證證據。該礦區在雨季有較高降水，因此大傾斜角可能會形成潛在的安全隱患。

6.3.5 採礦步驟和採礦設備

1) 採礦步驟

該礦山採用山坡露天採礦法，採礦工藝較為簡單。

剝離

近地表的軟地層能夠直接承載由挖掘機裝載的卡車，然後卡車駛入排土場。堅岩結構經鑽孔和爆破。該礦體為淺埋，薄層覆蓋型，因此基建和生產中土壤和岩石剝離量不大。目前，該礦山未建排土場，少量廢石排至礦區1km以外昆勇河上游的山溝。

履帶式推土機用於剝離工作。該礦山有5台SD22履帶式推土機。

礦石開採

礦石開採的實施空間是自上而下，以平面方式從上盤到下盤開展工作。根據所設計的礦區邊界，各工作臺階(10m)分為兩個運行周期，一個周期為 Φ 5m。

鑿岩和爆破

Φ 100mm- Φ 150mm潛孔鑽用於鑿岩，鑽孔為斜孔，其斜度完全相同於臺階坡面角斜度，其深度為大約8.0m。爆破鑽孔的佈置為菱形和曲折形狀，孔距為3.5m，排距為3.0m，反作用線路為3.0m。爆破孔參數根據該岩石堅固性可以進行精調。礦山使用乳化炸藥作為爆破劑，炮泥封閉長度為2.0m，使用毫秒多排孔爆破法。要求礦石塊度應小於500mm。裝藥量應按照岩石結構硬度和塊礦數量進行調節。要求大塊率應小於7%。

該礦山當前有三台KQG-150潛孔鑽機。

二次破碎

爆破之後，礦石塊度在500mm以上者就地再次破碎。二次破碎方法是鑽孔和使用手持式風動鑿岩機。

炸藥單耗為0.5-1.0Kg/m³。

裝載和運輸

在露天礦內，礦石使用掘土機和裝運機載入8t或者12t卡車，然後送至堆浸工廠。

露天礦邊坡角

露天礦邊坡角通過岩性進行確定。當邊坡上看到紅色層時候，露天礦的邊坡角應小於30°；當邊坡上看到變質岩時，邊坡角範圍應從30°到35°；當邊坡上看到超基岩時，邊坡角不應超過33°。目前，各個露天礦邊坡角未超過35°，平均為29.2°。目前生產顯示，各個岩層均具有高穩定性，安全生產得以實現。

2) 採礦設備

主要採礦設備：

剝離設備：5台SD22履帶式推土機；

鑽孔設備：3台KQG-150潛孔鑽機（參見圖6-3）；

礦石鏟運設備：一台CAT330C挖掘機（參見圖6-4）；

2台CAT320C掘土機；

1台Komatsu PC360-7挖掘機；

2台Komatsu PC400掘土機；

3台ZL50裝運機。



圖6-3潛孔鑽機



圖6-4挖掘機

6.3.6 礦山工作方案和採礦能力

1) 礦山工作方案

由於氣候條件的影響，該礦山採用間歇式工作系統，每年工作時間為300天，每日兩班，每班工作8小時。

2) 礦井生產能力

該礦山採用山坡露天採礦法，當前包括4個露天礦。該採礦工作可以在若干露天礦和工作面同時進行。該礦山實現了較高機械化採礦工作水平，包括KQG-150潛孔鑽機進行鑽孔，CAT CAD掘土機和Komatsu PC掘土機進行出礦作業，8t和12t雙橋自傾卸車進行礦石運輸。

墨江採礦有限公司於2006年3月取得墨江金礦開採權證。該開採權證規定了採礦生產能力600,000t/a。而2007年以後，該礦山的採礦生產能力上升到1,600,000t/a。通過現場檢查，SRK同意，該礦山仍處於其採礦工作的黃金時期，並有進一步採礦潛力，其原因是其礦體出露和低採礦剝離量(剝採比大約10:1)，並具有簡單採礦方法和短距離礦石運輸。然而，該廢石剝離工作量將隨著露天採深而增加(剝採比3.17:1)，另外，在確定是否能夠提高採礦生產能力時應考慮該地質儲量，採礦和裝載設備能力以及其他因素。

6.3.7 露天礦防洪措施

該礦山位於中國西南，具有較高降水，降水集中在夏季。為了保證露天礦的生產安全，應特別注意礦山排水。目前，4個露天礦選用山坡露天採礦方法，雨水為重力排泄方式。SRK建議，防洪溝應建在露天礦上游有滙水區的位置。另外，除了防洪溝設施以外，深部露天礦還應設置防水和排水設施。

6.3.8 供電

在墨江金礦變壓器變電站和礦山之間有兩條供電線路，線路長度為15Km，電壓為10KV，能夠保證現場供電要求。

6.3.9 主要技術和經濟參數

1) 技術參數

剝採比

墨江金礦礦體隨山脊出露，礦體較厚而剝離物非常薄，因此廢石和表土剝離工作量較低。根據統計，從2003年到2007年露天礦總採剝量為7,342,410t，包括6,355,780t礦石量和963,300t廢石量，該剝採比為6.60 (t/t)。從2003年到2007年露天礦總採剝數據列於表3。2003年的總採剝量包括井下採礦方法的礦石和廢石相關數據，因此該表內的數據不相匹配。

在2009年的採礦工作中，基本上沒有表土或者廢石剝離任務，實際剝採比是10:1。

表6-2：從2003年到2007年露天礦採剝數據

年度	總採剝數量 (10,000t)	採礦量 (10,000t)	剝離量 (10,000t)	剝離比
2003	110.157	88.543	19.28	4.59
2004	120.299	97.509	22.79	4.28
2005	184.164	154.886	29.28	5.29
2006	136.988	124.684	12.3	10.14
2007	182.633	169.956	12.68	13.4
總計	734.241	635.578	96.33	6.6

採礦損失率和貧化率

目前，沒有採礦損失率和貧化率的相關統計數據可以利用。根據地質報告，老金牛—藍山礦塊內的礦體具有相對規律的形狀。然而，實際礦山生產顯示，礦體厚度變化很大並且還有很多分支。礦體和圍岩的邊界不清，難以區別礦石和岩石。依據其具體情況，現場地質工程師估算，其採礦損失率為大約5%、採礦貧化率為大約8%。

大塊度率

在採礦生產期間，礦石塊度被嚴格控制。礦石塊度在500mm以上者經再次破碎。在採礦生產中，大塊度率控制在7%以內。

2) 經濟參數

在現場檢查期間，SRK發現，露天礦的採剝成本為4.77RMB/t，礦石運輸成本(從露天礦到堆浸廠)為1.7RMB/t。該數據基本上反映了礦山生產的現實，並且屬於相對合理的範疇。

根據該礦山所提供的數據，噸礦複合成本在2007年為47.32元，在2008年為42.10元。考慮到墨江金礦的具體情況，噸礦複合成本包括進入堆浸廠以前的礦石開採直接成本(包括二次破碎)，運輸成本，破碎成本和堆浸成本。按照以上的內容作為依據進行計算，進入堆浸廠以前的噸礦破碎成本和堆浸成本範圍應在36RMB到41RMB之間。

6.4 SRK的意見和建議

6.4.1 SRK的意見

- 1) 墨江金礦的所有礦體均具有良好的產狀條件。礦體賦存於哀牢山，其標高高於溝穀，而且其厚度和規模較大，淺埋，並且具有非常薄的表土覆蓋。該礦區具有簡單的工程地質和水文地質條件，使其能夠選用山坡露天採礦方法。SRK同意墨江金礦對山坡露天採礦方法的選擇。
- 2) 墨江金礦有相對先進的露天礦採礦工藝，相當高的機械化生產水平和勞動生產力。
- 3) 該礦仍處於採礦黃金期，具有進一步採礦潛力。然而，隨著露天礦採深，廢石剝離量將增加。考慮到地質的儲量，採礦和裝載設備的能力以及其他因素，該礦山應能夠保持目前的採礦生產能力。

4) 目前採礦工作存在以下幾個問題：

- 沒有進行物理力學性能實驗或者試驗，對礦體和圍岩沒有進行岩性指標(RQD)，岩體質量指標(RMR)，地質強度指數(GSI)，礦石—岩石鬆動系數，鬆散重量，自然安息角和其他基礎數據方面的工作。沒有按照礦區的地質結構，圍岩性質以及露天礦坑的最終開採深度對地質結構邊坡穩定性進行系統研究。其最大邊坡角是否達到或超過60°無法確認。該礦區雨季有較高降水，因此邊坡角過大存在安全隱患。
- 該礦山包括4處山坡露天礦坑，但是它們各自沒有獨立生產管理數據和技術可供利用，例如，可回收礦石數量，已開發礦石儲量，備採礦量，已採礦量和礦石品位；各個礦區頂板和底板圍岩特性，結構和穩定性；最終邊坡角，採礦損失率，貧化率，大塊度率和主材耗量指標。
- 4處山坡露天礦坑同時開採，深孔炮眼爆破和二次爆破頻繁。露天礦坑之間的距離短；露天礦坑周圍有很多堆浸設施；南區的運輸主路通過該礦區，因此，安全生產情況較複雜。
- 礦山生產和管理缺少一些重要的技術指標（例如採礦損失率和貧化率）。

6.4.2 SRK的建議

- 1) 儘早委托合格地質勘探部門或者研究所進行物理力學性質實驗和墨江金礦礦石和圍岩試驗，包括岩性指標(RQD)，岩體質量指標(RMR)，地質強度指數(GSI)，礦石和岩石鬆動系數，鬆散重量，自然安息角和其他基礎數據。

- 2) 墨江金礦開採權證規定的生產能力是600,000t/a。該礦山現採礦生產能力已經達到1,600,000t/a，因此該礦山應變更採礦權證上記載的採礦生產能力，確保礦山發展和正常生產。
- 3) 根據採礦生產能力，墨江金礦當前屬於極大規模露天礦山。SRK建議，該礦山應委托合格研究所，依據礦區地質結構的發育以及礦體和圍岩物理機械性能和特性，配合各個露天礦最終開採深度和其他因素，系統研究邊坡穩定性，從而確定各個露天礦最終邊坡角，以便實現成本效益和安全可靠的礦山生產。
- 4) 建議技術和安全管理應進一步加強：
 - 為各個露天礦分別建立技術管理檔案，包括地質資源／儲量，最終礦區邊界，傾斜角，採礦生產能力，技術和經濟指標等。
 - 依據地質數據，測量數據和採礦生產要求及時作出露天礦現狀圖和採礦施工計劃，保證露天礦合理工作邊坡，確保安全採礦工作，保證生產高質量和高效率。
 - 提高技術監督和管理，保證地質，測量和採礦技術人員之間的密切合作，共同指導現場採礦工作，提高礦石回採率、降低貧化率。
 - 提高爆破安全管理。爆破操作應嚴格按照爆破安全規程，以保障人員和設備的安全。
 - 該礦區在雨季降水量大，因此，應關注露天礦的防洪和排水。防洪溝應建在露天礦在上游有滙水區的位置。另外，除了防洪溝設施以外，深部露天礦還應設置防水和排水設施。

7. 選礦工作評估

7.1 礦石浸出性質

7.1.1 礦石性質

依據金礦性質特點，包括岩性，化學成分，礦物成分，含金性質，物理和化學特點等，該礦石主要分為四個類型，具體地說，含金石英脈類型，含金石英脈和含金浸染石英岩混合類型（簡稱為「混合類型」），浸出褐鐵礦含金變晶粉砂岩類型（簡稱為「浸出類型」）和人工礦石堆築含金礦石（簡稱為「堆築類型」）。該礦山的堆浸礦石主要是氧化礦和少量半氧化礦，其主要金屬礦物是褐鐵礦和黃鐵礦等。

總體礦物中氧化鐵礦所佔比例為8%，其次為黃鐵礦和少量自然銀。脈石礦物主要是石英，其在總礦物中的比例為40%，其次為酸凝膠礦物和絹雲母。

金礦物的主要特點：其由兩部分組成，一部分是低品位含金石英岩（品位1-4g/t，少量可達10g/t以上），另一部分是含金石英脈礦石，其主要是含金脈石隱伏晶體矽質，石髓和石英成分。金屬礦物的含量可以達到5-15%，在礦石內，金載體是石英岩，黃鐵礦和褐鐵礦。影響氰化物堆浸的元素含量小，有利於堆浸作業。

主要金賦存狀態如下顯示：

- 粒間金：自然金細礫充斥於石英，黃鐵礦細礫或者銀黝銅礦細礫之間；一些自然金細礫賦存於其他礦物細礫之間，例如塊滑石，蛇紋，綠色水雲母和絹雲母。該類型是合質金礦石中的主要金賦存形式。
- 裂紋金：金賦存於枝狀體結構裂隙的粘土礦物或者少量黃鐵礦晶體裂隙中。
- 吸收金：自然金為滑石礦脈或滑石岩石所吸收；淺部氧化礦內的伴生褐鐵礦也吸收一些自然金。

- 伴生的有利成分。

對於伴生的有利成分，可達到回收指標品位以及可使用現有選礦工藝回收的部分是銀，而Se，Ni和Co按照目前生產水平，則無法回收。

- 有害成分

金礦中伴生的害成分是S，As，Pb，Sb等。

7.1.2 礦石的可選性

以下結論是來自墨江金礦內的金昌組藍山礦塊石英岩金礦選礦實驗報告。

該礦石為低品位含金浸染石英岩(混有少量含金石英脈)。相當多的自然金被由褐鐵礦氧化所生成的黃鐵礦所包圍和吸收。幾乎沒有任何元素可以影響氰化物堆浸。

硫脲堆浸設備和工藝簡單，對環境幾乎沒有任何污染，但是，用於低品位礦石時其成本偏高。此外，其浸出率低於氰化物堆浸，其全部泥化浸出率為87%，金浮選回收率為67.82%，浮選精礦硫脲浸出率為95%。Hg混合浮選聯合工藝的回收率為64.26% (注：氧化礦浮選率不適合於含金褐鐵礦，使用浮選難於對其進行回收)。

7.2 礦山歷史和目前生產狀態

墨江金礦開始井下採礦的時間是1990年，並建有日處理量為100t的選礦廠。在此之前，藍山礦塊通過隧洞採礦方式進行過開發，是由地質大隊在I5礦體和貓鼻梁子礦塊進行露天採礦時提出的建議。其塊狀產物銷售到雲南冶煉廠。

自1990年以後，礦山開拓和資源利用通過露天採礦和井下採礦逐漸踏入正軌。貓鼻梁子礦塊的產物使用全泥碳浸法進行選礦，經過熔煉後產出金錠。

從1992年到1996年，地表礦石和剝離副產品用於槽浸和堆浸試驗。

從1994年到1996年，藍山礦塊開始進行施工和剝離。

從1997年到1998年為堆浸過渡期，堆浸技術逐漸成熟。當地下資源日趨耗盡時，巷道採礦也走到了盡頭。礦山經營形式逐漸從井下採礦—選廠選礦—冶煉過渡到露天採礦—堆浸選礦—冶煉。

截止到2003年末，井下採礦完全結束，所有採礦活動均轉向露天採礦。目前，年處理能力為1,600,000t，其經濟規模參見表7-1。

表7-1：墨江金礦歷史上的生產情況

年份	浸出量 (10,000t)	平均品位 (g/t)	金屬 (Kg)	回收率 (%)
2004	116.747	1.31	1274.5	
2005	152.905	1.55	2395.1	
2006	122.855	1.38	1722.519	
2007	169.956	1.25	2127	



圖7-1 礦山和選場鳥瞰圖

7.2.1 生產技術描述

生產技術工藝如圖7-2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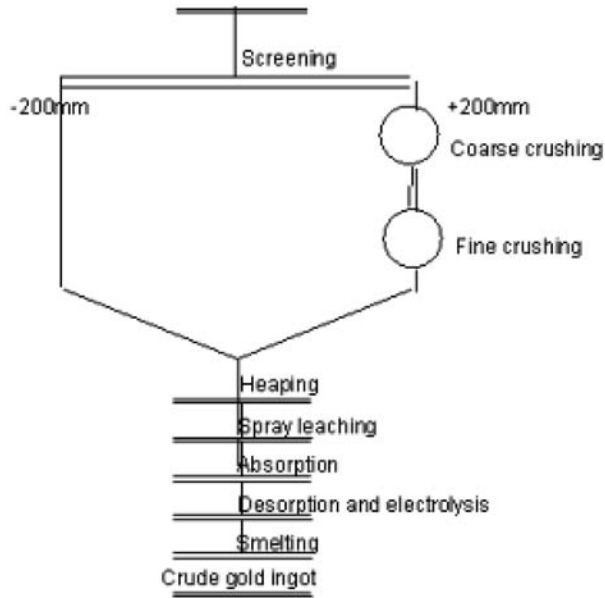


圖7-2：堆浸技術工藝

表中英漢對照					
Screen	篩分	Heaping	築堆	Desorption 及 electrolysis	解吸和電解
Coarse crushing	粗碎	Spray leaching	噴淋浸出	Smelting	冶煉
Fine crushing	細碎	Absorption	吸收	Crude gold ingot	合質金錠

浸出現場建設

首先，堆浸現場應在礦山附近選擇適當的位置，使用推土機平整土地，之後反復壓實或者搗固，並形成1-2%的慢坡。確定並規劃富液罐和貧液罐的位置。

現場整平和壓實之後，鋪設一層100-150mm厚細粉壤。當鋪設塑料膜和彩色條形織物時，應重疊佈置，以防止富液外流或者滲入大地。由於堆浸技術的改進和現場範圍的擴大，場地鋪設區域從原來2000-3000m²擴大到5000-20000m²。槽體必須與外部水系分開，所以在場地周圍應設置0.5m不透水遮欄。

礦石破碎

礦石的破碎在礦山根據礦石品位得以實施。如果品位低於0.1g/t，則基本上不需要進行破碎，而進入堆浸。如果品位高於0.1g/t，礦石將通過篩分，直徑小於20mm者送入礦倉，直徑大於20mm者送二次破碎後再送入礦倉，之後礦石經皮帶運輸機轉運到堆浸場地，如上述技術工藝所示。



圖7-3 破碎站現場照片

築堆

在築堆過程中，以手工方式將一層200-300mm粉礦敷設於墊層上，被稱為保護層，以防止大塊礦石的邊角破壞墊層，同時作為濾水層。對於早期築堆礦石的場地，應在其範圍內鋪設保護層以改善運行速度。築堆完成後，1.5-2m土壤應進行鬆動，以防在礦石築堆過程中壓實所引起的堵水或者短路。

築堆高度由原來2.5-3m提高到6-7m，單一現場體積擴大到100,000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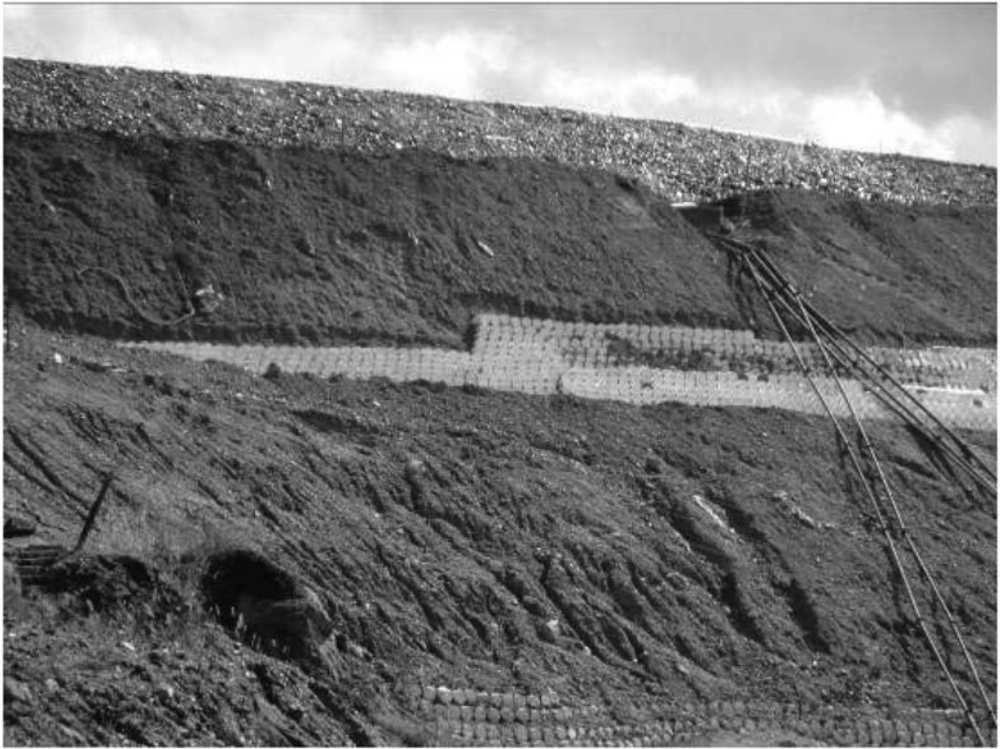


圖7-4築堆現場照片

- **噴淋浸出設備**

噴淋設備包括液體輸送泵，管路和噴嘴。採用自吸式離心泵，其水頭應大於低位液槽和該礦石築堆高度／高位液槽之間的高差。現場設有1-2台泵，配有15kW電機。

- **噴淋浸出**

築堆和管網敷設完成後，噴淋可以開始。首先，礦石經清水噴灑3-4天；當pH值達到9時，氰化鈉(NaCN)將投入，進行圓形噴淋。

在初期(富液期)，即開始後的15-20天，浸金速度快，NaCN和pH值濃度可以增加。NaCN在噴淋溶液中的質量百分比為0.01-0.02%，pH值為9-11之間。

在中間期(20天-30天)，堆浸溶液中金的品位遞減，NaCN和pH值濃度可以適當降低。NaCN在噴淋溶液中的質量百分比為0.05-0.01%，pH值為9-11之間。

在末期(尾液期，最後20天-30天)，堆浸溶液中金的品位更低，這樣，NaCN在噴淋溶液中的質量百分比為0.003-0.005%，pH值為9-11之間。

在噴淋堆浸的不同時期對NaCN和pH值濃度進行調整將不僅降低成本，而且能夠改善浸出率。間隔噴淋的採用為築堆體提供了氧氣。堆浸時間由礦石築堆數量所決定，從60天到90天不等。通過化驗分析，當築堆體接近浸出結束時(金在一天內的附加值低於成本，或者堆浸溶液中的金含量低於 $0.1\text{g}/\text{m}^3$ 時)，堆浸應停止。



圖7-5 堆浸現場照片

- 噴淋循環

該循環建立在礦石築堆體之間，即一個現場在進行噴淋時，相鄰的一個現場在進行築堆。當前面一個現場的噴淋完成，尾液在後面一個現場進行再循環，這樣，不僅能夠降低成本和提高回收率，而且能夠達到保護生態環境的效果。滴淋浸出沒有採用，原因是泥量低，多數礦石為石英-砂岩。

礦區內旱季和雨季界限明顯，五月到十月為雨季，十一月到下一年度四月為旱季。該礦區年最大降水2126.7mm，日最大降水90.5mm。在雨季，溫度低，有濃霧和低空雲，空氣潮濕。礦區無冰凍期。每年中有三個月的時間不能進行噴淋作業。有雨時作業停止，並排出過多水量，使排放尾液符合標準。



圖7-6堆浸藥液管網

堆浸金液收集和活性炭吸收

活性炭用於吸收富液中的金，吸附柱由機械加工廠製造。多個 $\Phi 600 \times 1800$ 單體吸收塔串聯連接，用於自流吸收技術。碳柱並聯連接，富液按位差流入各個碳柱，富液和碳之間逆向流動。一台吸附柱由15個 $\Phi 600 \times 1800$ 吸收塔串聯連接。一個吸收塔內裝入大約100kg乾燥碳。

根據現場規模，可以一次性安裝20-50台吸收塔，碳裝載，吸收和碳卸載可以同時進行。經生產實踐所證實，該吸收技術具有多種優勢，如吸收量大，吸收同質的強化，更好的吸收效果等。吸收塔設備如下圖所示。



圖7-7 吸收線路照片



圖7-8 液罐和吸附柱設備照片

含金碳的解吸和電解

含金碳送至解吸電解車間，解吸電解車間距離堆浸現場3km。解吸電解採用高溫高壓無氰設備。噸碳可以在24小時內完成解吸，可以滿足目前生產的需要。SRK觀察到，解吸電解車間佈局緊湊，設備和管路的安裝合理，該車間明亮，設備使用注意事項設置在顯著位置，表明其車間內部的妥善管理。所使用的設備在中國相對先進，並具有無毒，快速解吸，環保等優勢。由於與堆浸現場的距離，設有專門的解吸電解廢水收納設備，以便處理最終尾液。該解吸電解車間如下圖所示。



圖7-9 解吸和電解車間照片

金粉冶煉

在去除大量雜質後，還要進行銀的補充和淨化。電解後的產品質量可以達到品位99.99%。冶煉車間和電解車間設置在一處，其工藝可行，可以滿足堆浸現場的需要。

堆浸尾礦的處置

經噴淋30天以後，堆浸富液低於0.05ppm時，NaCN噴淋即應停止。堆頂部位進行清理後使用重疊方法，使該現場形成再次築堆。

質量控制設施

原礦取樣按10x5m網格取樣，尾渣取樣按塊體取樣。



圖7-10現場化驗室照片

生產流程監測

隨時檢查墊層材料的破損和泄漏情況，及時採取措施排除風險隱患。

在噴淋過程中，檢查噴淋用噴嘴是否出現堵塞情況，及時排除單線路噴淋出現的折疊和堵塞，管線破損等異常。

富液貯罐泄漏、吸收塔異常等，有當班人員及時進行處理。

7.3 生產指標

7.3.1 生產技術指數

截止到2009年底，該礦全年已處理1,600,000噸礦量。相關技術指數如下表7-2所示。表7-3為近三年內的產量。

表7-2：2009年綜合技術目標

項目	單位	目標	備注
年礦石採礦量	1000t	1600	
礦石金品位	g/t	1.312	
尾礦金品位	g/t	0.476	
金回收率(浸出)	%	63.7	
金回收率(吸收)	%	99	
金回收率(冶煉)	%	99.9	
金總回收率	%	63	
金產量	kg	1296.58	

表7-3：連續三年內的產率和產值

年度	產率 (kg)	產值 (10000元)	噸礦綜合成本 (元)	備注
2007	1207.431	22611.8	47.32	
2008	810.217	16181.71	42.10	
2009	1296.58	28312.21	67.07	

7.3.2 材料耗用和供給

NaCN：170-190g/t原礦

石灰：2-4kg/t原礦

其他：便利的交通，完整的工作和生活設施，設備維修能夠滿足目前礦山生產的要求。

7.3.3 生產成本

墨江金礦提供了相關生產成本的細目。表7-4列出了2009年墨江金礦的詳細成本，其中包括SRK的估算。

表7-4：2009年墨江金礦詳細生產成本

項目	元／噸	備注
採礦成本	4.77	
運輸成本	1.7	
堆浸成本	43.83	SRK的估算，包括破碎
一般行政管理	16.77	總成本的25%
合計	67.07	

7.4 鎳資源中礦石的加工

7.4.1 礦石性質

在墨江金礦的許可區域內，也有含鎳礦體。地質大隊也進行了相關的勘探和鎳資源方面的估算。為SRK提供的數據中也包括了鎳回收試驗以及在該地區內相鄰鎳礦的相關技術數據方面的部分信息。SRK審查了相關數據並將其中的基本信息和數據歸納如下：

在墨江礦區內，鎳礦體平行於金礦體。該鎳礦床部分為典型的熱液類型礦床，其鎳礦物主要為硫化鎳，也包括部分氧化鎳和含鎳矽酸鹽。在接近地表處，礦石普遍氧化，呈鬆散、易碎狀。

7.4.2 鎳回收中的礦石加工試驗

在2002年，北京礦冶研究總院對墨江礦的鎳資源回收進行了試驗和研究，並由雲南佳明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保留。通過小規模試驗、擴大試驗和技術試驗，北京礦冶研究總院提議採用生物浸出，淨化和鎳鈷沉降流程，以回收鎳鈷礦物。SRK審查了此項技術並提出以下看法：

- 所建議的鎳回收中的礦石加工程序屬於基於必要實驗的新型技術。SRK認為，該技術是可行的；
- 北京礦冶研究總院考慮到墨江礦礦石的特殊條件，以及對墨江礦選礦中一些關鍵性問題的解決；

- 實驗數據可靠。其結果顯示，鎳浸出回收率為82.05%，鎳整體回收率為80%。考慮到未來的生產情況遠比實驗過程複雜得多，SRK認為，鎳的浸出回收率考慮為80%，鎳整體回收率考慮為75%。

7.4.3 相鄰礦山鎳回收技術和技術指數

墨江礦為SRK提供了貴岩博易(音譯)墨江鎳礦業有限公司相關選礦技術和技術指數的部分信息。圖7-11為該工藝流程。其中包括兩段磨礦和兩段浮選。其生產技術參數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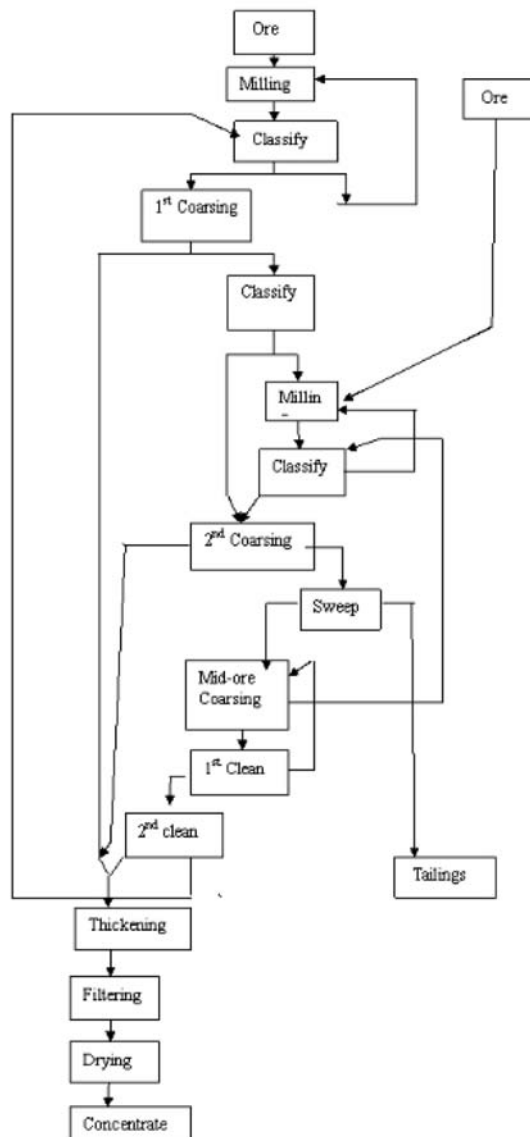


圖7-11 相鄰礦山採用的流程

表中英漢對照					
Ore	礦石	Sweep	掃選	Filtering	過濾
Milling	磨礦	Mid ore	中礦	Drying	乾燥
Classifying	分類	Clean	精選	Concentrate	精礦
Coarsing	粗選	Thickening	濃密	tailings	尾礦

- 入選品位：0.35% Ni；
- 精礦品位：4.3% Ni；
- 尾礦品位：0.08% Ni；
- 鎳回收率：78.8%。

7.4.4 SRK關於鎳回收方面的意見

SRK認為，以上兩種技術均可以在墨江項目中採納，預計鎳資源回收率為大約75%。SRK建議，進一步研究和分析鎳回收的技術可行性和經濟效率。考慮到中國國內類似的生產實踐，SRK預計，其礦石加工的當前成本將在大約120元／噸礦石。

7.5 銀資源的回收

據墨江金礦的工作人員告知SRK，2009年銀的回收量為大約700kg，其回收率為大約70-80%。由於沒有相關銀資源和回收方面的詳細數據，銀的回收可以視為額外的收益。

7.6 SRK的意見和建議

- 各採場附近有幾處堆浸現場，並均有自己的吸收設施，使得其設備利用效率不高。SRK建議，利用現有場地，將現有浸出部分集中為大型築堆，減小吸收設施數量，便於更好的對含金碳的管理；
- 金的總回收率不高，尾礦中含有比較高的金品位，2009年堆浸成本處於相對高端水平。SRK建議，使用更大規模的吸收塔，例如，1,200mm x 3,000mm的規模，以改善回收率；
- 沒有銀資源和回收率的相關信息。SRK建議，對銀礦品位進行化驗，監測銀的回收率，以便於盡可能提高銀的回收率；
- 相鄰礦山所採納的鎳資源回收工藝流程和技術用於墨江礦的鎳資源開採是可行的，但是SRK認為，在鎳回收設施投入建設前應進一步研究和分析該勘探技術的可行性和經濟效率。

8. 用工和培訓

8.1 用工數量

據墨江金礦告知SRK的用工情況，礦山、選場和廠部目前用工狀況參見表8-1。

表8-1：墨江金礦目前用工狀況

用工類型	用工數量(人)
管理和辦公室人員	30
露天採礦和運輸	49
堆浸現場	27
冶煉現場	28
車間領導	8
其他	4
總計	146

墨江金礦日常生產運行制度為每天兩班，每班8小時，由於夏天雨季，所以年工作日為大約300天。核心管理和專業技術人員在全國範圍內聘用，工人就地僱傭。住宿由員工自行解決，但是，礦山部分為加班工作人員提供住宿。按照勞動法的規定，工人每周休息兩天。

8.2 用工培訓

墨江金礦表示，他們對不同專業使用不同方法對所有新員工進行相關培訓。對於普通工人，由有經驗員工提供崗前內部培訓和在崗培訓。對於電氣和機械工人，除了內部培訓以外，還要從外面邀請專家到礦山培訓有關人員。對於特殊工種，例如爆破，安全，電氣技術員和空氣壓縮機、吊車的操作人員等，則需要通過國家的必要專業訓練課程並取得相關的資質證書。

9. 經營成本

9.1 生產成本

根據和墨江金礦員工的談話以及他們所提供的數據，墨江金礦以及選場在2009年12月已取得以下生產指標。

在現場檢查期間，SRK發現，露天礦的採剝成本為4.77RMB/t，礦石運輸成本(從露天礦到堆浸廠)為1.7RMB/t。該數據基本上反映出該礦山生產現狀相對合理的生產狀態。

根據該礦山所提供的數據，2007年噸礦複合成本為47.32元、2008年為42.10元。考慮到墨江金礦的具體情況，噸礦複合成本包括進入堆浸廠以前的礦石開採直接成本(包括二次破碎)，運輸成本，破碎成本和堆浸成本。按照以上的內容作為依據進行計算，進入堆浸廠以前的噸礦破碎成本和堆浸成本範圍應在36RMB到41RMB之間。

9.2 費用和稅收

根據和墨江金礦員工的談話以及有他們所提供的數據，相關費用和稅收如下：

- 資源補償費用：歲入中的4%，按年支付；
- 資源稅：1.3元/t已採礦石，按月支付；
- 土地使用稅：採礦權證區域內6元/m²，按年支付；
- 印花稅：採購和銷售總量的0.03%，按月支付；
- 企業所得稅：總利潤的25%，按季支付；
- 個人所得稅：由墨江金礦代扣代繳，按月支付。

10. 環境評價

10.1 環境審查目的

環境盡職審查的目的是識別和／或驗證現有和潛在的環境負債和風險性，並對墨江黃金項目相關治理措施進行評估。

墨江黃金項目位於墨江哈尼少數民族自治區，距雲南省昆明市南西大約290km。墨江黃金項目當前包括露天採礦和金礦堆浸600,000t/a。井下採礦和鎳採／選礦不在本次審查之內。墨江黃金項目的業主和經營單位是墨江採礦有限公司(墨江採礦)。

10.2 環境審查過程，範圍和標準

墨江黃金項目環境順應和一致性驗證過程包括對項目環境管理和實施的審查與檢查，其審查依據是：

中國國家環境規範要求(附錄3)；
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IFC)環境標準和指南(附錄4)。
國際化共識環境管理實踐。

10.3 環境審批和批准狀態

墨江黃金採礦工業有限公司營業執照編號532723100000645，發證單位是墨江哈尼少數民族自治區工商局，發行日期為2002年5月20日(有效期至2052年5月28日)。墨江黃金採礦工業有限公司的許可業務範圍是黃金，銀，銅，鋅和鎳的開採和加工，以及關聯產品的銷售。

墨江黃金採礦工業有限公司採礦權證編號5300000620175，發證單位是該雲南省國土局，發證日期2006年3月7日(至2016年3月期滿)。所批准的採礦權證區域面積為7.2241km²。所批准的採礦生產規模為露天採礦和井下採礦，年產600,000t金和鎳礦。

在本次審查中未見環境影響評價(EIA)報告、水土保持計劃(WSCP)、最終檢查和驗收報告和相關審批文件。

在本次審查中未見相關審批文件包括用地許可，排放許可，水源取水和供水許可和／或協定。

10.4 環境順應和一致性

據墨江採礦告知，目前礦山年生產量為600,000t。該數量與採礦權證編號5300000620175中所記載的內容一致。然而，SRK未收到目前礦山生產記錄，以支援以上陳述。

由於在本次審查中未見環境影響評價(EIA)報告、水土保持計劃(WSCP)、最終檢查和驗收報告和相關審批文件，SRK對項目的批復和環境順應性等相關的目前水平無法進行評述。

10.5 土地擾動

對周邊生態環境的主要影響是由於地表剝離，廢石和尾礦儲存，選廠排水，選廠廢水，爆破，運輸和所建設的相關建築和結構所形成的擾動和污染。如果不採取有效措施進行管理和恢復該擾動區域，周邊土地將被污染，其土地利用情況和功能將被改變，造成土地退化，失水和土壤侵蝕的增加。

在本次審查中未見墨江黃金項目對其總土地擾動量的相關估算和／或測量。SRK建議，墨江黃金項目對總土地擾動量進行年度測量和記錄，以便有助於對閉坑和複壘的規劃。

10.6 植物志和動物群

採選項目的開發所形成的土地擾動也可以導致對植物和動物群生境的影響或者損失。該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EIA)應確定對植物和動物群生境的任何潛在影響範圍和顯著性。凡與植物和動物群生境的重要性有相關的定義者，EIA也應提供相應有效的措施的建議，以降低並管理其潛在影響。

在本次審查中未見該項目地區和周邊的任何重要植物和動物群的文件和聲明。SRK從現場考查中觀察和注意到，該項目地區周邊為耕地和自然植被／生境區域的聯合體。

10.7 廢石和堆浸管理

10.7.1 廢石管理

在本次審查中未見對所產生廢石的估算和／或記錄。SRK注意到，廢石重復用於現場施工目的(例如堆浸底部用石和道路用石)，而沒有送到指定的廢石堆場進行處理。

在現場考查期間，SRK注意到露天礦區內酸岩排放(ARD)和金屬堆浸的相關證據。ARD的出現僅伴隨於硫化礦區域。墨江採礦表示，鎳礦中黃鐵礦含量高(沒有提供黃鐵礦在礦石中平均%的估算量)。SRK建議，需進行綜合廢石地球化學／ARD評估，以便確定ARD產生的潛力。

10.7.2 堆浸管理

墨江黃金項目具有10個正在運行中的堆浸場地。廢石用作堆浸底部用石的施工，其上敷設和襯以塑料膜。礦石被堆到襯塑廢石上，可堆至3-4個臺階，每個臺階高度為大約10m。然後，築堆的礦石使用氰化物進行堆浸，所收集浸出液通過管道排至小型專用活性炭設備(例如，一個堆浸場地一套該設備)。在本次審查中未見有關堆浸和液體處理設施的設計。

SRK按照國際共識指南和實踐對堆浸操作相關的環境管理進行審查，並得到以下觀察內容：

堆浸場地敷設和襯以塑料膜。國際共識的產業實踐對堆浸場地敷設的是高密度聚乙烯(HDPE)。

在堆浸場地沒有觀察到暴雨／洪水的管理措施。國際共識的產業實踐是在場地上游設置暴雨分水渠，並且在下游設置池塘，收集和存儲來自堆浸場地的水量。

SRK建議，按照國際共識的產業實踐，墨江採礦應考慮使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作為堆浸場地敷設用料，並在場地上游設置暴雨分水渠，並且在下游設置池塘，收集和存儲來自堆浸場地的水量。

10.8 水源方面和影響

墨江採礦表示，項目地區的年降雨量為2,000mm(在本次審查中未見文件式雨量數據)，項目中的工業用水來自露天礦積存的雨水，而生活用水來自位於礦區的山泉所形成的地下水。在本次審查中未見項目中供水、消耗和使用的相關細節。

在本次審查中未見項目地區和周邊地表水和地下水資源的相關信息。SRK注意到，該項目由於其現場地表水的排放和堆浸釋放出的水量對周邊地表水和地下水資源形成潛在影響。在本次審查中未見到對該地區地表水和地下水資源進行監控的計劃。SRK建議，為墨江黃金項目設立地表水和地下水監測程序。

該項目現場位置上較高的標高意味着其洪水泛濫的可能性低。然而，由於其比較高的年降雨量(2,000mm)，有可能形成污染地表水排放的可能性。SRK未觀察到在地場上游設置的暴雨分水渠(即，將清潔地表水轉移，而不受潛在的污染區域，例如，露天礦和堆浸場地的污染)。該現場確實形成了地表水系統，但是其排水未經沉澱池而自行從現場排出。SRK建議，在地場上游設置暴雨分水渠，並且在下游設置池塘，收集和存儲來自堆浸場地的水量。

10.9 空氣排放

10.9.1 粉塵排放

墨江黃金項目中潛在的散逸性塵源來自礦石運輸，露天礦區域，爆破，以及車輛和移動設備的運動。在現場考查期間，沒有觀察到從這些塵源顯著排放出的粉塵。而粉塵對場外周邊的影響可能性有限，因為最近的住宅區位於大約2km以外，與現場隔山谷相望。在本次現場考察中未見現場粉塵管理措施，例如，礦山路面灑水。

10.9.2 氣體排放

在現場的小規模黃金冶煉室產生有限的氣體排放。該黃金冶煉室配有回收廢氣和粉塵系統。

現場沒有提供鍋爐設施。所有水的加熱均在場外生活區內進行(不包括在本審查內)。

10.9.3 溫室氣體排放

目前中國還沒有對於項目溫室氣體排放評價或者實施減排的國家立法機構的要求。因此，項目環境評價文件的審查均未涉及溫室氣體排放的問題。然而，溫室氣體排放的能源效率和減排現在正在考慮成為中國的國策。另外，這些也是IFC環境要求的內容，並被考慮為國際化共識的環境管理實踐。所以，SRK建議，墨江黃金項目應考慮項目溫室氣體排放評價和實施減排方案。

10.10 噪音排放

墨江黃金項目的潛在噪音散逸性灰塵源來自爆破以及車輛和移動設備運動。而噪音對場外周邊的影響可能性有限，其原因是噪音源是間歇性的，而且最近的住宅區位於大約2km以外，與現場隔山谷相望。

10.11 有害物料管理

該項目的有害材料包括氰化物(固體)，炸藥和碳氫化合物(即柴油，油料和油脂)。

固體氰化物以50kg桶裝提供，並儲存於專用場外的安全儲存設施。固體氰化物運到各個堆浸場地，液體處理設備和符合要求的堆浸藥液混合／添加處。現場無散裝固體氰化物儲存設施。使用後的氰化物桶經過清洗，可以用於現場擋土牆基礎建設，或者送至場外回填設施。

炸藥按照中國國家要求儲存於專用安全儲存設施(即，該安全設施距最近建築應最小在300m)。

散裝燃料儲存在現場內的貯罐設備。該貯罐設備應具有雙層保護設置。油料和油脂儲存於205L桶內，帶蓋，並置於相關容器內。

10.12 廢料管理**10.12.1 廢油**

移動設備維修在硬質地面進行。少量廢油收集到205L桶內並儲存在硬質地面區域，待回收利用。在本次審查中未見到所產生和再利用廢油量的相關記錄。

10.12.2 固體廢料

生活和工業固體廢料在現場以控制方式收集到指定地點。所收集的廢料然後運往場外的生活區用於回填(不包括在本次審查之內)。然而，廢金屬分別收集，並用於場外回收再利用。

10.12.3 污水和多油廢水

現場無廁所和洗浴，這些設施均位於場外生活區（不包括在本次審查之內）。墨江採礦表示，生活污水的處理是通過地下化糞池系統。

現場無專用移動設備清洗場地。車間地面處僅有少量多油廢水，流入混凝土襯砌集水坑並蒸發。

10.13 污染現場評估

對採礦或者選礦工作現場的污染評估，記錄和管理是共識的國際產業實踐（即，構成IFC指南中的一部分）。在某些情況下，也是國家的規範要求（例如，澳大利亞環境規定要求）。該程序的目的是為了最大限度地降低現場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污染水平，最大限度地降低現場閉坑所強調的項目現場污染水平和範圍。

污染現場或者地區可定義如下：

「在區域內具有超過背景濃度以上的物質，而且它的存在形成對人體健康，環境或者任何環境價值的潛在危害風險」。

污染可以存在於土壤，地表水或者地下水，並通過蒸汽或者粉塵的釋放可能影響空氣質量。

採礦和選礦項目的典型污染區域的例子為碳氫化合物和化工原料泄入土地或／和水源，礦石和精礦散落到土地或／和水源。

評估和記錄污染水平的過程基本上涉及到目測直觀（即有泄露和散落所觀察到的可疑污染）和土壤／水／氣的取樣與化驗（即確認污染水平）的聯合措施。當污染水平得到定義時，該地區的位置和污染詳細數據應記錄在案。

污染區域的治理和清理涉及到污染材料的收集和去除並進行處理和適當處置，或者，在某些情況下，對污染進行就地處理（例如，使用生物治療吸收劑針對碳氫化合物的溢出）。對污染區域管理的其他關鍵部分包括去除或者治理污染來源（例如，將碳氫化合物置於二次保護進行儲存和搬運）。

在現場考查期間，SRK觀察到一些ARD對土壤的污染。另外，該項目在堆浸和碳氫化合物儲存和搬運設施方面也有產生污染的潛在可能性。在本次審查中未見對可疑污染區域進行評估和治理的任何文件性工藝介紹。SRK建議，為墨江黃金項目建立污染現場評估和管理程序。

10.14 環境保護和管理規劃

環境保護和管理規劃(EPMP)的目的是指導和協調項目環境風險性的管理。通過EPMP文件的建立，搜索和落實項目環境管理程序。現場環境性能經檢測並反饋，然後用於修訂和落實EPMP的實施。

在本次審查中未見墨江黃金項目相關地文件型EPMP的實施。SRK建議，按照中國國家要求和共識的國際產業實踐，在墨江黃金項目中建立和貫徹EPMP的實施要求。

10.15 應急反應計劃

IFC對緊急情況的定義如下：「當項目運行失去控制，或者可能失去控制時的非計劃性事件，可能導致人體健康，財產，或者環境在設施或者當地社區內的風險」。緊急事件涉及到規模，具有業務範圍的廣泛影響，而不包括小規模的局部事件，後者由作業地區特定管理措施所支配。對於採選礦項目的緊急事件的例子包括坑壁坍塌，井下爆炸，TSF失效或者碳氫化合物或者化工原料大規模泄漏和／或錯誤排放。

對於管理緊急事件共識的國際產業實踐是，相關項目建立和實施應急響應預案(ERP)。ERP的通用元素包括：

行政管理-現場潛在緊急事件的政策，目的，分配，定義和組織資源(包括角色和職責設置)；應急響應區域-指令中心，醫療站，召集和疏散點；

通訊系統-內部和外部通訊；

應急反應步驟-作業區域特定步驟(包括區域特定培訓)；

檢查和更新-檢查清單的準備(角色和作用清單、設備清單)和按時審查計劃；

業務連續性和應急費用-緊急情況下恢復業務的方案和工藝。

在本次審查中未見墨江黃金項目相關的文件型可操作ERP。SRK建議，按照中國國家要求和共識的國際產業實踐，為墨江黃金項目建立和實施可操作ERP。該ERP應該強調氰化物的存儲和運輸，堆浸工藝中的洪泛和襯膜破裂等緊急事件的可操作應急程序。

10.16 現場閉坑規劃和複墾

礦山閉坑相關的中國國家要求涉及到以下法律法規：礦產資源法(1996)條款21，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施行細則(2006)，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使用法(1986.6.25)和土地複墾規範(由國務院於1988年10月21日發佈)。簡言之，這些法律法規涵蓋了對土地複墾的要求，以及現場閉坑報告編製和提交，現場閉坑申請的評估和批准。

對於現場閉坑管理，共識的國際產業實踐是建立和實施可操作現場閉坑規劃程序，並將可操作閉坑計劃形成文件。可操作閉坑規劃程序應該包括以下內容：

確定現場閉坑所涉及到的各個利益相關方(例如政府，職員，社區等)；

徵求利益相關方的意見，以達成現場閉坑標準和後期土地用途；

為利益相關方的意見建立檔案；

按照後期土地用途制定現場複墾目的；

描述和定義現場閉坑權債(即，按照閉坑標準進行確定)；

建立現場閉坑管理策略和成本估算(即，強調和降低現場閉坑權債)；

建立現場閉坑成本估算和權責會計制；

描述現場閉坑後監測活動和/或計劃(即，顯示符合複墾目標/閉坑標準一致性)。

如果以上現場閉坑規劃程序在中國國家要求中未予明確時，涉及中國的採礦項目的落實方法如下：

便於和中國國家立法機構的要求取得一致；

論證其與共識的國際產業管理實踐的一致性。

當前墨江黃金項目沒有包括上述內容的文件型可操作閉坑規劃程序。SRK建議，按照中國國家立法機構要求和共識的國際產業實踐，為墨江黃金項目建立可操作閉坑規劃程序。

10.17 環境風險性評估

固有環境危險源來自項目活動，並可能導致潛在的環境影響。這些項目活動在本報告上述內容中已有描述。

墨江黃金項目最主要的環境風險是：

用水管理(即，來自堆浸設施對地下水的潛在影響，地表水排放，包括堆浸設施的尾礦水和暴雨排放水)。

堆浸管理-堆浸場地／築堆設計，施工和運行。

粉塵管理。

土地擾動，複墾和現場閉坑。

土地污染。

如果中國國家環境標準和規範要求能夠滿足。水，粉塵和堆浸管理，土地擾動和複墾等環境風險性均能夠得到管理。

如果相關共識的國際產業實踐能夠落實，污染現場和其他現場閉坑債務的環境風險性均能夠得到有效管理。

11. 社會評估

11.1 社會和社區相互作用

墨江黃金項目位於墨江哈尼少數民族自治區，距雲南省昆明市南西大約290km。行政管理上，墨江黃金項目隸屬雲南省政府。墨江黃金採礦工業有限公司表示，與雲南省政府的關係良好，到目前為止，該項目沒有收到過違規通知和／或其他相關文件指令。周邊用地涉及農業和採礦。最近的鄉村位於大約2km以外，隔山溝與現場相對。沒有信息涉及到該鄉村名稱，人口和文化構成。項目內和周邊地區沒有信息涉及到任何重要文化遺迹。

墨江黃金採礦工業有限公司表示，在當前和歷史上，墨江黃金項目的開發不涉及社區土地介入／補償等協定要求。

墨江黃金項目的開發過程(即露天採礦和堆浸操作)未見到成文的公用諮詢程序(通常該內容在EIA中體現，本次審查未見)。

11.2 與地方政府的關係

墨江黃金項目的主要行政管理單位是雲南省政府。墨江採礦表示，與雲南省政府的關係良好。到目前為止，該項目沒有收到過違規通知和／或其他相關文件指令。

12. 項目風險評估

採礦業是具有較高風險的產業。總體上來看，可以通過勘探、開拓和生產階段來降低相關的風險。墨江項目屬於生產技術改擴建項目。相關的風險性存在於不同區域。SRK考慮了不同的技術方面，這些技術方面可能影響到該項目的可行性和未來的現金流，並且進行了風險評估，其具體內容參見表12-1。

表12-1：墨江項目相關風險評估

風險問題	風險可能性	風險導致結果	總體結果
地質和資源			
缺乏重大資源	不大可能	中間	低度
缺乏重大儲量	不大可能	主要	中度
重大意外斷層作用	有可能	中間	高度
採礦			
嚴重生產產量的不足	不大可能	主要	中度
生產泵送系統的完備度	不大可能	中間	低度
重大地質結構	可能	中間	中度
過多地表塌陷	不大可能	次要	低度
礦坑邊坡條件差	不大可能	中間	低度
礦山規劃差	可能	中間	中度
道路運輸安全性差	可能	中間	中度
選礦			
低產率	可能	次要	低度
低回收率	不大可能	中間	低度
高生產成本	可能	中間	中度
設備可靠性	不大可能	中間	低度
環境			
排水不符合要求	不大可能	次要	低度
規章要求／變更所造成的延誤	可能	次要	低度
地質和環境災害	可能	中間	中度

在該風險評估過程中，各種風險問題均進行了評估，包括其風險的可能性、風險導致結果和總體結果級別。各種不同的風險性分別使用上述級別進行個案評估。

一種風險的可能性被考慮到某個時間段，例如五年時間內可能出現的情況：

- **有可能**：將可能發生
- **可能**：可能發生
- **不大可能**：不大可能發生。

一種風險的結果被分級為：

- **主要風險**：該風險因素會對項目產生即刻危險，如果不加以修正，將會對該項目現金流產生具體影響（比如>20%），同時會對其性能產生影響，甚至導致項目停產；
- **中等風險**：該風險因素，如果不加以修正，將會對該項目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5-20%），同時會對其性能產生影響；
- **次要風險**：該風險因素，如果不加以修正，將會對該項目現金流以及性能產生很小影響（5%）。

該總體風險評估將結合其風險可能性和風險導致結果進行分級，包括**低度風險**（不大可能和可能的次要風險，以及不大可能的中度風險），**中度風險**（可能的次要，可能的中等和不大可能的主要風險），和**高度風險**（可能的中等和主要風險，以及可能的主要風險）。

13. 參考

普洱市，墨江哈尼少數民族自治區工商局，營業執照編號532723100000645，墨江採礦有限公司，始於2002年5月20日（至2052年5月28日期滿）。

雲南省國土局，採礦權證編號5300000620175，墨江黃金項目，始於2006年3月7日（至2016年3月期滿）。

縮寫和術語表

°	degrees	度
%	percent	百分率
Ag	The chemical symbol for silver	銀的化學符號
ASL	above sea level	海拔高度
Au	The chemical symbol for gold	金的化學符號
AusIMM	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	大洋洲採礦冶金學院
c	centimetres	厘米
C	Celsius	攝氏
cm	centimetres	厘米
Cu	The chemical symbol for copper	銅的化學符號
E	east	東
EW	eastwest	東西方向
Fe	The chemical symbol for iron	鐵的化學符號
g/t	grams per tonne	克每噸
HKEx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香港證券交易所
IPO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首期上市股票
JORC code	Australian 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 code	澳大利亞礦產儲量聯合委員會標準
kg/m	kilo grams per metre	千克／米
km	kilometres	公里
km ²	square kilometres	平方公里
kV	kilovolt	千伏
kVa	kilovolt	千伏
m	metres	米
mVmin	cubic metres per minute	立方米分鐘
MLR	Ministry of Land and Resources	國土資源部
mm	millimetres	毫米
MPa	Megapascals	兆帕
m/sec	metres per second	米／秒
N	no	沒有
NNE	northnorth - east	北北東
NW	northwest	北西方向
Pb	The chemical symbol for lead	鉛的化學符號
PRC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人民共和國
RMB	Renminbi	人民幣
S	south	南
SN	southnorth	南北方向
SRK	SRK Consulting China	SRK中國公司
t	tonnes	噸
t/d	tonnes per day	噸／日
t/m ³	tonnes per cubic metre	噸／立方米
tpa	tonnes per annum	噸／年
V	volt	伏特
W	west	西
Yuan/t	Yuan per tonne	元／噸
Zn	The chemical symbol for Zinc	鋅的化學符號

附錄

附錄1-資源和儲量標準

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分類

中國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分類體系正處於過渡階段，該階段始於1999年。傳統體系是源自前蘇聯的體系，它依據地質信心度遞減順序分為五個類型，即A，B，C，D和E。新的體系(規則66)由國土資源部(MLR)於1999年發佈，該體系使用三個數位組合形式，依據經濟，可行／礦山設計和地質信心度。它們按照「123」形式的三個數字形成分類。新的體系源自聯合國框架分類提議，供國際使用。中國所有新的項目必須按照該新的體系，然而，於1999年以前完成的估算和可行性研究依然使用以前的體系。

在本報告中同時引用了新的體系和老的體系，其原因是中國的採礦資產普遍同時沿用這兩套體系進行分類。在可能的情況下，SRK將在中國的資源和儲量估算中盡可能套用JORC標準對資源進行分類。雖然使用了類似的術語，但是SRK表示，根據目前的格式，它們並不必然成為澳大利亞礦產儲量聯合委員會對資源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編製標準(「JORC標準」)對「礦產資源」分類的定義。

對中國分類體系和JORC標準的比較參見以下表格。

JORC 標準資源類型	中國「儲量」類型	
	以往體系	當前體系
探明	A	111, 111b, 121, 121b, 2M11, 2S11,
	B	2M21, 2S21, 331
控制	C	122, 122b, 2M22, 2S22, 332
推斷	D	333
無相當內容	E	334

JORC標準和中國儲量體系的關係

在中國，用於估算資源和儲量的方法一般由相關政府當局規定，並根據對礦床特殊的地質類型的認知水平。由相關當局所規定的參數和計算方法包括邊界品位，礦化最小厚度，內部廢石的最大厚度，和所要求的平均最小「工業」或者「經濟」品位。資源分類檔次的分配主要根據取樣間距，槽探，井下隧洞和鑽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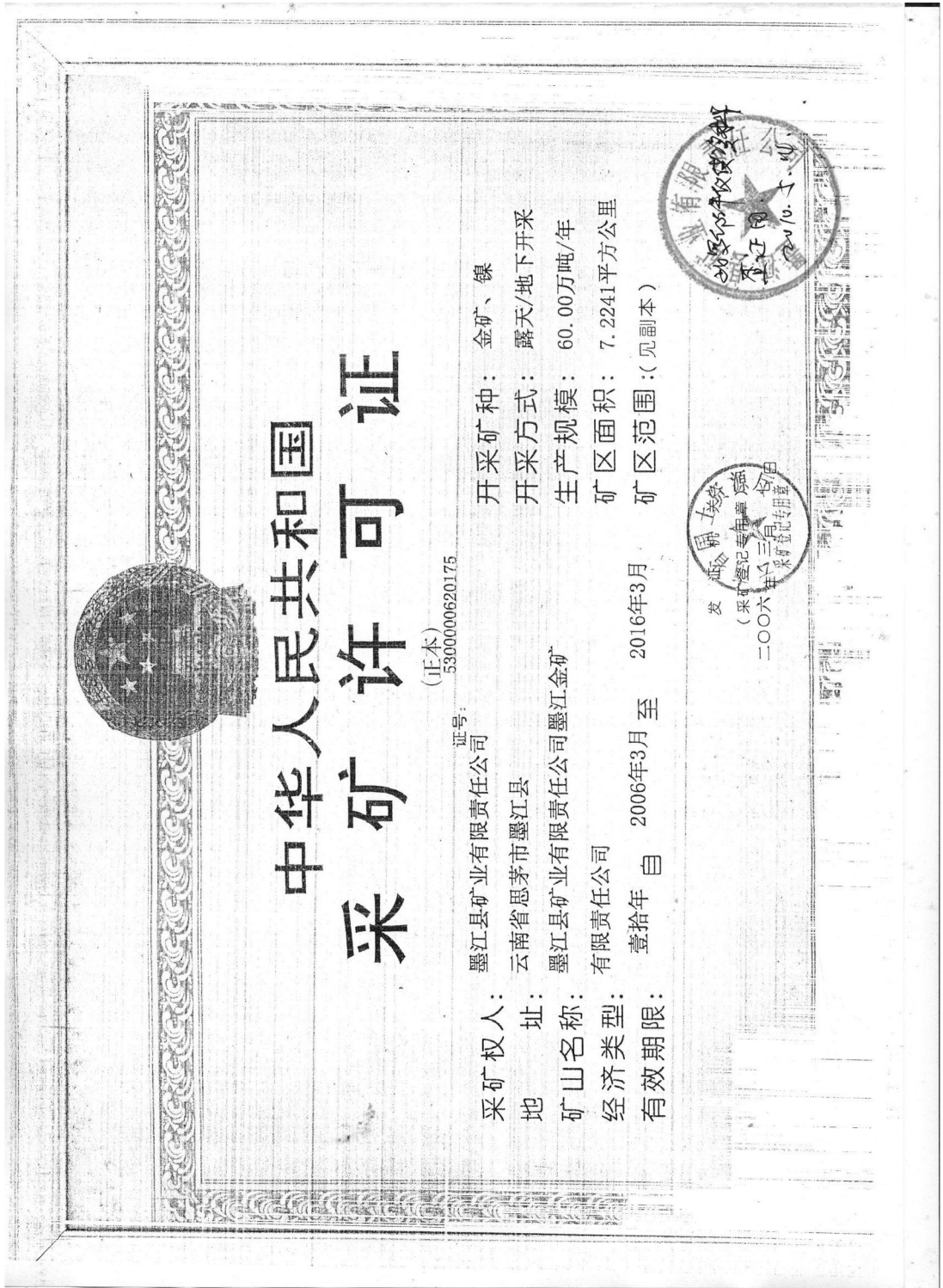
在1999年以前的體系中，A類型一般包括盡可能詳細的最高水平，例如品位控制信息。然而，在中國，B，C和D類型的內容則隨著礦床的不同而可能出現不同結果，所以必須謹慎審查後方能夠考慮使用相當的「JORC標準」進行套用。傳統分類中B，C和D類型大致相當於在世界上其他地方廣泛使用的JORC標準和USBM/USGS體系中的探明(Measured)，控制(Indicated)和推斷(Inferred)的類型分類。在JORC標準體系中，依據礦化的連續性和地質認知水平的遞增方式，「探明資源」分類具有最高的信心度，而「推斷資源」分類具有最低信心度。

在中國新的分類方案中，正如以下表格所示，三個數字意指經濟，可行/礦山設計和地質信心度。

中國新的資源分類方案的定義

類型	表示	評價
經濟	1	考慮了經濟因素的全可研已經完成
	2	考慮了一般經濟因素的預可研到定界可研已經完成
	3	考慮經濟因素的預可研到定界可研沒有完成
可行	1	由外部技術部門進一步分析「2」中所收集的數據
	2	更詳細的可行性工作包括更多掏槽，隧道，鑽進，詳細填圖等
	3	可行性的初步評估包括一些填圖和掏槽
地質控制	1	地質高度控制
	2	通過密佈數據點的地質中度控制(例如，小比例填圖)
	3	區域投影次要工作
	4	審查階段

附錄2 — 採礦權證和勘探權證



墨江黃金項目採礦權證

附錄3：中國環境立法機構背景

中國國家礦產資源法 (1996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施行細則 (2006)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1989) 為中國採礦項目提供了規範和行政管理的主要立法機構框架。環境保護法 (1989) 為採礦項目環境影響提供了規範和行政管理的主要立法機構框架。

礦產資源法 (1996年) 中的以下條款總結了環境保護相關的具體條款：

第十五條資質&批准

設立礦山企業，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資質條件，並依照法律和國家有關規定，由審批機關對其礦區範圍、礦山設計或者開採方案、生產技術條件、安全措施和環境保護措施等進行審查；審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第二十一條關閉礦山

關閉礦山，必須提出礦山閉坑報告及有關採掘工程、不安全隱患、土地複墾利用、環境保護的數據，並按照國家規定報請審查批准。

第三十二條開採權證持有人的環保義務

開採礦產資源，必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規定，防止污染環境。開採礦產資源，應當節約用電。耕地、草原、林地因採礦受到破壞的，礦山企業應當因地制宜地採取複墾利用、植樹種草或者其他利用措施。開採礦產資源給他人生產、生活造成損失的，應當負責賠償，並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

環境保護法(1989)的以下條款匯總了採礦中環境保護相關的具體條款：

第十三條環境保護

建設污染環境的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必須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作出評價，規定防治措施，經項目主管部門預審並依照規定的程序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環境影響報告書經批准後，計劃部門方可批准建設項目設計任務書。

第十九條環境保護要求的聲明

開發利用自然資源，必須採取措施保護生態環境。

第二十四條環境保護責任

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劃，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音、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二十六條污染防治&控制

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閑置，確有必要拆除或者閑置的，必須征得所在地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同意。

第二十七條排放污染物申報登記

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必須依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申報登記。

第三十八條違規後果

對違反本法規定，造成環境污染事故的企業事業單位，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規定行使環境監督管理權的部門根據所造成的危害後果處以罰款；情節較重的，對有關責任人員由其所在單位或者政府主管機關給予行政處分。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法(1998)和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行政管理規範(1998年11月)中的以下條款匯總了承辦項目過程中最終檢查和驗收程序相關的具體條款：

- **第二十條** — 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審批該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

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應當與主體工程竣工驗收同時進行。需要進行試生產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自建設項目投入試生產之日起3個月內，向審批該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

- **第二十一條** — 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
- **第二十二條** — 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應當自收到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申請之日起30日內，完成驗收。
- **第二十三條** — 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該建設項目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水土保持法(1991)中的以下條款匯總了水土保持規劃的制定和批准程序：

- **第十九條** — 在山區、丘陵區、風沙區修建鐵路、公路、水工程，開辦礦山企業、電力企業和其他大中型工業企業，在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中，必須有水行政主管部門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應當按照本法第十八條的規定制定。

在山區、丘陵區、風沙區依照礦產資源法的規定開辦鄉鎮集體礦山企業和個體申請採礦，必須持有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門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方可申請辦理採礦批准手續。

建設項目中的水土保持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工程竣工驗收時，應當同時驗收水土保持設施，並有水行政主管部門參加。

以下內容是為礦物資源法(1996年)和環境保護法(1989)提供環境法規支援的其他中國的法律法規：

環境影響評價(EIA)法(2002)；

大氣污染防控法(2000)；

噪音污染防控法(1996年)；

水質污染防控法(1996年)；

廢渣污染環境防控法(2002)；

林業法(1998)；

水利法(1988)；

水資源保護產業政策(1997)；

土地管理法(1999年)；

野生動物保護法律(1989)；

能源保護法(1998)；

電力法(1995)；

尾礦污染防治管理規範(1992)；

危險化學材料管理規範(1987)。

用於項目設計所要求的中國立法相關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涉及以下所有的國家設計規範和排放標準：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計規範(編號002)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環境保護委員會發佈(1987)；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行政管理規範(1998)；

建設項目質量控制規範(2000)；

環境監測規範(1983)；

自然保護區條例(1994)；

化工材料監督&控制行政管理規範(1995)；

化學品監督和控制管理條例(1995)；

冶金工業環境保護設計規定(YB9066-55)；

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

地面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1988)；

地下水質量標準(GB/T14848-1993)；

環境空氣質量標準(GB3095-1996)；

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年)；

工業爐窯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9078-1996年)；

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71-2001)中的II燃煤鍋爐；

土壤環境質量標準(GB15618-1995)；

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GB12348-90)；

重有色金屬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GB4913-1985)；

含多氯聯苯廢物污染控制標準(GB13015-1991)；

含氰廢物污染控制標準(GB12502-1990)；

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GB18597-2001)；

危險廢物鑒別標準—浸出毒性鑒別(GB5085.3-1996)；

危險廢物填埋污染控制標準(GB18598-2001)；

附錄4：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IFC)環境標準和指南

對於尋求得到項目融資或者取得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各方，權利機關會要求其按照赤道原則和IFC績效標準和指南出具文件。以下內容是通過赤道原則（7月2006）實施的例證：

項目融資作為一種籌款方法，融資方主要依靠單一項目所產生的回報作為償還基礎和用款保障，該方式在世界內融資活動中起到重要作用。項目融資方在社會和環境問題方面可能遇到複雜的挑戰，尤其對於新興市場中的項目更是如此。

赤道原則金融機構(*EPFIs*)最終採用了這些原則，以便確保我們所融資的項目以對社會責任的方式和在完善的環境管理實踐中得到發展。通過這樣的方法，項目對生態系統和社區的負面影響得到了盡可能的避免，如果這些影響是無法避免時，則進行減低，減輕和／或進行適當的補償。我們認為，採用並堅持了這些原則，即融資方和當地受影響社區之間的承諾，為我們和我們的融資方以及當地的利益相關者提供了重要的收益。所以我們承認，我們的融資角色使我們有機會承擔責任，改善環境和社會管理。同時，*EPFIs*將根據實施中所獲取的經驗隨時考慮審查這些原則，並從中反映出新的獲知和新的良好實踐。

這些原則力求成為各個*EPFI*在其項目融資活動的內部社會和環境方針、步驟和標準中的共同基線和框架。對於項目不能或者不願意按照我們社會和環境方針和赤道原則中所實施的步驟的融資方，我們將不提供貸款。

表1和表2分別提供了赤道原則和IFC績效標準的概要。這些文件由*EPFI's*和股票交易所用於審查用資公司的社會和環境評估。

表1：赤道原則

赤道原則	標題	關鍵方面(匯總)
1	審查和分類	根據項目潛在影響和風險程度進行分類
2	社會和環境評估	進行社會和環境評估，並出具評估報告，其中包括提議項目的性質和規模，以及相適應的管理措施
3	適用的社會和環境標準	該評估將參照適用的IFC績效標準，和適用的產業特定EHS指南和全部相同的相適應部分
4	行動計劃和管理系統	制定行動計劃(AP)，涉及評估相關的調查結果。該AP將描述並優先考慮行動，減輕損失措施，修正行動和監督以管理在評估中識別的影響和風險性。保持社會和環境管理系統，強調對這些影響，風險和修正行動的管理，並且AP中的定義要求符合東道國的法律、法規和條例，以及適用標準和指南的要求
5	協商和披露	建立公開徵詢意見和信息披露制度，並建立投訴機制，以徵求當地受影響的利益相關方的意見
6	抱怨機制	建立抱怨機制作為管理系統的一部分，接收和解決受影響社區個體或者群所關注的項目。告知受影響社區該抱怨機制，確保該機制處理關注點能夠迅速和透明，並使受影響社區能夠即時介入該體制
7	獨立審查	獨立的社會或者環境專家將審查該評估，AP和協商程序，評估其是否符合赤道原則

赤道原則	標題	關鍵方面(匯總)
8	契約	融資文件中的契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符合所有相關東道國的社會和環境法律法規和許可； b) 在項目施工和運行期間符合該AP； c) 提供周期性報告不得少於按年提交，編製報告由員工或者第三方專家實施，並保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文件符合該AP； (ii) 符合當地，國家和東道國的社會和環境法律法規和許可； d) 按照離場計劃，妥善和適當組織離場設施。
9	獨立監控和報告	委派獨立的環境和／或社會專家，或要求貸方保有合格和有經驗外部專家對其監控信息進行驗證。
10	EPFI報告	各EPFI採用該赤道原則，應按年度公開報告赤道原則落實程序和經驗，並對保密給予適當考慮。

表2：IFC績效標準

IFC 績效標準	標題	目的(匯總)	關鍵方面(匯總)
1	社會和環境評價和管理系統	社會和EIA和通過使用管理系統改進的績效	社會&環境管理系統(S&EMS)、社會&環境影響評價(S&EIA)、風險和影響、管理計劃、監測、報告、培訓、社區協商
2	勞動和工作條件	EEO、安全和健康	通過S&EMS.HR政策實施、工作情況、EEO、強制&童工、OH&S
3	污染防治和降低	避免污染、減排	防止污染、保護資源、能源效率、減少浪費、有害材料、EPR、溫室
4	社區健康，安全和保安	避免或最大限度降低社區風險	通過S&EMS實施、進行風險評估、有害材料安全、社區披露、ERP
5	征地和自願遷置	避免或最大限度降低遷置，減輕不利社會影響	通過S&EMS實施、協商、補償、遷置規劃、經濟排量
6	生物多樣性保護和可持續自然資源管理	保護生物多樣性	通過S&EMS實施、評估、生境、保護區域、入侵物種
7	本土居民	尊重、避免和最大限度降低影響、培養良好信心	避免不利影響、協商、發展收益、影響傳統用地、安置
8	文化遺產	保護文化遺產	遺產調查、現場回避、協商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發出有關其對本公司將收購之目標公司100%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市價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3806室
電話：(852) 2529 6878 傳真：(852) 2529 6806
電郵：info@roma-international.com
http:// www.roma-international.com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107-3109室

敬啟者：

主題：墨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權益

吾等遵照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貴公司」）指示，對墨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稱為「商業實體」）於五月三十一日（以下稱為「估值日」）的全部權益之市價進行估值，而商業實體持有的墨江金礦工程的探礦權證（以下稱為「有關工程」）。

本報告列明估值目的及基準、工作範圍、經濟及行業概覽、商業實體之概覽、主要假設、估值方法、限制條件，並呈列吾等對估值之意見。

本報告跟據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發出的礦產《估值標準及指引》（「CIMVAL」）制定的指引編製。

1. 估值目的

本報告僅為供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使用而編製。 貴公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此外，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國際評估」）得悉，本報告可供 貴公司作公開記錄，並僅載入 貴公司之通函。

除 貴公司外，羅馬國際評估不會就本報告內容或就此產生之任何責任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則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2. 工作範圍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基於本報告所述假設以及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商業實體管理層及/或其代表（以下統稱「管理層」）所提供資料而作出。

編製本報告時，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金礦業於中國之發展及前景，以及商業實體之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分析其中一環，吾等曾審閱吾等獲管理層提供有關商業實體之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並認為該等資料及資料屬可行及合理。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然而，吾等不能保證吾等之調查已反映進行審閱或更深入查核後可能披露之一切事宜。

3. 經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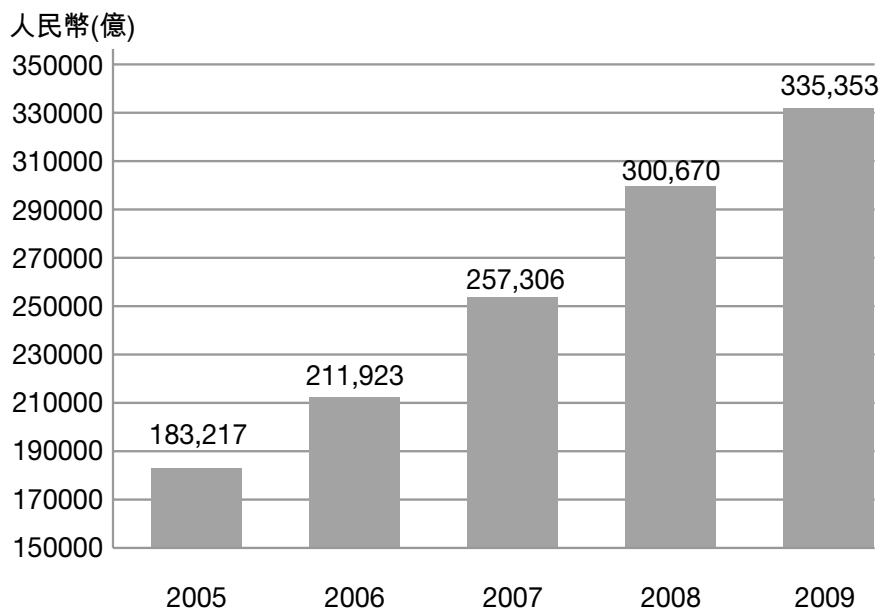
3.1 中國經濟概覽

以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計算，中國是全球第三大的經濟體系。整個經濟體系主要由政府以基礎建設支出及使房屋市場復蘇的政策作支持。跟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字，國內生產總值實際增幅為8.7%，全球計排第五。

在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衰退令其他國家首次於多年來對中國出口需求下降。中國政府宣告，未來將會繼續改革其經濟體系，以及刺激國內消費，從而令中國減少對出口的依賴來維持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由一九九九至二零零九的過去十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錄得平均每年14.15%實際複式增幅。二零零九年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為335,350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升8.7%。圖一顯示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其增長。

圖一 —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中國經濟資訊網

4. 行業概覽

4.1 全球金業

4.1.1 金需求

金的需求主要來自四個行業，分別為珠寶、工業與牙科、零售、及買賣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 及其相關產品。

跟據世界黃金協會 (World Gold Council) 顯示，在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全球珠寶業的金需求開始從第一季因金融風暴的衰退時期復甦，需求額達500.4噸，較前一季上升2.46%，與第一季相比上升高達48.8%。珠寶銷售預期在二零一零年會復甦。雖然珠寶需求將會在改善中的經濟環境下增加，復甦速度預期會較慢。西方國家的珠寶市場受制於高失業率，而其他國家則受制於其收入增長未能追得及黃金價格。圖二顯示在二零零九年四季的全球珠寶業對金的需求。

圖二 — 全球已識別的在珠寶業對金的需求(以噸計)

季度	已識別的金需求
二零零九年第一季	336.3
第二季	422.2
第三季	488.4
第四季	500.4

資料來源：世界黃金協會

相比一年前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工業與牙科方面的金需求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已逐漸改善。其中電子行業於第四季的金需求為68.0噸，較去年同期增加24.8%。考慮到二零零八年尾的全球經濟危機，復甦速度為合理水平，而在這個行業的需求已經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開始有進步。

其他工業與裝飾部分(於圖三分類為「其他工業」)是帶動金價上升的主要原因，其二零零九年第四季需求比二零零八年同期於下降12.6%。與先前的第三季一樣，其急速下主要由印度及瑞士在這個行業對金需求大量下降，而印度的跌幅高達約40%。牙科對金的需求繼續下降，主要由於更多的代替品選擇，以及其需求轉向其他用途。圖三列出全球已識別的在工業與牙科方面的金需求。

圖三 — 全球已識別的在工業與牙科方面的金需求(以噸計)

季度	電子業	其他工業	牙科	合計
二零零八年第二季	81.3	22.2	14.1	117.6
第三季	76.4	22.0	13.8	112.2
第四季	54.5	21.5	13.7	89.7
二零零九年第一季	50.0	16.3	13.3	79.6
第二季	60.4	20.5	13.1	94.0
第三季	68.9	17.8	12.9	99.6

資料來源：世界黃金協會

淨零售投資類別涉及多個與金條和硬幣有關的類別，包括金條、官方貨幣、紀念章和仿製硬幣，及其他已識別的黃金零售投資。淨零售投資在二零零九年第三季的需求為185.8噸，比上一季升10.6%。在這些類別當中，金條儲備需求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達總需求的40%以上，一共8120萬噸。官方貨幣需求迅速恢復於逐漸復甦的環球經濟，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為51.7噸，佔全部淨零售投資類別需求的28%。

雖然買賣基金及其相關產品行業的投資需求充足，這個行業對金的需求在二零零九年第四季下降23.7%至31.6噸。圖四顯示已識別的淨零售投資類別及買賣基金行業對金的需求。

圖四 — 已識別的淨零售投資類別及買賣基金行業對金的需求(以噸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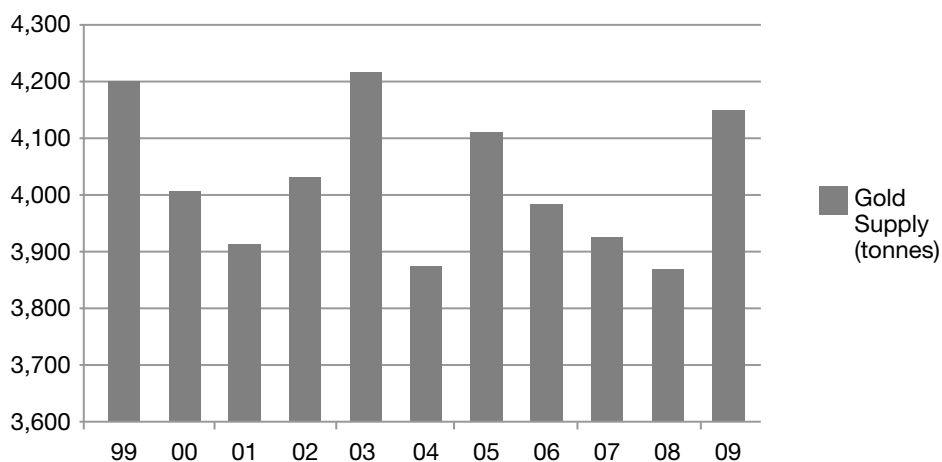
季度	淨零售投資			合計	買賣基金
	金條儲存	官方硬幣	其他		
二零零八年					
第二季	92.2	36.1	19.6	147.9	4.0
第三季	126.4	61.0	83.2	270.6	149.5
第四季	124.3	61.6	160.0	345.9	94.7
二零零九年					
第一季	-21.9	71.6	95.5	145.2	465.1
第二季	57.7	56.0	55.5	169.2	56.7
第三季	81.2	51.7	45.6	173.9	41.4
第四季	55.8	56.8	75.3	187.9	31.6

資料來源：世界黃金協會

4.1.2 金供應

全球金供應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已有下降趨勢。兩大因素包括黃金生產者停止對沖，以及官方拋售減少。在二零零九年，供應開始有回升，金供應上升至4,147噸。圖五顯示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九年全球金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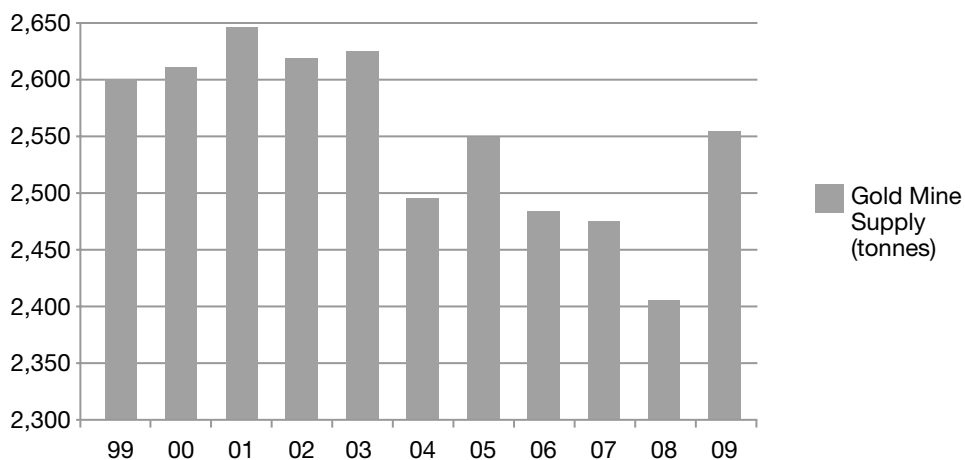
圖五 — 一九九九至二零零九年全球金供應



資料來源：GFMS Limited

全球金礦產量的趨勢在過去數年亦類同。二零零九年的金礦產量為2,554噸，比去年增加6.02%。圖六顯示全球金礦產量。

圖六 — 一九九九至二零零九年全球金礦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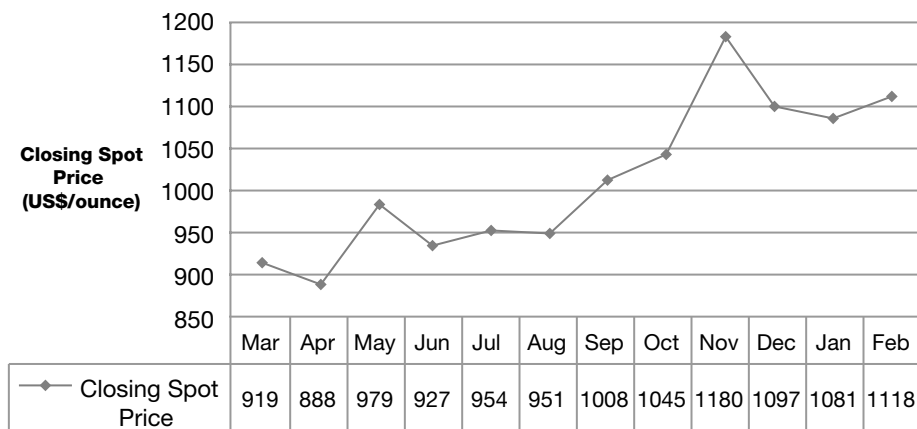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FMS Limited

4.1.3 現貨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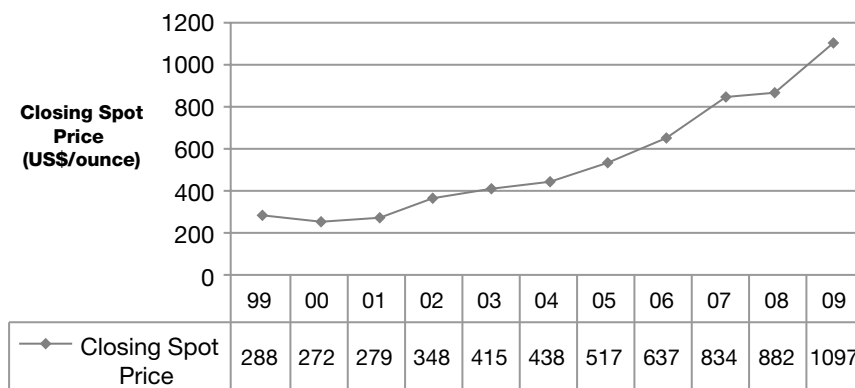
黃金價格在過去十年經歷大幅增長。二零零九年年尾的現貨價格為每盎司1,097美元，相比1999年的現貨價格升幅超過三倍。二零一零年二月份的月尾現貨價格為每盎司1,118美元，比上月升3.42%，而對比十二個月前的二零零九年3月上升27.1%。圖七顯示十二個月每月月尾現貨價格，而圖八顯示一九九九至二零零九年每年年尾現貨價格。

圖七 — 由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每月月尾現貨價格



資料來源：彭博

圖八 — 由一九九九至二零零九年每年年尾現貨價格



資料來源：彭博

4.2 中國黃金市場

4.2.1 概覽

於二零零八年末的全球經濟衰退中，中國經濟受到的影響較為輕微。當大多數國家在對金的消費需求在二零零九年第四季開始復甦，中國對金的消費需求增幅在這段期間是全球第二大，僅次於印度。圖九顯示數個國家於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的第四季對金的消費需求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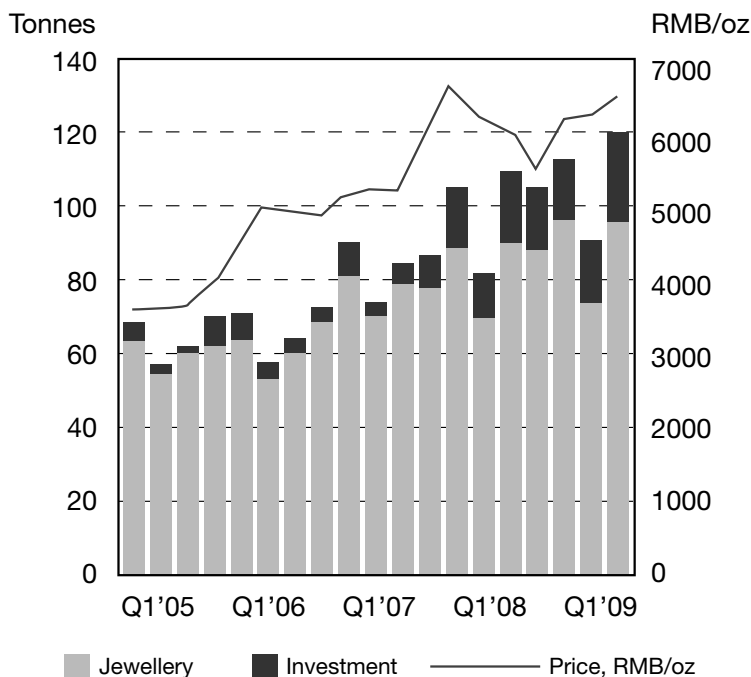
圖九 — 數個國家對金的消費需求

國家/地區	二零零八年 第四季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第四季 (百萬美元)	百分比變更
印度	4,078	6,390	+56.69%
中國大陸	2,606	3,775	+44.86%
香港	123	147	+19.51%
台灣	154	189	+22.73%
南韓	198	228	+15.15%
中東	1,935	1,808	-0.07%
美國	2,661	3,295	+23.83%
英國	468	603	+28.85%
德國	1,814	884	-51.27%
意大利	602	695	+15.45%
瑞士	1,252	682	-45.53%

資料來源：世界黃金協會

跟據中國國家統計局顯示，中國在二零零九年第四季的國內生產總值為117543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升26.9%。此經濟增長間接導致同期於金的消費需求增加約45%，消費量達106.8噸。圖十顯示中國的金需求和每盎司黃金價格，而圖十一則比較過去兩年金的消費需求。

圖十 — 中國的金需求和每盎司黃金價格



資料來源：世界黃金協會

圖十一 — 金的消費需求：四個季度總和

	二零零八年 四季總和 (噸)	二零零九年 四季總和 (噸)	百分比變更
珠寶業	326.7	347.1	6.24%
淨零售投資	65.9	80.5	22.15%
總計	392.7	427.5	8.86%

資料來源：世界黃金協會

4.3 鎳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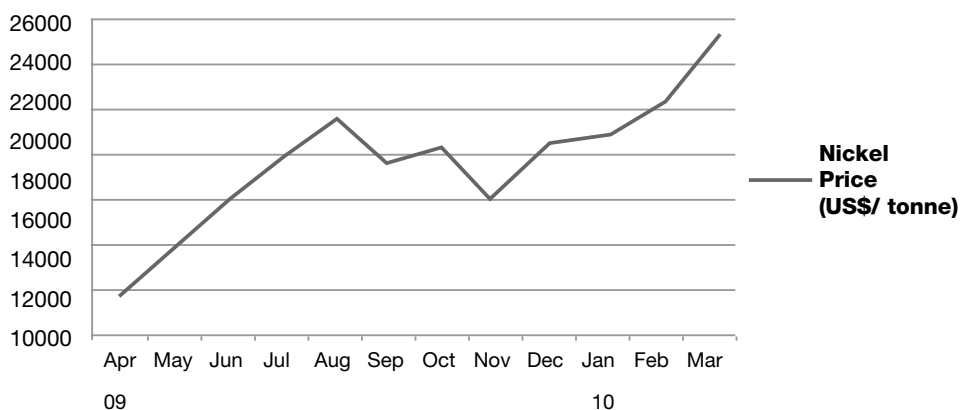
4.3.1 概覽

鎳應用在多個工業及日常用品，包括不銹鋼、磁鐵、鑄幣、可再充電的電池、電結他弦及特殊合金。鎳是一種合金用金屬，主要用於鎳鋼及鎳鑄鐵。同時，鎳也應用於其他多種合金，如鎳造銅器及青銅，亦會與多種金屬如銅、鉻、鋁、鉛、鈷、銀和金等鑄成合金。

4.3.2 鎳的價格

雖然國際對鎳的需求在過去三年持續下降，在來臨的二零一零年全球經濟復甦會帶動其需求。跟據Roskill Information Services Limited預測，鎳的消耗量在二零一零年將上升約7%。倫敦金屬交易所 (London Metal Exchange) 鎳的現貨價格在過去一年錄得高增長。二零零九年四月月尾的現貨價格為11,502.50美元，在過去十二個月升超過一倍。圖十二顯示由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倫敦金屬交易所鎳的現貨價格。

圖十二 — 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倫敦金屬交易所鎳的現貨價格



資料來源：彭博

4.4 監管開採礦產資源的規例

中國政府嚴格規管開採礦產資源。跟據由國務院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所有在國內的礦產資源均屬國家擁有。任何個別人士或團體如要參與開採礦產資源，必須合符當局列明的資格及預先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出有關牌照。採礦證及其開採活動會受制於每年一次的檢查。

採礦權只可於以下情況導致採礦權權益變動而轉讓：收購合併、公司分拆、與其他任何個體聯營、或擁有權轉讓。

5. THE 商業實體及有關工程

5.1 商業實體

商業實體現時擁有一個採礦權證、數個露天開採系統，以及已興建的堆積物過濾系統 (heap leaching operations) 可用作採礦及加工處理其採礦範圍的資源。採礦能力為每年最少1,500,000噸礦石。

5.2 雲南省

雲南省位於高山森立的地區，東北部地區有較高海拔，而西南部地區的海拔較低。大部分人口居住於省的東部。該省的東面是廣西壯族自治區和貴州省，北面是四川省，西北面是西藏自治區。西面是緬甸，南面是寮國，東南方是越南。

作為一個已發現多種各類礦產的地方，雲南省常被稱為有色金屬王國。金屬及礦產被視為雲南省當地收入主要來源。

5.3 有關工程

有關工程為於墨江哈尼族自治縣，距離雲南省昆明市約290公里。有關工程的採礦範圍屬雲南省普洱市墨江哈尼族自治縣愧竜村管轄。採礦證資料顯示，採礦範圍面積是7.2241平方公里。

有關工程已經有30年的採礦歷史，擁有良好交通網絡及電力供應。這些都是對於採礦範圍進行的有關工程有利。

5.4 礦資源

跟據SRK Consulting (「技術專家」) 的墨江金礦工程技術評估報告 (「技術報告」)，金和鎳礦資源於報告內記載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墨江金礦資源礦床估計 (曲靖分支)

開採方法	類別	與JORC規則		總噸數 (‘000噸)	品位 (克/每噸)	含金量 (公斤)
		等同之類別				
露天開採	332	控制的		1,645	3.05	5,016
	333	推斷的		2,153	3.71	7,984
地底開採	332	控制的		37	7.46	276
	333	推斷的		173	7.27	1,258
露天開採 (較低品位)	332	控制的		1,605	0.7	1,126
	333	推斷的		1,621	0.68	1,100
合計	332	控制的		3,287	1.95	6,418
	333	推斷的		3,947	2.62	10,342

資料來源：技術報告

於二零一零年墨江礦床333品位 (即與JORC規則之推斷的資源等同) 鎳礦資源估計 (曲靖分支)

工業品位	總噸數 (‘000噸)	品位 (%)	鎳金屬 (噸)
有經濟價值	3,128	0.680	21,974
次級	3,577	0.406	14,511
總計	6,705	0.537	36,485

資料來源：技術報告

在仔細檢閱後，吾等認為技術報告內記載的資料有合理的可靠性。

6.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持續物業按市值進行。市值之定義為「各方於知情及自願之情況下在公平基準磋商後所可能交換之資產或支付債務之金額」。

7. 調查及分析

吾等之調查包括與管理層成員討論金礦業在中國及全球多國之發展及前景，以及商業實體之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此外，吾等已作出有關查詢，自對外公開渠道獲得吾等認為就估值而言屬必須有關金礦業之其他資料及統計數字。為吾等之分析其中一環，吾等曾審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商業實體之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可行及合理。吾等亦已收集其他財務及業務資料之來源。吾等未有前往有關工程地點進行任何實地考察，因為吾等依靠技術專家提供的資料及參數，而該技術專家已前往現場實地考察。

對商業實體進行估值時，需要考慮所有可能或不可能影響業務營運及其賺取未來投資回報能力之相關因素。吾等於進行估值時所考慮因素包括但不一定限於下列各項：

- 商業實體之性質及前景；
- 商業實體之財政狀況；
- 整體經濟以及影響業務、行業及市場之特定經濟環境及市場元素；
- 相關牌照及協議；
- 商業實體之業務風險，例如留聘優秀技術員工及專業人員之能力；及
- 從事類似業務實體之投資回報及市場交易。

8. 估值方法

一般而言，有三種公認方法計算商業實體之市值，分別為市場法、收入法及資產法。此等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而在部分情況下或會同時採用兩種或以上的做法。是否採納某一種方法乃取決於對從事類似性質業務之實體進行估值所最常採納之做法而定。

8.1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於公平交易中轉手之其他類似性質商業實體之價格，對商業實體進行估值。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買方不會支付超出其對其他具同等吸引力之選擇而支付之金額。透過採納此方法，估值師首先掌握近期售出之其他同類商業實體之價格，作為估值指標。

分析估值指標時採用之適當的有關交易必須在買賣公平基準磋商的情況下進行，買賣雙方已清楚明白其性質，並無特別目的或被迫進行買賣。

8.2 收入法

收入法集中於商業實體賺取收入之能力而帶來之經濟利益。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商業實體之價值可按商業實體於可使用年期將收取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按照此估值原則，收入法估計日後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之貼現率將此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另一方法乃按適當貼現率將未來獲利折現成現今價值。此現值須假設該業務實體能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8.3 資產法

資產法乃按業務實體之盈利能力主要源自其現有資產之一般概念為基準。此方法假設對各營運資金、有形與無形資產項目個別進行估值時，其總和指業務實體之價值，並相等於其投入資金（「權益及長期債務」）之價值。換言之，該業務實體之價值指可動用以購買所需業務資產之金額。

該金額源自購入該業務實體股份（「權益」）之投資者及向該業務實體放債（「債務」）之投資者。收取源自權益及債務之總金額，並轉換成該業務實體業務之不同種類資產後，其總和相等於該業務實體之價值。

8.4 業務估值

在對商業實體進行估值之過程中，吾等已考慮其業務之特性及所從事行業。吾等並無就是次情況採納收入法，因為此方法涉及多個假設，估值會因而大幅度受不準確的假設影響。資產法不獲採納，原因為此方法未能反映商業實體之市值。因此，吾等認為應以市場法估算商業實體之市值。

在採納市場法當中，一件資產的市值是由商業實體的同類企業的市場價值。估值倍數是一個以企業之股價除以其營業收入的倍數。

吾等認為評估商業實體的估值倍數時，計算其市價最合適之倍數為市值營收比倍數。吾等從彭博 (Bloomberg) 取得同類企業之市值營收比倍數再以加權平均得出之倍數，乘以 貴公司提供之商業實體的相關年度銷售額來計算出其市值。

商業實體的業務集中於開採金礦，同時擁有少量333品位的鎳資源。所以，在搜尋商業實體的同類企業時，吾等選擇主要專注於開採金礦的上市公司，同時亦從事其他礦物如鎳的業務。

在進行估值當中，吾等考慮了以下八間企業作為商業實體的同類企業：

號碼	企業	證券代號	市場總值 (百萬港元)
1.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246.HK	9,546
2.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18.HK	23,465
3.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899.HK	108,510
4.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3330.HK	2,128
5.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358.HK	75,141
6.	澳華黃金有限公司	1862.HK	N/A
7.	Endeavour Silver Corporation	EDR.CN	1,697
8.	Eldorado Gold Corporation	ELD.CN	72,492

在這八間企業當中，其中四間(5號至8號)沒有被採納。5號企業沒有被採納，是因為該企業主要從事銅礦開採業務，金礦和鎳礦的業務則較少。6號企業沒有被採納，因為最近該企業被收購，沒有足夠財務資料。7號企業沒有被採納，是因為該企業主要從事銀礦開採業務，金礦和鎳礦的業務則較少。8號企業在多倫多上市，除中國外，該企業亦有在巴西、土耳其及希臘從事金礦業務，所以不是一間合適的同類企業用作估算，因為商業實體的業務在中國，將會由一家香港上市的公司持有。

所以，我們認為1號至4號為四間最能作比較的企業（以下稱為「同類企業」）。下列同類企業被認為最能代表商業實體及與其業務性質最有關聯，因商業實體主要集中在業務於中國的金礦開採業務：

同類企業	證券代號	市值營收 比倍數	市場總值 (百萬港元)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246.HK	7.22	9,546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18.HK	7.36	23,465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899.HK	3.65	108,510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3330.HK	0.47	2,128
加權平均得出之市值營收比倍數：		<u>4.45</u>	

以下是上述同類企業的簡介：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246.HK)：此公司開採金礦及將金加工成為含有金和其他礦物的濃縮物作銷售用途。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18.HK)：此公司勘探、開採金礦及生產金。此外，此公司在中國東部持有物業。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899.HK)：此公司經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勘探、開採金礦及生產、提煉及銷售金和其他礦資源。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3330.HK)：此公司開採金礦及煉取金，同時生產金條、銀和銅產品，以及硫酸。

同類企業的市值營收比倍數介乎0.47至7.22。考慮上述分析後，吾等得出之結論為商業實體之市值是以上四個同類企業之跟據市場總值加權的平均市值營收比倍數，等於4.45，再乘以二零零九年底商業實體的年收入為283,135,000元人民幣。

相比在近似的公眾持股公司的權益，缺乏可銷性折讓反映私人持股公司之股份並無即時市場。所以，每股私人持股公司的股份的價值一般比同類公眾持股公司的價值低。吾等在計算商業實體的價值時，使用了30%可銷性折讓。

9. 主要假設

吾等於估值採納若干特定假設，其中最重要者如下：

- 商業實體擁在指定期間擁有自由及不受干擾的權利去運作，直至有關工程所有的資源被完全開採，及不會受限制於額外地價補貼及任何需繳附政府的重大帳目；
- 商業實體有權在屆滿以前自由出售、轉讓及分配有關工程的所有權益，並無需繳付政府任何補貼；
- 商業實體可自由出售及轉讓，其買家不會受到任何現有或已准許在市場上的用途障礙；
- 將正式取得商業實體所營運或擬營運地區進行業務所需之所有相關法定批文及商業證書或牌照，且可於其屆滿時重續；
- 商業實體所營運行業之技術人員供應充足，而商業實體亦將留聘優秀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其持續經營業務及發展；
- 商業實體會依照計劃成功發展有關工程；
- 商業實體已採用合理程度及需要的安全措施，亦已考慮當遇到任何會中斷開採運作(如火災、政府政策、勞工糾紛、重大法定開採安全措施的實行、地質形成的結構變形，及其他不能預計的意外事故或天然災害)的應急計劃；
- 當地已經有完善交通網絡及處理礦產品的生產力；

- 商業實體所營運或擬營運地區之現行稅務法例不會有重大變動，而其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且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 商業實體所營運或擬營運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不會有將對商業實體所得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 商業實體所營運地區之利率及匯率與現行水平不會有重大差異。

10. 已審閱資料

吾等的意見須考慮可影響商業實體市值之相關因素。所考慮因素包括但不一定限於以下各項：

- 技術顧問提供的技術報告；
- 礦產資源採礦權證之副本；
- 商業實體的財務報告；
- 商業實體的過往資料；
- 有關金業及鎳業全球之整體之市場趨勢；
- 有關礦產資源之登記及法律文件；
- 關於有關工程及商業實體之一般概況；及
- 中國及全球的經濟。

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詳情。吾等亦自不同來源蒐集資料，以核實所獲提供資料是否合理公平，吾等亦相信該等資料屬合理可靠。吾等假設所獲提供資料為準確，於完成估值意見時亦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有關資料。

11. 限制條件

本估值反映估值日存在之事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其後發生之事件，亦毋須就有關事件及狀況更新吾等之報告。

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數據均屬合理，且準確釐訂。制定是次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之數據、意見或所識別估計均蒐集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會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於完成估值意見時在頗大程度上倚賴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吾等並無權利核實吾等所獲提供一切資料之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一切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中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吾等不會就並無獲提供予吾等之任何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並無調查商業實體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並不會就所評估商業實體之所有權承擔責任。

吾等對市值作出之結論乃自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很大程度上均倚賴各項假設並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且當中絕大部分不明朗因素均難以量化或確定。

12. 參考

以下列出曾於本報告使用的資料來源：

- 中國經濟資訊網；
- 世界黃金協會；
- GFMS Limited；
- 中國國家統計局；
- Roskill Information Services Limited；

- 倫敦金屬交易所；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及
- 彭博。

13. 備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估值報告所載一切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 貴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本報告所申報估值中概無擁有現時或預期權益。

14. 對價值之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並按照所採用估值方法，吾等認為商業實體於估值日的全部權益之市值可合理定為**人民幣881,000,000元(捌佰捌拾壹元人民幣整)**。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同步復審：

董事

曹志明博士

*B.Eng., MBA, PhD, MIMMM,
SPEC, CIM, TMS, BGS, CGS, GEO,
CEng, MICE, CPEng, MIEAust, FCMA,
MCIQB, ASCE, CSCE*

董事

陸紀仁

CIM

謹啓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註：

曹志明博士擁有超過二十三年土木、地質及採礦資深工程及行政經驗，與加拿大、香港及中國的諮詢工程師及承包商合作。曹博士是採礦學會香港支部董事會員，也是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會員、加拿大岩土學會會員、英國岩土學會會員及美國岩土學會會員。曹博士同時也是特許土木工程師和特許採礦工程師。

陸紀仁先生是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的會員。陸先生擁有超過五年經驗於同類資產及營運於世界各地與商業實體同類行業的公司有關的估值及諮詢。

合資格估算師的學歷聲明 — 曹志明博士

本人曹志明謹此確認：

- 本人已曾為羅馬國評估有限公司完成工作，地址為：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3806室

電話：(852) 2529 6878

傳真：(852) 2529 6808

電郵：hermantso@roma-international.com

- 本人於1990年在加拿大胡首大學(Lakehead University)獲土木工程學士(B. Eng.)、1998年在美國南加州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MBA)，以及於2002年於美國史丹福山大學獲土木工程博士(Ph.D.)。
- 本人是英國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特許會員，也是採礦學會香港支部董事會員。
- 本人是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加拿大岩土學會、英國岩土學會及美國岩土學會的會員。
- 本人已閱讀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亦已明白「合資格人士」及「合資格估算師」。本人過去的經驗、資歷及與專業團體的聯繫已達到成為於上市規則 制定的作為編製估值報告的「合資格人士」和「合資格估算師」。

- 本人為負責及編製估值報告的主要作者，而陸紀仁先生則幫助編製。
- 本人並未在有關工程、貴公司或本報告所申報估值中概無擁有現時或預期權益。
- 本人並無留意有任何關於估值報告之主題的重大事實或重大改變沒有反映在估值報告內。
- 估值報告與由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發出的礦產《估值標準及指引》（「CIMVAL」）制定的指引一致。

採礦及石油項目之近斯往績記錄（一九八七年至二零一零年）：

1. 煤礦 — 參與中國貴州煤田地面控制革新項目之技術分析研究和估值
2. 煤田 — 負責為中國大唐煤礦之預測地面變形及地底挖掘失敗進行數據分析
3. 金銀礦 — 進行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Rogers Pass通風井內部裂縫及滲漏之繪圖
4. 金礦 — 為加拿大艾伯塔省DeWinton編製技術評估及估值礦產報告（範圍包括評估、完工圖及分段和測試記錄）
5. 金礦 — 在加拿大Yellowknife之SNAP Lake進行礦址調查、監察數據收集、管理和模擬繪製
6. 銅礦 — 在加拿大西北地區Colomac之Lupin進行明挖回填式隧道之大型數據模擬
7. 鐵礦 — 在加拿大艾伯塔省Ponoka之礦址方案進行地質評估之填裝器、電熱調節器及壓力計安裝
8. 油砂 — 在加拿大安大略省Syncrude進行地點調查研究及分析從測量地點所收集之數據、資源儲量／蘊藏量、估計及調度

9. 鐵礦 — 為中國Dukou的煤礦進行設計連同分段開採、回填、急傾斜煤層狀況、新技撐系統、困難條件及底板岩體條件
10. 鉛鋅礦 — 在中國陶莊對岩心／礦石樣本進行地點調查測試及編製技術報告
11. 金礦 — 在中國銅川編製技術評估及估值礦產報告以及實驗室和實地品質控制及物料測試報告
12. 鋁礦 — 在中國Yangpu為址點考察所得之岩心／礦石樣本進行之地質技術分析及編製技術報告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資產評估顧問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城大廈
10樓

敬啟者：

茲遵照 閣下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的指示，對經擴大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搜集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供加載入本通函用途，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市值的意見。

吾等之估值代表吾等對是項物業權益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適當推銷一項物業後，自願賣方及自願買方雙方經公平磋商及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威逼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買賣之估計款額」。

在吾等評估第一類物業權益，吾等混合採用市場法及重置成本法，分別對該等物業之土地部分以及其上所建樓宇及構築物進行評估。因此，兩種方法所得結果之總和代表該等物業整體之市值。吾等對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已參考北京市及天津市之基準地價及在當地可取得之銷售案例。由於樓宇及構築物之性質無法以市值基礎進行估值，故以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重置成本法乃根據該等樓宇及修繕之現時重置(重建)成本減去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陳舊及

優化作出之減而計算。一般而言，在欠缺可比較市場銷售案例之情況下，重置成本法為最可靠之物業價值指針。此方法受到業務潛在盈利能力是否足夠所規限。

對於評估第二類物業權益時，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及參考相鄰地區類似物業之近期交易情況評估物業之價值，並就可資比較物業與目標物業於交易日期、樓齡、建築面積等方面之差異作出調整。

對於評估第三至四類物業權益時，並無賦予商業價值，主要是由於該等權益禁止轉租、缺乏可觀租金利潤或屬短期租約性質。

吾等於估值時，假設業主將該等物業權益在市場求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的安排，以提高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而獲益。此外，吾等在估值時並無考慮任何與銷售該等物業權益有關或影響銷售該等物業權益的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假設並無出現任何形式的強迫銷售情況。

吾等於估值時，吾等假設所有需要開發中國物業的批文及執照將會在沒有重大的條件及過分延遲的情況下獲得。吾等假設在整個土地使用權餘下年限內，物業權益可以自由使用，佔有及轉讓。

吾等並未於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業權本冊。吾等已獲提供有關於中國之物業權益之業權文件之若干節錄文本，然而，吾等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產權負擔或核實吾等獲提供之副本有否任何未顯示之其後修訂。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邦盛律師事務所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提供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對香港物業權益，吾等已在土地註冊處查冊。

吾等在相當程度上依賴經擴大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經擴大集團給予吾等有關規劃審批或發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租賃、地盤及總樓面面積及其他相關事宜等之意見。吾等亦獲經擴大集團知會，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的資料。所有文件僅供參考用途。

估值證書所載全部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吾等獲經擴大集團提供之文件所載數據為基準，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測量。

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外部，於可行情況下亦有視察物業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查察本結構或被覆蓋、遮蔽或不可通達之構築物其他部分。因此，吾等未能報告該等物業任何有關部分是否確無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物業所結欠的抵押、按揭或款項或在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測量師學會（「HKIS」）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及16項應用指引載列之規定。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款額均以人民幣列出。吾等評估中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價值所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8元。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於估值日至本函件發出日期期間並無重大波動。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107-9室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 (產業測量)
MRICS MHKIS MSc(e-com)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何繼光先生為特許測量師，並擁有MRICS MHKIS MSc (e-com)資格，於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亦擁有逾十六年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經擴大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現況下之 市值價值
1. 中國江蘇省鎮江市諫壁鎮糧山村一工業土地及其上的工業樓宇	人民幣65,110,000元 (約相當於73,989,000港元)
2. 中國內蒙古赤峰市松山區王府鎮榆樹林子村工業土地及其上的樓宇	人民幣1,630,000元 (約相當於1,852,000港元)
	人民幣66,740,000元
	小計：(約相當於75,841,000港元)

第二類 — 經擴大集團於香港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現況下之 市值價值
3.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107、3108及3109室	78,000,000港元
	小計：78,000,000港元

第三類 — 經擴大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現況下之 市值價值
4. 中國北京北廣集團總部辦公樓第4層405室	無商業價值
5. 中國內蒙古赤峰市新城區金帝商務大廈的 辦公樓B625、B627、B629、B631、B633、 B635六間房間	無商業價值
6. 中國內蒙古赤峰市松山區王府鎮 四分地村位於小五三溝的荒山	無商業價值
7.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泥崗西路鴻穎大廈3111室	無商業價值
8. 中國雲南省普洱市墨江哈尼族自治縣馬肺山2號 一工業土地及其上的工業樓宇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u>

第四類 — 經擴大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現況下之 市值價值
9. 香港太古城恆天閣六字樓A室	無商業價值
10.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909室	無商業價值
	<hr/>
小計：	無
	<hr/>
總計：	153,841,000港元
	<hr/> <hr/>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經擴大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估用的物業權益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現況下之
市值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現況下之 市值價值
1. 中國江蘇省 鎮江市諫壁 鎮糧山村 一工業土地 及其上的 工業樓宇	<p>該物業包括一幅工業土地及上蓋一幢於二零零六年建成的建築物。</p> <p>該物業總土地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為123,686.7平方米及14,518.51平方米。</p> <p>該物業獲出讓土地使用權50年，最遲於二零五四年八月十七日終止，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時被經擴大集團估用作生產、辦公用途。	人民幣65,110,000元 (約相當於 73,989,000港元)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鎮國用(2009)第3317號)，該物業的土地面積約123,686.7平方米的土地已出讓予中盛食用油(鎮江)有限公司，為期50年，最後終止日期為二零五四年八月十七日，作工業用途。
2.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文件編號：鎮房權證京字第9001623600號)，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14,518.51平方米，房屋所有權歸屬中盛食用油(鎮江)有限公司，總層數1-3層，作工業用途。
3.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中盛食用油(鎮江)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4. 該物業部份土地面積90,313平方米按揭予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鎮江分行(合同編號：鎮他項(2009)第848號)，抵押金為人民幣壹千三百萬元。
5. 該物業部份土地面積33,373.7平方米按揭予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鎮江分行(合同編號：鎮他項(2009)第502號)，抵押金為人民幣五百萬元。
6. 該物業建築物部份按揭予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鎮江分行(合同編號：鎮房他證京字第090703602號)，抵押金為人民幣一千萬元。

7. 吾等獲得中國法律意見，其詳情如下：

- (i) 中盛食用油(鎮江)有限公司合法擁有該物業。
- (ii) 中盛食用油(鎮江)有限公司有權合法使用、佔有、出租、抵押及出售該物業。
- (iii) 該物業沒有涉及抵押。
- (iv) 土地出讓金已全部支付。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現況下之
市值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估值
2. 中國內蒙古 赤峰市松山區 王府鎮 榆樹林子村 工業土地及 其上的樓宇	<p data-bbox="316 412 677 591">該物業包括一幅工業土地面積約27,074.57平方米及上蓋多幢於一九七零年至二零零六年建成的建築物和構築物用作選礦和生產用途。</p> <p data-bbox="316 640 677 966">建築物主要包括辦公室，選礦和生產工廠及輔助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2,405.67平方米。其中22幢建築物含建築面積約為2,376.67平方米已獲得房屋所有權證。其餘2幢建築物含建築面積約為29平方米未獲得房屋所有權證。請參考附錄4的建築物明細。</p> <p data-bbox="316 1015 677 1115">該物業獲出讓土地使用權，最遲於二零五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終止，作工業用途。</p> <p data-bbox="316 1164 677 1455">根據赤峰永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幅連接已購買土地的土地面積約19,980平方米租賃給赤峰永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尾礦庫一部分在已購買土地。另一部分土地的業主不能確定。因此，吾等的估值沒有包括另一部分土地。</p> <p data-bbox="316 1504 677 1566">附近有7個採礦區及上蓋輔助建築物，用作採礦用途。</p>	該物業現時被赤峰永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佔用作辦公、選礦及生產用途。	<p data-bbox="1053 412 1297 512">人民幣1,630,000元(約相當於1,852,000港元)</p> <p data-bbox="1153 527 1297 591">(參閱附註第五及六項)</p>

附註：

1.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赤松國用(2009)第038號)，該物業土地面積約27,074.5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授予赤峰永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終止，作工業用途。
2. 根據一份由赤峰華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賣方)及赤峰永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日簽訂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該物業土地面積約30,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終止，買方同意以人民幣500,000元購買。土地使用權轉讓完成後，地上的建築物應一併過戶到買方名下。
3. 根據一份由經擴大集團提供的土地使用權轉讓補充合同簽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該物業土地面積調整至27,074.87平方米，雙方同意以此面積為準，並調整土地轉讓價款為人民幣460,000元。
4. 該物業建築物部份包括24幢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2,405.67平方米。其中22幢建築物含建築面積約為2,376.67平方米已獲得房屋所有權證。其餘2幢建築物含建築面積約為29平方米未獲得房屋所有權證。建築物明細如下：

房屋名稱	產權證號	建築面積(m ²)
磅房	赤字第112010907208號(第20幢)	23.80
化驗室，化驗室偏廈	赤字第112010907210號(第21幢)	217.75
油庫	赤字第112010907211號(第22幢)	67.15
水房，車庫，車棚，鍋爐房	赤字第112010907204號(第18幢)	246.40
選廠車間主廠房	赤字第112010907200號(第4幢)	183.89
	赤字第112010907203號(第6幢)	535.21
	赤字第112010907205號(第7幢)	40.17
	赤字第112010907207號(第8幢)	68.22
冶煉室	赤字第112010907191號(第11幢)	44.01
倉庫	赤字第112010907201號(第17幢)	156.60
濃密機廠房	赤字第112010907209號(第9幢)	106.58
機修車間	赤字第112010907199號(第16幢)	19.10
員工宿舍	赤字第112010907195號(第2幢)	146.16
氰化鈉庫房	赤字第112010907212號(第10幢)	30.75
選廠辦公室	赤字第112010907197號(第15幢)	142.56
選廠取暖鍋爐房	赤字第112010907202號(第5幢)	54.80
材料庫	赤字第112010907194號(第13幢)	61.80
材料庫	赤字第112010907196號(第14幢)	21.60
下院廁所	赤字第112010907192號(第1幢)	10.35
裝載機車庫	赤字第112010907206號(第19幢)	37.35
下院材料庫	赤字第112010907198號(第3幢)	21.58
原礦倉，粉礦倉	赤字第112010907193號(第12幢)	140.84
礦部廁所	未領證	11.00
院外廁所	未領證	18.00
總計		<u>2,405.67</u>

5. 於吾等的估值中，由於其中2幢建築物含建築面積約為29平方米及構築物未獲得房屋所有權證，不得在市場上自由轉讓，故該等物業部分被評為無商業價值。然而，作參考用途，假設該物業部分於估值日下已取得相關法律文件，並有權於市場上轉讓、出租及抵押，2幢建築物含建築面積約為29平方米市值為人民幣5,000元（約相當於5,700港元），構築物部份市值為人民幣1,700,000元（約相當於1,930,000港元）。該在建工程工程部份市值為人民幣20,000元（約相當於23,000港元）。
6. 根據經擴大集團，經擴大集團擁有附近7個採礦區的採礦權，由於房屋所有權及國有土地使用權也不屬於赤峰永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不得在市場上自由轉讓，故該等物業部分被評為無商業價值。然而，作參考用途，假設該物業部分於估值日下已取得相關法律文件，並有權於市場上轉讓、出租及抵押，該7個採礦區的建築物部份建築面積為1,880.7平方米市值為人民幣390,000元（約相當於443,000港元），構築物部份市值為人民幣16,000,000元（約相當於18,180,000港元）及在建工程部份市值為人民幣40,000元（約相當於45,000港元）。
7.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赤峰永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是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8. 吾等估值時作出以下假設：
 - (i)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水房，車庫，車棚，鍋爐房，地面硬化的房屋所有權證編號是赤字第112010907204號（第18幢）。吾等注意到該房屋所有權證所屬物業的批准用途為辦公。於吾等的估值中，假設現時以上房屋的用途是合法及符合有關條例；
 - (ii)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員工宿舍的房屋所有權證編號是赤字第112010907195號（第2幢）。吾等注意到該房屋所有權證所屬物業的批准用途為辦公。於吾等的估值中，假設現時以上房屋的用途是合法及符合有關條例；
 - (iii)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選廠辦公室的房屋所有權證編號是赤字第112010907197號（第15幢）。吾等注意到該房屋所有權證所屬物業的批准用途為其他。於吾等的估值中，假設現時以上房屋的用途是合法及符合有關條例。
9. 吾等獲得中國法律意見，其詳情如下：
 - (i) 赤峰永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合法擁有該物業。
 - (ii) 赤峰永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有權合法使用、佔有、出租、抵押及出售該物業。
 - (iii) 該物業沒有涉及抵押。
 - (iv) 土地出讓金已全部支付。
 - (v) 房屋所有權證編號赤字第112010907204號的水房，車庫，車棚，鍋爐房、房屋所有權證編號赤字第112010907195號的員工宿舍及房屋所有權證編號赤字第112010907197號的選廠辦公室的用途是合法。

第二類 — 經擴大集團於香港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現況下之 市值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3.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 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107、 3108及3109室	該物業為一幢36層的商業大廈其中三個位於31樓的辦公室單位於一九八五年竣工。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235平方呎(486.34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被經擴大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78,000,000港元
於內地段 第8517號 的33,888份 不可分割等 份中的93份	該物業出讓條件的編號 UB11612，租期為75年，可續租 75年，由一九八零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起。 現時該物業土地部分地租為1,000 港元。		

附註：

1. 根據土地註冊處查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記錄10042000140016及10042000140020，現時註冊業主為中國貴金屬資源有限公司。
2. 該物業受限制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四日記錄UB3018018的大廈公契及管理協議。
3. 該物業受限制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四日記錄UB4861400再登記的大廈公契及管理協議。
4. 根據由Well Will Investment Limited (賣方) 及中國貴金屬資源有限公司 (買方)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所簽的買賣合同，買方同意以36,995,200港元購買該物業的3107室。
5. 根據由Joy Sky (HK) Investment Limited (賣方) 及中國貴金屬資源有限公司 (買方)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所簽的買賣合同，買方同意以41,004,800港元購買該物業的3108及3109室。
6. 根據公司，China Precious Metal Resources Co., Limited是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三類 — 經擴大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現況下之 市值價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4. 中國北京 北廣集團 總部辦公樓 第4層405室	<p>該物業為一幢4層的辦公大廈其中一個位於4樓的辦公單位於一九九九年竣工。</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45平方米。</p>	<p>該物業由北京北廣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租予北京貴金邁拓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為期1年，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為人民幣4,380元，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其他營運費。</p> <p>該物業現時被經擴大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公司，北京貴金邁拓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是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獲得中國法律意見，其詳情如下：
 - (i) 出租人有合法權力出租該物業。
 - (ii) 該租約尚未辦理備案。但租賃合同未辦理備案，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 (iii) 根據公司說明，該物業未設置抵押。
 - (iv) 該物業的用途是合法。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現況下之
市值價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無商業價值
5. 中國內蒙古 赤峰市 新城區 金帝商務大廈 的辦公樓 B625、B627、 B629、B631、 B633、B635 六間房間	該物業為一幢10層的辦公大廈其中六個位於6樓的辦公單位於二零零七年竣工。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03平方米。	該物業由曆民租予赤峰永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租人民幣80,000元，不包括水、電費。 該物業現時被經擴大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附註：

1. 根據公司，赤峰永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是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獲得中國法律意見，其詳情如下：
 - (i) 出租人有合法權力出租該物業。
 - (ii) 該租約尚未辦理備案。但租賃合同未辦理備案，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 (iii) 根據公司說明，該物業未設置抵押。
 - (iv) 該物業的用途是合法。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現況下之
市值價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無商業價值
6. 中國內蒙古 赤峰市松山區 王府鎮 四分地村 位於小五 三溝的荒山	該物業為一塊面積19,980平方米 的土地	該土地由赤峰市松山區王 府鎮四分地村租予赤峰永 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自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二日， 總租金人民幣50,000元。 該土地現時被經擴大集團 佔用作採礦用途。	

附註：

1. 根據公司，赤峰永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是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獲得中國法律意見，其詳情如下：
 - (i) 出租人有合法權力出租該物業。
 - (ii) 該租約尚未辦理備案。但租賃合同未辦理備案，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 (iii) 根據公司說明，該物業未設置抵押。
 - (iv) 該物業的用途是合法。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現況下之
市值價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無商業價值
7. 中國 深圳市 羅湖區 泥崗西路 鴻穎大廈 3111室	該物業為一幢32層的商業住宅綜合大廈其中1個位於31樓的辦公單位於一九九九年竣工。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32.56平方米。	該物業由曾詳亮租予深圳市瑞金礦業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九日止，月租人民幣900元。 該物業現時被經擴大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附註：

1. 根據公司，深圳市瑞金礦業有限公司是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1. 吾等獲得中國法律意見，其詳情如下：
 - (i) 出租人有合法權力出租該物業。
 - (ii) 該租約已在有關政府部門辦理備案。
 - (iii) 該物業沒有涉及抵押。
 - (iv) 該物業的用途合法。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現況下之
市值價值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市值價值
8. 中國雲南省 普洱市 墨江哈尼族 自治縣 馬肺山2號 一工業土地 及其上的 工業樓宇	<p>該物業包括五幅工業土地及上蓋多幢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六年建成的工業樓宇。</p> <p>該物業總土地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為6,640,098平方米及27,298.97平方米。</p> <p>根據被經擴大集團該物業未獲得房屋所有權證。</p>	<p>墨江縣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已付臨時土地使用費給墨江縣國土資源局，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總費用人民幣6,640,098元。</p> <p>該物業現時被經擴大集團估用作採礦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一份墨江哈尼族自治縣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發出的文件編號墨政發[2009]196號，墨江哈尼族自治縣人民政府同意墨江縣國土資源局收取土地使用費。墨江縣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應就土地部分土地面積6,640,098平方米繳納臨時土地使用費，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總費用人民幣6,640,098元。
- 於吾等的估值中，由於土地部分為墨江縣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臨時使用，因此不得在市場上自由轉讓，故該等物業部分被評為無商業價值。然而，作參考用途，假設該物業部分於估值日下已取得相關法律文件，並有權於市場上轉讓，建築物含總建築面積約為27,298.97平方米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市值為人民幣11,800,000元（約相當於13,410,000港元）及構築物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市值為人民幣1,380,000元（約相當於1,568,000港元）。
- 吾等獲得中國法律意見，其詳情如下：
 - 墨江縣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已支付臨時土地使用費，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墨江縣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有權使用該物業土地部分。
 - 墨江縣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未就該土地簽署任何租賃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因此沒有任何法律文件對該土地的用途作出限定。
 - 該物業未獲得房屋所有權證。墨江縣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未獲得房屋所有權證之前，有法律障礙轉讓、出售、出租及抵押該物業建築物。
 - 該土地及物業建築物部分沒有抵押。
 - 該物業建築物部分未獲建築批准。有關政府部門可能責令墨江縣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拆除該物業建築物部分或罰款違法建設工程總造價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的罰款。根據墨江縣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有關部門目前未對此進行處罰。

第四類 — 經擴大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現況下之 市值價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9. 香港太古城 恆天閣 六字樓A室	<p>該物業為一幢23層的住宅大廈其中1個位於6樓的住宅單位於一九八七年竣工。</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688平方呎 (63.9平方米)。</p>	<p>該物業由黃進君(Wong Chun Kuen)租予林杉，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港幣16,000元，包括差餉、地稅及管理費。</p> <p>該物業現時被經擴大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經擴大集團提供的一份文件簽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中盛食用油(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承接林杉在本物業所有租務上的法律責任及條款。
2. 根據土地註冊處記錄，現在的註冊房屋所有權人是黃進君(Wong Chun Kuen)。
3. 根據公司，中盛食用油(香港)有限公司是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現況下之
市值價值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無商業價值
10.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 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909室	<p>該物業為一幢36層的商業大廈其中1個位於29樓的辦公單位於一九八五年竣工。</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352平方呎(125.6平方米)。</p>	<p>該物業由Realway Investment Limited租予中盛食用油(香港)有限公司，為期2年，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月租41,912港元，不包括地稅及管理費。</p> <p>該物業現時被經擴大集團估用作辦公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土地註冊處記錄，現在的註冊房屋所有權人是Realway Investment Limited。
2. 根據公司，中盛食用油(香港)有限公司是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權益、物業估值及物業估價與賬面淨值之對賬(第5.07條)

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持有之物業之土地、建築物及構築物進行估值，並認為物業之土地、建築物及構築物(已獲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153,841,000港元。有關未領房屋所有權證的建築物及構築物的估值，請參閱附註1至3)。有關物業之土地、建築物及構築物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物業估值數額與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之對賬：

	本集團 千港元	目標公司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建築物及構築物之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541		54,541
期內變動(未經審核)			
期內添置	81,378		81,378
期內折舊	(583)		(583)
期內攤銷	(544)		(544)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34,792	—	134,792
估值盈餘	19,049	—	19,049
附錄七估值報告所載			
物業之土地、建築物及構築物 (已獲得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者)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u>153,841</u>	<u>—</u>	<u>153,841</u>

附註：

1. 就第2項物業而言，據經擴大集團表示，兩棟總建築面積29平方米的樓宇、所有構築物及在興建階段之所有樓宇和構築物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因此，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得在市場上自由轉讓，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等樓宇和構築物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參考用途，假設於估值日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該等樓宇和構築物能於市場上自由轉讓、出租及抵押，則總建築面積約29平方米之該等樓宇之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5,000元（約相當於5,700港元）及構築物之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1,700,000元（約相當於1,930,000港元），而在興建階段之樓宇和構築物（假設已取得建設及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之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20,000元（約相當於23,000港元）。
2. 就第2項物業而言，據經擴大集團所提供之資料，根據一份開採合同，經擴大集團擁有附近七個採礦區之採礦權，但由於該七個採礦區之土地使用權或房屋所有權均不屬於經擴大集團，建築物及構築物不得在市場上自由轉讓，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等樓宇和構築物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參考用途，假設於估值日已獲發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且建築物及構築物可於市場上自由轉讓、出租及抵押，則總建築面積約為1,880.7平方米之該七個採礦區上所建之建築物之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390,000元（約相當於443,000港元），該七個採礦區上所建之構築物之折舊重置成本則為人民幣16,000,000元（約相當於18,180,000港元），而在興建階段之樓宇和構築物（假設已取得建設及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之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40,000元（約相當於45,000港元）。
3. 就第8項物業而言，鑒於有關地點乃租用，不得在市場上自由轉讓導致該物業於公開市場上並無商業價值，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參考用途，假設該物業可於市場上自由轉讓及已獲發房屋所有權證，則總建築面積約27,298.97平方米之該等樓宇及構築物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折舊重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800,000元（約相當於13,410,000港元）及人民幣1,380,000元（約相當於1,568,000港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經擴大集團之詳細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內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任何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分	股份總數	概約 權益百分比
廉華先生及 林杉先生 (附註a)	公司	340,196,670	13.38%
張賢陽先生 (附註b)	公司	100,000,000	3.93%
林杉先生 (附註a)	個人	7,400,000	0.29%
廉華先生 (附註a)	個人	7,800,000	0.31%
戴小兵先生	個人	11,000,000	0.43%
陳健生先生 (附註c)	個人	800,000	0.03%
黃龍德先生 (附註c)	個人	800,000	0.03%

附註：

- (a) Aswell Group Limited (「**Aswell Group**」) 為一間由廉華先生、林杉先生及廉華先生之聯繫人分別實益擁有約30%、29.4%及40.6%權益之公司。因此，廉華先生及林杉先生被認為於Aswell Group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透過Aswell Group持有間接權益外，廉華先生及林杉先生分別直接及實益擁有7,800,000股股份及7,400,000股股份。

- (b) Lead Pride Holdings Limited (「**Lead Pride**」) 由張賢陽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張賢陽先生被認為於Lead Pride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陳健生先生及黃龍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司購股權所涉股份之好倉

	授出日期	身份	行使價 港元	持有購股權	
				數目	行使期
其他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至
職員及僱員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實益擁有人	0.292	6,100,000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其他(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任何有關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已就下列權益(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接獲通知。該等權益乃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以外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分	所持股份總數	概約權益百分比
Aswell Group	公司 (a)	340,196,670	13.38%

附註：

- (a) Aswell Group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廉華先生、林杉先生及廉華先生之聯繫人分別實益擁有約30%、29.4%及40.6%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候任董事概無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能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或擬訂立有關服務合約。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經擴大集團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候任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效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或可能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倘彼等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6. 專家資歷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意見及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歷：

名稱	資歷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	獨立技術顧問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上述專家各自己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之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及／或轉述其名稱或意見，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全部專家概無實益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全部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下列合約，有關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可能屬重大：

本集團

1.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盛食用油(天津)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天津龍威糧油工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出售若干資產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作價人民幣42,000,000元；
2.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分別與Dawn Territory Limited、李華東先生及葉旭堂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合共40,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作價0.32港元。
3.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分別與Alton Resources Limited、Jumbo Pione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Sunrise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認購人)就按發行價0.01港元認購140,000,000份認股權證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Aswell Group (i)分別與買方(即楊麗群先生、黃秀鳳先生及溫智敏先生)就配售合共82,000,000股現有股份訂立配售協議；及(ii)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2,000,000股新股份予Aswell Group，每股認購股份作價0.35港元。
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Aswell Group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Aswell Group同意完成30,330,000股新股份之認購事項。
6.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周萬沅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周萬沅先生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合共50,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作價0.405港元。
7.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Harmonie Develop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及債權人)與Able Supplement Limited(作為債務人)訂立豁免契據，據此，賣方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方式完全免除、豁免及解除債權人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所結欠的債務人民幣40,617,045.23元。

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國貴金屬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Harmonie Develop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Able Supple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全部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總代價為319,996,500港元。
9.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分別與陳華先生及余雲輝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合共150,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作價0.60港元。
1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分別與黃玉梅女士、孫衛群先生、楊麗鋒女士、李先兵先生及田庚蓉女士(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合共54,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作價0.65港元。
1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分別與Sun Crown Management Limited、范根響先生及Prefect Land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2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1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分別與曾慶群先生、列海權先生、劉安迪女士及香港衛視國際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合共90,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作價1.94港元。
1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與張寶莘先生、胡鋼先生及歐智鋒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合共65,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作價1.98港元。
1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志好投資有限公司及天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兩份初步協議，以購入兩項物業，總代價為78,000,000港元。
1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Norton Gold Fields Limited(作為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或安排其代名人認購79,830,585股認購股份及支付總金額19,957,646.25澳元，每股認購股份作價0.25澳元。

16.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與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及Cantor Fitzgerald (Hong Kong) Capital Markets Limited (「配售代理」) 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促使合共超過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合共200,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2.08港元。
17.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委任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機構、專業、機構及／或個別投資者配售15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初步認購最多150,000,000股新股份，基準為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利獲悉數行使時一份認股權證可認購一股新股份。

目標公司

1. 目標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思茅分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貸款協議 (「人辦字第0087號」)，內容有關期限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止十二個月之貸款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
2. 目標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思茅分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訂立貸款協議 (「人辦字第0092號」)，內容有關期限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止十二個月之貸款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
3. 目標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思茅分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貸款協議 (「人辦字第0104號」)，內容有關期限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止十二個月之貸款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
4. 目標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分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貸款協議 (「人辦字第0049號」)，內容有關期限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止十二個月之貸款金額人民幣21,000,000元。
5. 目標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分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訂立貸款協議 (「人辦字第0050號」)，內容有關期限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止十二個月之貸款金額人民幣9,000,000元。

8. 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一名中國獨立第三方於天津經濟開發區人民法院就建造廠房及機器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應付款項51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55,000元)加逾期利息，向本集團提出索償。該附屬公司已對原告人提出反申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付款項內，已作出撥備517,000港元。審訊已經展開及仍在進行階段。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接獲江蘇省鎮江市京口區人民法院之傳召，當中指出該附屬公司與一名中國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審訊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展開。該名中國獨立第三方就一個建造項目之未支付款項551,52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80,000元)加訴訟費用，向該家附屬公司提出索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已計入撥備551,52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80,000元)。審訊已經展開及仍在進行階段。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一名前僱員就一項作為目標公司股東之確認於雲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縣人民法院向目標公司提出申索。該項申索構成第78號文件(「資證字第78號」)合法性、第78號文件(「資證字第78號」)登記之確認以及恢復審閱、複製權利及有關股東權益。審訊已經展開及仍在進行階段。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上述僱員就作為目標公司股東知情權於雲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縣人民法院向目標公司提出申索。該名前僱員要求審閱及複製目標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股東會議之會議記錄及董事會之決議案、審閱目標公司股東登記冊之名冊及稅務記錄。審訊已經展開及仍在進行階段。

根據截至目前可取得之資料，董事認為毋需就法律索償作出進一步撥備。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107-9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林曉麗女士(「林女士」)。林女士畢業於樹仁大學，並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前，林女士曾於一間大型會計師行任職七年，並於本集團出任會計經理四年。林女士於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林女士負責本集團一般財務管理及會計事宜。林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107-9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買賣協議；
- (c)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技術報告；
- (d) 本通函附錄六及附錄七所載之估值報告；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f)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 (g)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 (h) 本通函所述之所有協議／合約；
- (i) 本附錄「專家資歷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書面同意書；及
- (j)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PRECIOUS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CO., LTD.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茲通告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追認、批准及確認普洱聖安迪置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中國貴金屬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有關收購墨江縣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而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全權酌情採取、進行及/或簽立認為必要、可取或權宜並與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有關或附帶之步驟、事項和事宜、文件及/或對任何文件作出修訂，以充分進行及落實和完成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業務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107-9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在主要股東名冊及（倘適用）在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區存置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內就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釐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投票表決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4)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